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數：72,244,898 股。
 - (四)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722,448,98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暫訂)，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計價之股票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新台幣八百萬元及承銷手續費九佰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五十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二仟四佰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至 15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13 年 6 月 27 日 刊 印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網址：chandracn.com/html/index.html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網址：chandracn.com/html/index.html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2

(三)子公司：

名稱：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202 South Minnesota Carson City, NV 89703 USA

名稱：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7/F., WAI HING COMM BLDG, 17-1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0086-595-856612222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圖炎

聯絡電話：0086-150-0170716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俊宏

聯絡電話：0917-913-185

職稱：稽核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ghunglin@msn.com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林俊宏

聯絡電話：0917-918-135

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大富街 65 號

電子郵件信箱：ghunglin@msn.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申請上市之掛牌主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22,449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72,244,898股。本公司股本形成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0頁。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67(代表號)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代表號)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 話：(02)2382-3267(代表號)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淑娟會計師/卓明信會計師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

律師姓名：謝文欽律師/廖維達律師

網 址：www.lcs.com.tw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729-8000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群島

律師姓名：Everton Robertson

網 址：www.traversthorpalberga.com

律師事務所名稱：Travers Thorp Alberga Cayman Islands office

電 話：+1 345 949 0699

地 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美國

律師姓名：Gary R. Henrie

網 址：無

事務所名稱：Gary R. Henrie Attorney at Law

電話：+1 801 310 1419

地址：3518 N. 1450 W., Pleasant Grove, UT, USA

香港

律師姓名：劉永雄律師 / 嚴穎欣律師

網 址：<http://www.wktoco.com>

律師事務所名稱：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電 話：+852 3628 0112 / (852) 3628 0162

地 址：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

中國大陸

律師姓名：俞衛鋒律師/婁斐弘律師

網 址：<http://www.llinkslaw.com/>

事務所名稱：通力律師事務所

電話：+86 21 3135 8666

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68 號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發行人之產業、營業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風險(請參閱第 13 頁)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屬產業屬民生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鞋材製造技術及原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應注意，本集團的下游客戶主要是中國本地品牌鞋類，例如喬丹、安踏及特步等中國運動品牌。製鞋產業具有高度的流行性，且高度依賴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認同，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人均所得的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識提高，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要求之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營收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因應傳統鞋材營收及獲利的瓶頸，本集團新開發 EVO 及 EVA 可降解材料，係毛利較高的產品，惟 EVA 可降解材料尚未達到量產供貨，且相關產品仍需面臨市場的考驗。如未來新材料生產的相關產品營收未如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營運風險

1. 廠商眾多，競爭激烈(請參閱第 52 頁)

晉江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眾多，互相之間競爭嚴重，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並申請專利，已經獲得了 16 項專利，有 5 項專利正在審核中，公司已經開發了 EVO 材料的不同功能系列，包括耐磨、減震、防滑、超輕、高彈，未來將繼續拓展 EVO 的不同功能，如抗靜電等；而橡塑發泡材料，可以代替傳統的 RB 材料；另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開發之可分解 EVA 材料亦已於今年 3 月份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險，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

2.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請參閱第 53 頁)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公司人工成本已降低至 10% 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三、其他重要風險

1. 現金股息分派之稅負(請參閱第 5 頁)

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本公司應被視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之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若本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股東時，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扣繳及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股東時，一般需代為扣繳 30% 稅款，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2. 股東權益挑戰(請參閱第 14 頁)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定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2,449 仟元		主要營運公司地址：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2	
設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網址：chandragn.com/html/index.html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莊國清 總經理：莊國清			發 言 人：陳圖炎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俊宏 職稱：稽核總監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處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文欽律師、廖維達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 址：www.lcs.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透過 100%控股公司持有 67.17% (201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3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莊國清	註 1	獨立董事	王良恩	-
董事	莊輝煌	註 2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董事	陳圖炎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
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 代表人：吳忠懌	-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ang Xing	43.53%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eng Yue	20.00%
註 1：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45,022 股，佔本公司股份 43.53%，另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48,980 股，佔本公司股份 20.00%					
註 2：透過其 100%擁有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8,500 股，佔本公司股份 3.61%					
工廠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2		
主要產品：各式鞋底材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外銷 0.00% (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大陸以外之區域)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15 頁
去 (2012)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2,110,51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 636,317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8.82 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78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助版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1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1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2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 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 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5
(五) 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 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定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 列海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 組織系統.....	16
(二) 關係企業圖.....	1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 董事、監察人資料.....	21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25
(六)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無。.....	25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 股份種類.....	3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 業務內容.....	3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7
(六)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7
(七) 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 合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 自有資產.....	58
(二) 租賃資產.....	5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 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71
(一) 資金來源.....	71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71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	71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1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71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1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2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72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5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 影響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 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 財務分析.....	8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依暨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8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86
(三) 期後事項.....	86
(四) 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 財務狀況.....	87
(二) 財務績效.....	88
(三) 現金流量.....	8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5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6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9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1
十二、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1
十三、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1
十四、 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用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1
十五、 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1
十六、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01
十七、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1
十八、 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1
十九、 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01
二十、 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1
二十一、 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表可能之影響.....	102

二十二、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2
二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一) 重組過程.....	102
(二)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02
(三) 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二、 公司章程.....	113
三、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13
(二) 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113
四、 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3
附件一 201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二 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三 2012 年 6 月 14(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附件四 20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與集團簡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以下簡稱「本公司」)係2012年6月14日英屬設立於開曼群島，為回台申請上市之主體，其資本額為新台幣722,448,980元，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本共72,244,898股。主要營運公司係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擁有專業生產基地包括：兩個廠房，6個生產車間，38條生產線，另成立專責研發中心，目前員工約有906人。

本公司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之高新技術企業，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運動鞋和休閒鞋的鞋底材料，已獲得16項專利，有5項專利正在審核中。

(二) 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本公司名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網址：chandraccn.com/html/index.html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2.子公司名稱：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202 South Minnesota Carson City, NV 89703 USA
- 3.子公司名稱：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7/F., WAI HING COMM BLDG, 17-1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4.子公司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網址：chandraccn.com/html/index.html
電話：0086-595-856612222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蓮嶼工業區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7	成立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9	榮獲晉江市地方稅務局 A 類企業
2000	“ACTONL”牌運動鞋榮獲晉江國際鞋業博覽會金獎
2001	“銳迪”牌運動鞋榮獲晉江國際鞋業博覽會金獎
2009	獲得 ISO9001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取得 6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2010	成功研發 EVO 材料，並投放市場
	獲得國際知名品牌 Adidas、Reebok 授權生產書
	榮獲“高新技術企業”及“全國綠色品質信用 AAA 等級”證書
	取得 3 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教學科研聯辦實踐基地
	為赴美上市收購一家美國內華達州公司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8888 Acquisition)
2011	成功研發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並投放市場
	獲得“2010-2011 年度中國品牌之都創新供應商”
	獲得“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
	取得 1 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取得 1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2012	獲福建省品質技術監督局頒發「旅遊休閒鞋底」起草單位殊榮
	獲得“中國皮革和製鞋行業科技示範企業”
	榮獲中國鞋都領軍品牌金牌供應商
	獲得泉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先進企業」殊榮
	取得 1 項發明專利證書

年度	重要記事
2012	為回台上市成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為組織架構重整，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 Mergerco Inc.公司(Mergerco)
	為回台上市成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2013	EVO 材料獲得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及優秀獎
	取得 EVA 可降解專利
	獲得法治今報社「海西經濟質量信譽優質品牌重點企業龍頭上榜展示企業」
	中華開發旗下投資公司及軟銀中國等創投基金投資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莊國清	香港
董事	莊輝煌	中國大陸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忠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良恩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行銷總監	莊美榮	中國大陸
研發總監	李燦升	中國大陸
生產總監	余宏明	中國大陸
稽核總監	林俊宏	中華民國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 2.之說明。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中國，茲將開曼群島及中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約180哩處，為英國屬地，英國於1970年代將開曼群島設置為免稅自由港，吸引許多銀行與企業來此設立分支機構，加上優惠的稅制及無外匯限制等優點，使其成為全球著名之離岸註冊地點，依據2010年3月倫敦金融城政府(City of London)針對全球75個金融中心進行的調查報告，開曼群島於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第28名，為全球第4大離岸金融中心。開曼群島當地的境外公司形態包含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另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亦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與美國簽訂的共同法律互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於1986年生效，美國以外的國家，也透過刑事(國際合作)法(Criminal Justice(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aw)提供處理刑事案件時所需之雙邊法律協助，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嚇阻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開曼群島主要產業為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旅遊業，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其主要產業均陷入衰退，由於歲收減少及公共支出增加，致其2009年6月底止之年度政府財政收支出現赤字，而在英國政府同意開曼群島政府提高其舉債上限後，其財政赤字已藉舉債來支應。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贈稅及財產稅，在法令規範方面，有關豁免公司之規範如下：

- a.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外，本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d.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簿，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法令及台灣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e.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f.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課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換到其他國家。
-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限期公司。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是依據英屬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執行。依據開曼群島之普通法，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予以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故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①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自 2008 年起，美國發生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對美國、全球金融市場及國際商業活動產生急遽影響，其中包括金融機構龍頭迅速崩潰、大量信用票券違及房地市場之崩盤及對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此一連串事件被認為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之影響，係造成經濟衰退之主因。

近年來美國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措施，積極促進經濟成長，2012 年美國經濟成長 2.3%，但尚未達成全面復甦，雖然以實質 GDP 而言，已於 2011 年第 4 季超越金融海嘯前的高峰（13.33 兆美元），但就每人實質 GDP 觀之，去年第 3 季為 43,352 美元，仍低於金融海嘯前的 44,000 美元。未來隨著勞動市場呈溫和改善、貨幣寬鬆政策的持續及房市回升等因素，IMF 預估美國 20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

綜上，美國與國際市場及經濟持續不穩定之情況下，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美國無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收入、成本、營業費用與資本支出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制，所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對該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係依開曼法組織成立之公司，透過反向收購方式取得美國內華達州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原名 8888 Acquisition Corp)之股份，並成為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之附屬公司，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本公司應被視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之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若本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股東時，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扣繳及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股東時，一般需代為扣繳 30%稅款，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內華達州於 2007 年通過了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以下簡稱“UFCMJRA”），規範外國金錢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如該外國判決係准予金錢給付與否之判決，且該判決依據其裁判國之法律是可為執行之終局判決，並與稅款、罰鍰或其他罰款、或婚姻及家庭之贍養費無關時，該項外國金錢判決在遵守 UFCMJRA 規定之程序下，可於內華達州執行。依據內華達州法令，該判決若有下列情形時將不被承認：a.該外國判決若是由不公正之法庭宣判 b.該外國判決若是由不符合正當程序法律之程序所宣判，或 c.該外國法院不具有管轄權；另該判決若有下列情形時得不被承認：a.在外國法院訴訟中被告於收到訴訟通知後，沒有足夠的時間答辯 b.該判決是由詐欺手段獲得 c.該判決之訴訟原因違反內華達州之公共價值 c.該判決與另一個終局判決衝突 c.該外國法院之訴訟程序違反當事人對該爭議問題約定須經由法院以外之途徑解決 d.僅因送達而取得管轄權之情況下，該外國法院為一嚴重不便地點 e.該判決之裁判法院是在其誠信遭到重大質疑的情況下作成判決 f.該外國法院作成判決之程序不符合正當程序法律之程序要求。

如內華達州法院認定外國判決無上述情形而可獲承認時，該外國判決中有關金錢給付之請求部分將：a.享有與其他州之判決在內華達州的同等效力，對於當事人具有不可推翻性；且 b.與內華達州判決的同樣方式及範圍於內華達州被執行。因此，如我國法院終局判決合於上開條件，該判決將可於美國內華達州被承認及執行。

(3)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該公司於香港設有控股公司，惟並無實際營運，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 262 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介於北緯 22 度 35 分和 22 度 8 分，東經 113 度 49 分和 114 度 31 分之間。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經歷憲制上的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同時也規定了 1997 年後五十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方法。

香港經濟繼 2010 年全面擴張後，2011 年續以高於趨勢的幅度增長，惜只能維持到第 1 季，其後，全球經濟環境轉趨嚴峻，致使貨物出口大幅放緩。2011 年，內部需求是經濟成長的亮點，全年均保持增

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企業經營信心在年內大部分時間保持樂觀，並帶動機器及設備投資大幅增加。在通貨膨脹方面，香港與多個亞洲經濟體一樣，在年內不斷上升，而於年底時回穩。香港生產總值繼 2010 年實質強勁增長 7.0% 後，在 2011 年全年成長 5.0%。2012 受全球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年只增長 1.4%。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A.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B.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以及 C.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並無實際營運，亦無源自香港的利潤，故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中華民國判決”）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條例：（I）《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II）《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及（III）《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

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b)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c)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d)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e)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 (f)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境內，且以經營中國內銷市場為主，因此本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深受中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a.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2011 及 2012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39 兆 7,983 億元、47 兆 1,564 億元及 51 兆 9,322 億元，年成長率 10.3%、9.2%及 7.8%，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長率分別為 18.3%、17.1%及 14.3%，人口及人均收入須持續增長，2012 年底全國人口為 135,404 萬人，全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為 7,019 元，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24,565 元。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源自於中國市場，由於中國在未來仍將是本公司主要市場，因此中國的人均所得與消費力將影響本公司下游產品之銷售狀況，關係本公司業績表現。本公司除持續加強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正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引進新設備，以利爭取外商客戶訂單，以降低本公司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適度分散中國政經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b.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倘本公司產品價格提昇程度不足以填補成本的增加，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

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風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國開始施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本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本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本公司派付股息。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為公司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中國大陸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而中國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中國股利、營收匯

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除股利外，中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其它分配，亦受到政府核准和稅賦的限制。且任何從本公司移轉到中國子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法定資本增加，都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經核准。以上針對資金在本公司和中國子公司間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因此，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可能影響本公司取得充足的外幣支付非經常項目之外匯需求之能力。

b. 租稅風險

i. 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及香港成昌間接投資中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營運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7 年頒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國內、外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皆為 25%，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另晉江成昌於 2011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 2012 年起減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不提出複審申請或複審不合格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自動失效。

ii.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無關，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 10% 的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政府間有訂立之雙邊稅收協議，另可適用優惠稅率。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成昌間接投資大陸晉江，雖然中國與香港有簽立租稅協定，惟香港成昌目前無實質營運功能，因此晉江成昌分配之股息仍需繳納 10% 的資本利得稅。

iii.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 0% 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晉江成昌目前交易對象均為大陸當地廠商適用 17% 之增值稅率。

c. 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i. 本公司在中國之營運受中國法律體制管轄，而中國的法律體制為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陸續頒布許多有關外資、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較仍處於發展階段，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當地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或許更加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司法訴訟的結果。該等不

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費用及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而勞動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尤其是以下規定可能會令本公司的勞動成本增加：a.除法定情形外，用人單位解除、終止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b.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c.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d.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e.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滿一年未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視為已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 f.用人單位招用與其它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它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本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i. 社會保險費

另一方面，中國訂有「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傷保險試行辦法」等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但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得主要營運據點晉江市政府實際之推行方式提撥養老、工傷、生育、失業及醫療保險金之方式，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中央政府法規規定相符。晉江成昌已於 2009 年 3 月 9 日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於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間為其員工按照固定基數繳納了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惟晉江成昌於 2012 年 8 月前僅以人民幣 650 元人民幣作為固定基數，2012 年 9 月後亦僅以人民幣 1050 元為固定基數，並據此繳納社會保險費，此與中國中央政府的法令要求用人單位應當以其職工月工資總額為基數之要求有所不符。

就前述不合法規之情形，雖然中央及地方政府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繳納已訂有明文規定，但因員工亦有需按公司企業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之同一基數相對繳納個人應負擔部分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義務，企業常面臨員工繳納意願低落的實務之問題，故實務上企業多依據當地最低月工資或主管機關同意之標準為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免驟然要求員工繳納導致生產力工人流失，各地政府對於推動企業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多採循序漸進、因地制宜的政策及方式，考慮當地產經環境、企業屬性、員工繳納意願等，或發布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繳納基數與比例的地方政策、訂定繳

納之具體規定，或與企業協商一定繳納人數、基數、及比例後，即接受企業之繳納。

晉江成昌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繳納係基於晉江市當地的政策辦理，符合地方政府可以接受之標準，故晉江市當地主管機關開具有合規證明，確認晉江成昌已參加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和生育等社會保險，並按照晉江市關於社會保險費費金所規定要求的基數和比例，為其員工繳交了社會保險費費金，晉江成昌未拖欠社會保險費，亦沒有因未按時繳納而受到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面臨晉江市追繳的情況。

另外，本公司負責人莊國清先生出具書面之承諾，如發生職工向晉江成昌追索社會保險或因此引起訴訟、仲裁，或者晉江成昌因此受到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莊國清先生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如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要求晉江成昌對任何職工社會保險費進行補繳，莊國清先生將按主管部門核定的金額無償代晉江成昌補繳；如果因未按照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給晉江成昌帶來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或經濟損失，莊國清先生也將全部承擔。

惟應注意，即使晉江市政府出具合規證明，不會對晉江成昌進行處罰或追繳，但晉江成昌上述繳納社會保險費金之繳納與法規存在有不一致之情形，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爾後的相關政策或對中央法規的執行要求是否會有改變，轉而向晉江成昌追繳差額款項。據此，本公司之負責人業已出具書面承諾承擔補繳或處罰之費用或其他經濟支出。

iii. 住房公積金

晉江成昌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以前未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帳戶繳存住房公積金，存在不合規之情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晉江成昌以人民幣 960 元為繳納基數、10% 之比例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公司與員工各繳納 5%，即晉江成昌和員工各繳納人民幣 48 元)，未按照其職工實際月工資總額為基數，與中央及地方規定不一致，存在漏繳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情況。

晉江成昌關於住房公積金之繳納係基於晉江市當地的政策辦理，符合地方政府可接受之標準，故晉江市當地主管機關開具有合規證明，確認晉江成昌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之前雖未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和帳戶開立手續，但晉江成昌系主動辦理繳納，該中心不需對本公司進行處罰，也未發現晉江成昌因為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需要進行處罰或予以追繳的其他情況。

另外，本公司負責人莊國清先生出具書面承諾，如發生職工向晉江成昌追索住房公積金及因此引起訴訟、仲裁，或者晉江成昌因此受到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莊國清先生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如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晉江成昌對之前職工住房公積金進行補繳，莊國清先生將按主管部門核定的金額無償代晉江成昌補繳；如果因未按照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而給晉江成昌帶來任何其他費用支出和經濟損失，莊國清先生也將全部承擔。

惟應注意，即使晉江市政府出具合規證明，不會對晉江成昌先前不合規之情形進行處罰或追繳，但根據中國法規，晉江成昌上述提撥住房公積金與法規規定存在有不一致之情形，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爾後的相關政策或對法規的執行要求是否會有改變，

轉而向晉江成昌追繳差額款項。據此，本公司之負責人業已出具書面承諾承擔補繳或處罰之費用或其他經濟支出。

- iv. 本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本公司之新建廠房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價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晉江成昌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繳納排污費。雖然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但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 d. 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暨依法定程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登記於中國之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此外，中國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利之若干百分比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故若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有分配股息的限制，可能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利分配之資金來源造成影響。

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相關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的，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3)該民事案件系中國法院專屬管轄；(4)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5)該民事案件系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7)該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違反一個中國原則。

據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4月17日發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暨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1998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支付令之案件已達200餘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

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針對與銀行往來授信借款事項皆做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協商取得較優惠利率，且控管主要營業活動之資金進出，用以支應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截至 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112,772 仟元及 119,595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比率 5%及 4%，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8,296 仟元及 1,92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39%及 0.37%，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利率變動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重大不良影響之情事。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係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之晉江成昌，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及貿易商，故其銷貨交易係以人民幣計價；其主要原料 EVA 雖係購自國外，惟係透過中國本地貿易商進口採購，故係以人民幣支付貨款，故晉江成昌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皆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申請主體勝悅新材料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產生換算調整數，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然於台灣申請掛牌上市之勝悅新材料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進行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也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適時進行調整。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產業與民生用品「鞋」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位於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民生製品方面。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資金過剩形成通貨膨脹，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只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中國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可能影響消費，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限。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規定辦理，故尚無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將視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投入主要生產設備及製程改良，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皆佔營收百分比約 0.5%，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及製程改良作業，以確保公司在產業之優勢。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故對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屬產業屬民生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鞋材製造技術及原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應注意，本集團的下游客戶主要是中國本地品牌鞋類，例如喬丹、安踏及特步等中國運動品牌。製鞋產業具有高度的流行性，且高度依賴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認同，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人均所得的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識提高，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要求之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營收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因應傳統鞋材營收及獲利的瓶頸，本集團新開發 EVO 及 EVA 可降解材料，係毛利較高的產品，惟 EVA 可降解材料尚未達到量產供貨，且相關產品仍需面臨市場的考驗。如未來新材料生產的相關產品營收未如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一向重視各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支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台上市需要，於 2012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

辦理及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計畫於晉江市磁灶鎮購置土地用以建造公司新生產中心，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新生產中心將整合目前公私兩個廠房，產能也將進一步得到擴充，提高管理及經營效率，並配備研發大樓、員工宿舍及員工服務設施，進一步提高員工福利及企業競爭力。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原材料之採購，係採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守相關採購程序。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之主要往來客戶皆係中國大陸知名品牌、鞋廠及貿易商，銷售集中係屬行業特性，惟本公司持續注意並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即時因應，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客源，降低本集團銷售及中之風險。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之經營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投資者、股東及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台灣相關證管法令尚待適應及了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台灣證管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公司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團隊，另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之挑戰。

(2)股東權益挑戰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定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

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說明。

(五) 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定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海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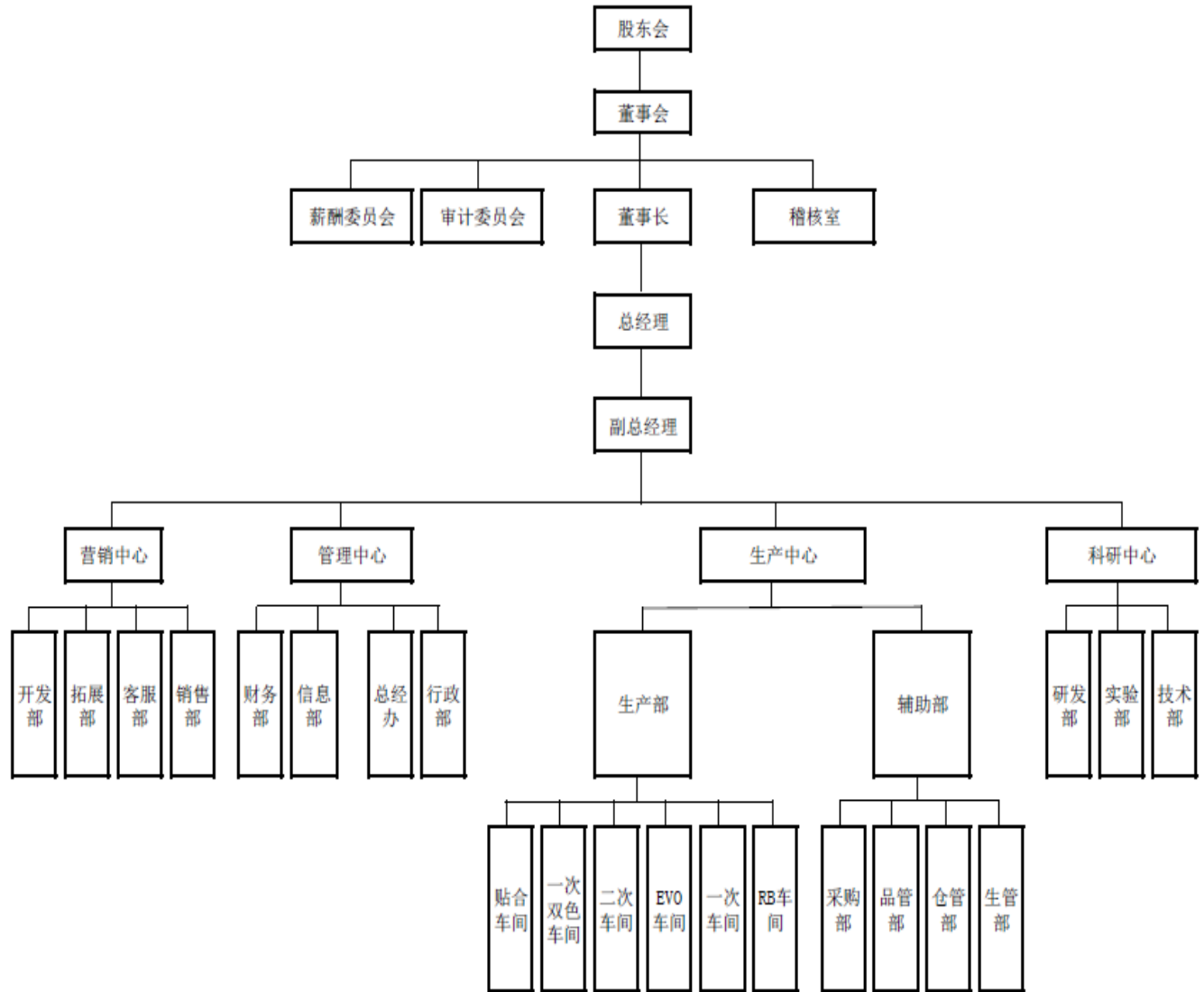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董事長	規劃集團內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 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推展
總經理	領導監督所屬部門人員，管理本公司業務
營銷中心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 訂單與市場開拓 市場訊息蒐集與客戶管理
管理中心	1.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會計、稅務及股務管理作業 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2.信息部 資訊策略、資訊業務之訂定、規劃、研究、推行及管理 應用軟體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資訊設備採購、資訊預算管理，作業系統、網路及硬體之規劃與維護 系統流程之控管、檢討與改進 3.總經辦 公司人員及物品出入之管理 廠區衛生安全管理 人事相關事務 廠區其他相關處理事項 4.行政部 公文相關事務處理 公司資料文稿之保管 公司會報亦成編排及記錄印發保管 法律事務聯絡 公司重要文件保管
生產中心	1.生產部 生產計畫之協調及管理 車間生產設備等資產之維護及環境管理 2.輔助部 制定採購方針、策略、制度及流程(包含採購價格的審核、預算、報價) 開發新供應商並維持與固有供應商之關係 協調與供應商之間的問題 原料進貨、半成品及成品檢驗 公司產品品質資訊回饋之統計分析資料彙總 檢驗儀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維護保養 規劃各類倉庫區域並進行標示 協助組織盤點工作

部門別	所營業務
	倉庫防護及環境控管
科研中心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打樣、測試及分析
稽核室	公司內控及內稽制度建立與執行檢視，及內控流程改善規劃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出具查核報告及稽核缺失追縱改善 協助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執行專案查核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持股情形

20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股 股份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股 股份	投資 金額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子公司	100%	100 股	2,002,164	-	-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00%	註	2,007,488	-	-	-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00%	註	2,003,876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3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國清	1998.1	(註 1)	(註 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和小學校董 晉江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董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董事	-	-	-	-
副總經理	莊輝煌	1998.1	(註 2)	(註 2)	-	-	-	-	清華大學泉州總裁班結業 俄羅斯中國閩南商會副會長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長	陳圖炎	2010.2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兼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總監	莊美榮	2003.1	-	-	-	-	-	-	清華大學 MBA 總裁班結業	-	-	-	-	-
研發總監	李燦升	2009.7	-	-	-	-	-	-	福州大學工業分析專科畢業 福建清祿鞋業有限公司研發部研發 技術工程師	-	-	-	-	-
生產總監	余宏明	2010.10	-	-	-	-	-	-	福建省清祿鞋業有限公司生產組長 印尼清祿鞋業有限公司經理	-	-	-	-	-
稽核總監	林俊宏	2012.12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系畢業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業務人員 英瑞國際有限公司稽核人員	-	-	-	-	-

註 1：莊國清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45,022 股，佔本公司股份 43.53%，另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48,980 股，佔本公司股份 20.00%。

註 2：莊輝煌透過其 100%擁有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8,500 股，，佔本公司股份 3.61%。

(四)董事、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3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莊國清	2012/6/14	2013/3/17	3 年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 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和小學校董 晉江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 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	-	-
董事	莊輝煌	2013/1/24	2013/3/17	3 年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	-	-	廈門大學總裁班結業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BVI)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開發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7	2013/3/17	3 年	-	-	-	-	-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 理碩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
	代表人： 吳忠懌	2013/3/17	2013/3/17	3 年	-	-	-	-	-	-	-	-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Senior Vice President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圖炎	2013/1/24	2013/3/17	3 年	-	-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 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 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王良恩	2013/1/24	2013/3/17	3 年	-	-	-	-	-	-	-	-	福州大學化工系畢業 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院長) 福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 術開發中心主任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理事 福建省環保產業協會副會長 福建省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 事 福州大學老教授協會暨老科 技工作者協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常務 理事	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福建省石油和化工行業協會 理事	-	-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2013/1/24	2013/3/17	3 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育誠法律事務所 負責律師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 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協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獨立董事	林振祥	2013/1/24	2013/3/17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 會計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註 1：莊國清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45,022 股，佔本公司股份 43.53%，另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48,980 股，佔本公司股份 20.00%。

註 2：莊輝煌透過其 100%擁有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8,500 股，佔本公司股份 3.61%。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國清			✓					✓			✓	✓	✓	✓	0
莊輝煌			✓					✓	✓		✓	✓	✓	✓	0
吳忠澤			✓		✓	✓	✓	✓	✓	✓	✓	✓	✓		0
陳圖炎			✓			✓	✓	✓	✓	✓	✓	✓	✓	✓	0
王良恩	✓		✓		✓	✓	✓	✓	✓	✓	✓	✓	✓	✓	1
林世勳			✓		✓	✓	✓	✓	✓	✓	✓	✓	✓	✓	0
林振祥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無。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D)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E)		退 職 退 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得 認 購 股 數(H)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	-	-	-	-	-	2,811	-	-	-	-	-	-	-	-	-	-	-	-	0.53%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莊國清	-	莊國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共 1 人	-	共 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莊國清	-	4,500	-	-	-	-	-	-	-	-	0.85%	-	-	-	-	-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莊輝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莊輝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莊國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 2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3,791	-	4,500

註：晉江成昌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薪資總額為 2,811 仟元新台幣。

2011 及 2012 年度支付金額分別佔稅後純益之 0.71%及 0.85%。其中 2011 及 2012 年度尚無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情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薪資，已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

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3 年 5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2,244,898	127,755,102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12 年 6 月	US\$0.0001	100,000,000	US\$ 10,000	1	US\$0.0001	新 設	-	-
2012 年 10 月	US\$0.0001	100,000,000	US\$ 10,000	33,606,767	US\$3,360.68	以 8888 Acquisition 之 股 份 抵 充 股 款	-	-
2012 年 11 月	US\$0.0001	100,000,000	US\$ 10,000	33,966,667	US\$3,396.67	現 金 增 資 359,900 股	-	-
2012 年 12 月	NT\$10	200,000,000	NT\$ 2,000,000,000	60,000,000	NT\$600,000,000	更 改 股 票 面 額	-	-
2013 年 3 月	NT\$10	200,000,000	NT\$ 2,000,000,000	12,244,898	NT\$722,448,980	現 金 增 資 12,244,898 股	-	-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3 年 5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1	2	-	13
持有股數(股)	-	-	66,544,899	5,699,999	-	72,244,898
持股比例(%)	-	-	92.11	7.89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13 年 5 月 31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1	600,000	0.8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18,367	1.27
1,000,001 以上	11	70,726,531	97.90
合計	13	72,244,89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31,445,022	43.53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14,448,980	20.00
Wang Wenling(王文苓)	4,084,998	5.65%
R.O.C. Strategic Company Ltd.(中亞創投)	3,673,470	5.08%
SBCVC Visionsea Company Ltd.(軟銀中國)	3,673,469	5.08%
Fui Li Investment Limited(富力投資)	2,700,000	3.74%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百成投資)	2,608,500	3.61%
Heng Feng Investment Limited(恆峰投資)	2,497,499	3.46%
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中瑞創業)	2,448,980	3.39%
Yang Qinglin(楊慶林)	1,615,001	2.24%
CDIB & Partne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開發國際)	1,530,612	2.12%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曾於2013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244,8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募得美金2,000萬元，發行價格新台幣47.84元，全數由特定投資法人認購。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49,194,002 (49,194,002) (註)	-
10%以上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	-	-	-	45,894,002 (14,448,980)	-
10%以上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14,448,980	-

註：莊國清董事長移轉股份 49,194,002 股，其中 45,894,002 移轉與關係人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非關係人 CS Great Holding Co, Ltd 及 Fuli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 600,000 股及 2,700,000 股。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莊國清	處分	2013.02.20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持有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	45,894,002	-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	2013.02.20	莊國清	莊國清持有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	45,894,002	-
	處分	2013.05.24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相同	14,448,980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	2013.05.24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相同	14,448,980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31,445,022	43.53%	-	-	-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負責人相同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14,448,980	20.00%	-	-	-	-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負責人相同	
Wang Wenling (王文苓)	4,084,998	5.65%	-	-	-	-	-	-	
R.O.C. Strategic Company Ltd. (中亞創投)	3,673,470	5.08%	-	-	-	-	-	-	
SBCVC Visionsea Company Ltd. (軟銀中國)	3,673,469	5.08%	-	-	-	-	-	-	
Fui Li Investment Limited(富力投資)	2,700,000	3.74%	-	-	-	-	-	-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百成投資)	2,608,500	3.61%	-	-	-	-	-	-	
Heng Feng Investment Limited(恆峰投資)	2,497,499	3.46%	-	-	-	-	-	-	
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中瑞創業)	2,448,980	3.39%	-	-	-	-	-	-	
Yang Qinglin (楊慶林)	1,615,001	2.24%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2011 年度 (擬制性)	2012 年度 (擬制性)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86	30.18
	分 配 後	21.86	30.1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364	59,470
	每 股 盈 餘	7.51	8.8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4)	(註 5)
	無 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1 年度之盈餘。

註 5：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2 年度之盈餘。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1%-3%)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2 年度之盈餘。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本公司章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主要銷售客戶則為中國各大知名運動品牌，如：喬丹體育、鴻星爾克、德爾惠、特步、喜得龍及 361 度...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第一季	
	營收淨額 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營收淨額 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營收淨額 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RB 鞋底	81,099	4.37	8,181	0.39	4,361	0.84
單色鞋底	1,505,060	81.15	1,654,026	78.37	329,578	63.41
雙色雙密度鞋底	73,012	3.94	267,231	12.66	77,078	14.83
EVO 膠粒	188,957	10.19	180,236	8.54	108,708	20.92
其他	6,539	0.35	841	0.04	-	-
合 計	1,854,667	100.00	2,110,515	100.00	519,72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有 EVA 鞋底、RB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成品鞋、橡塑發泡鞋底及自行研發製造之 EVO 膠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方向分為原材料和製程兩方面：

①原材料

主要為 EVA 可分解環保材料的進一步升級，本公司通過多年努力，已成功研發出 EVA 澱粉可降解材料，並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取得專利證書，目前本公司正對 EVA 可降解材料進行升級，利用稻草來取代澱粉，不僅可以進一步降低成本，而且在稅務上有一定的優惠。

②製程

本公司已開始一次射出三色雙密度鞋底的前期研發工作。目前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雖已可以省去貼合流程，但鞋底只有兩個顏色，許多客戶仍添加橡膠貼片來增加鞋底美觀，一次三色鞋底將可讓解決該難題，鞋底可以達到三個顏色，以節省製造流程及貼合工序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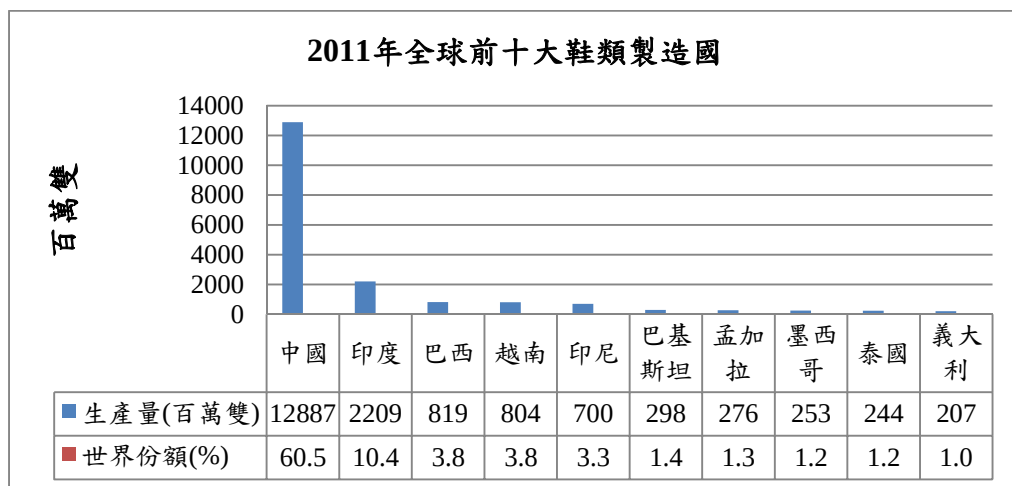
① 產業之現況

全球總人口和鞋類產品總產量，均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全球鞋業總產量為全球人口的 2 至 3 倍，鞋類產品需求的增長量也是人口增長量之 2 倍。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早期係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的鞋類製造國，而 1970 年代起生產重心由歐洲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亞洲地區，如日本、韓國與台灣等。1980 年代起，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生產重心逐漸移轉至成本更低廉、資源更豐富的中國沿海一帶。目前全球製鞋的大國主要是亞洲的中國、印度、越南、印尼與泰國，歐洲的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根據葡萄牙鞋業協會 (APICCAPS) 所發布的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2011 年亞洲地區製鞋量占全球約 87%，鞋類出口總量占全球的 84%，係全球製鞋的生產與出口重心。

② 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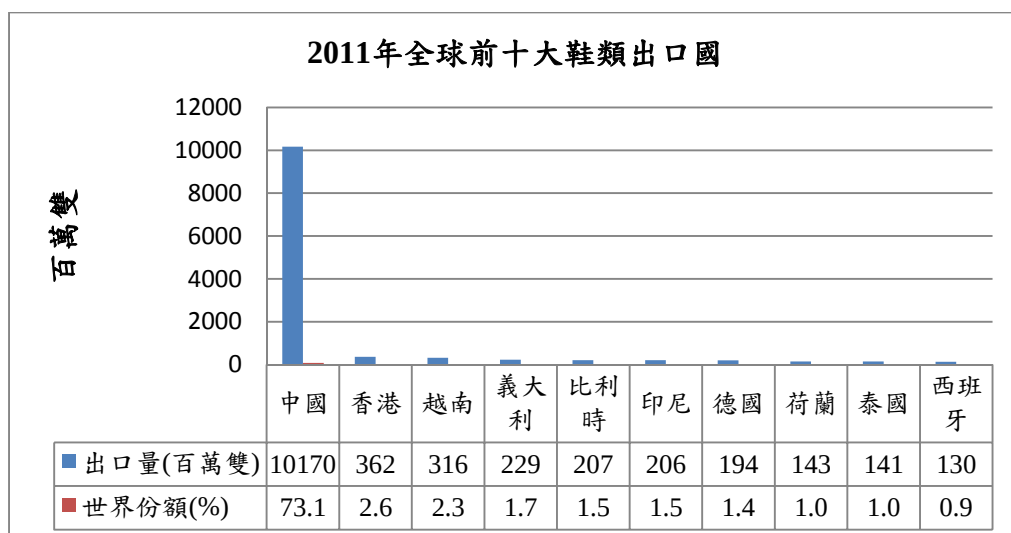
A. 全球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在全球製鞋業之發展歷程方面，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且土地資源及產業鏈的完善性亦是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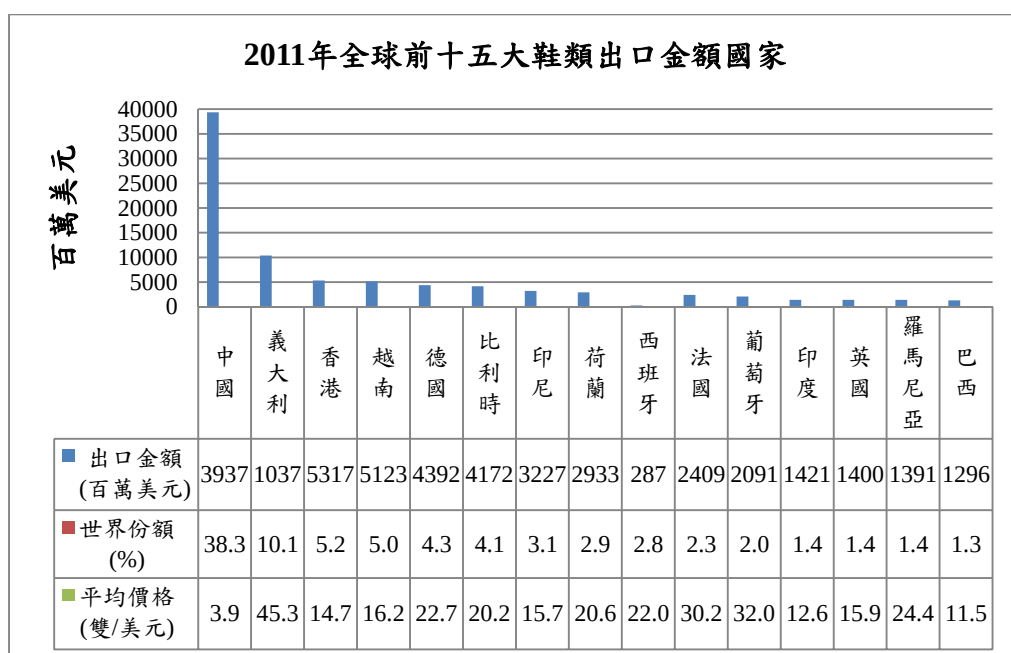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在全球出口概況方面，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顯示 2011 年亞洲地區鞋類出口總量占世界份額的 84%，歐洲占 11%、北美洲與非洲各占 2%，南美洲則占 1%。2011 年全球前十大鞋類出口國有五名皆來自於亞洲地區，其中，中國出口 101.7 億雙，占全球出口量的 73.1%。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在鞋類出口總金額方面，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顯示出全球前十五國家中有九個係來自於歐洲國家，且出口平均價格較亞洲國家高，平均出口價格最高者為每雙 45.3 美元的義大利，平均出口價格第二名則為每雙 32 美元的葡萄牙，及第三名係每雙 30.2 美元的法國。位居鞋類出口金額第一的中國，其出口金額超過 39.37 億美元，世界份額占 38.3%，然而出口平均價格僅為每雙 3.9 美元，出口主要集中在低端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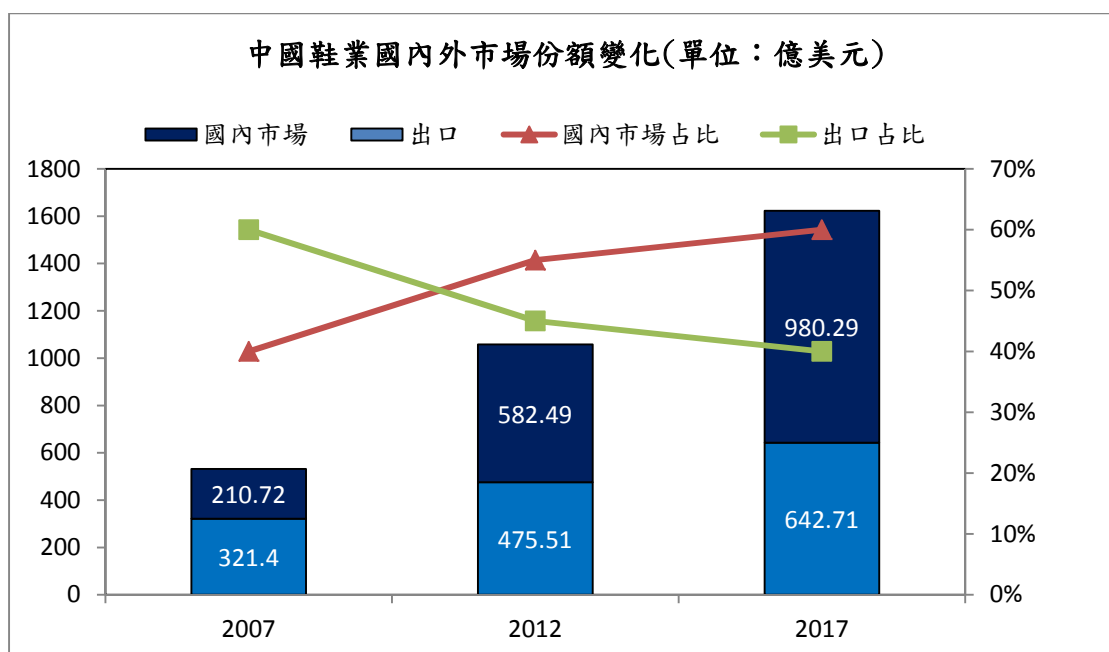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B. 中國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中國從 1996 年起成為世界最大的鞋類製造國、出口國以及消費國。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中指出中國在 2011 年製鞋總量超過 128.88 億雙，占全球製鞋量的 60.5%；2011 年出口鞋量超過 101.7 億雙，占全球出口量的 73.1%，而出口金額超過 39.37 億美元，出口數量與金額皆位居全球第一；2011 年消費鞋量超過 27.61 億雙，超越排名第二的美國 22.48 億雙，為鞋類消費量的第一大國。

促使中國鞋類市場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鼓勵體育產業的發展、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與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 2010 年所發佈的十二五計畫《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與《“十二五”群眾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目的為促進體育產業的發展；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中國不斷舉辦各項體育賽事，人民逐漸培養健康和運動健身的意識；消費者購買力隨著可支配所得的成長而提升，2011 年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所得超過 2 萬元人民幣，比 2005 年成長約 107%。依據 IBISWorld 預估，中國 2012 至 2017 年鞋類國內需求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可達 10.9%，至 2017 年國內市場需求可達 1,623 億美元，且中國國內市場份額占比逐漸超越出口占比，未來中國運動鞋消費市場擁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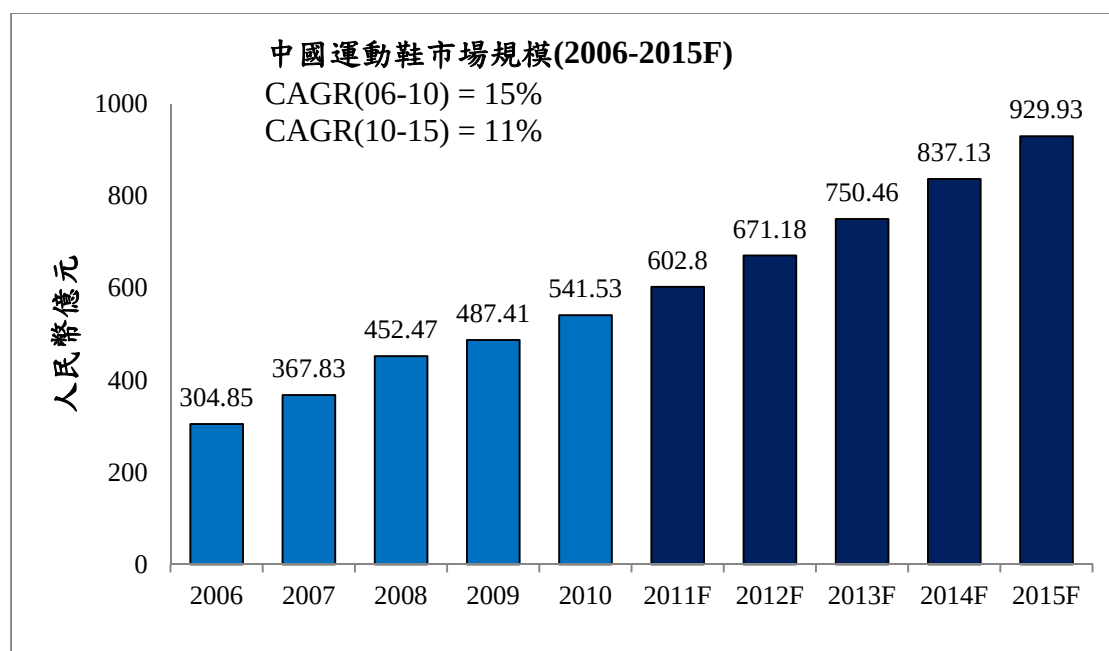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BISWorld <Footwear Manufacturing in China>；永豐金證券整理 (2013/04)

中國製鞋的四大產業聚落分別為東南沿海一帶的浙江、福建、廣東，以及內陸的四川。這些省份各自形成一群緊密連結的支援產業，包括鞋模開發設計、鞋材生產與加工，以及製鞋等產業，建立完善的製鞋產業鏈。各省份的產業聚落市場定位不同、經營模式互異，競爭關係較弱，而屬於同一省份產業聚落中的鞋底企業，由於目標客戶相同、經營模式相似，相互之間有較強的競爭關係。

產業聚落	浙江	福建	廣東	四川
生產城市	溫州、台州等地區	晉江、泉州、石獅	東莞、惠東	成都、重慶
產品類型	男皮鞋為主、休閒鞋為輔	運動鞋為主	女鞋為主、運動鞋代工	中低端女鞋及童鞋
技術優勢	OEM 為主。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	ODM 為主，少部分從事 OEM。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例如：361°、安踏、特步、貴人鳥等品牌	OEM 為主。女鞋版型設計與研發、世界知名品牌鞋類代工，例如：Nike、Adidas、Puma、Clarks 等品牌	代工為主，規模小但靈活
產業鏈優勢	產業配套完善，包括牛皮生產、白石鞋底、鞋飾等生產基地，以及製鞋工業園區。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10 至 20%。	晉江陳埭擁有“鞋材一條街”與“中國鞋都”的美名。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50%。	各地鞋材、鞋機生產企業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鞋類 60% 年產量由廣東製鞋企業生產。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30%。	主要以貼牌代工為、來樣訂做主，適合生產小批量的時尚產品

資料來源：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國海證券研究所；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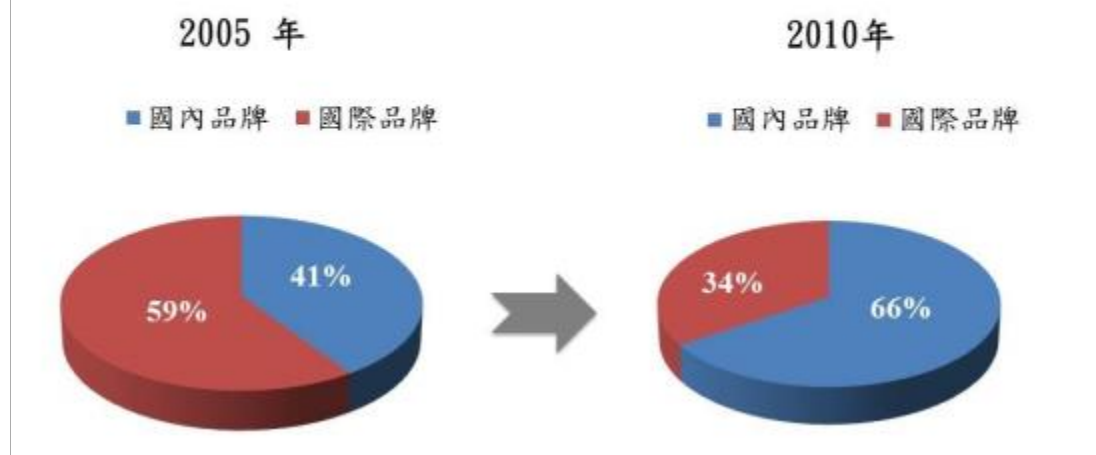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市調公司 Euromonitor 的研究數據(中商情報網於 2012 年 05 月 02 日發佈)指出,201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達到人民幣 541.53 億元,約占全球運動鞋市場的 23%,2006 到 201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5%,且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生活水準提升,預計未來幾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11%的速度成長,至 2015 年市場規模預計可達人民幣 929.93 億元。



資料來源：國際市調公司(Euromonitor)；中商情報網(2012 年 05 月 02 日發佈)；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依據中商情報網的報告顯示,2012 年中國運動鞋產業主要生產企業前十大排名依序為李寧有限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六一度國際有限公司、鴻星爾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青島雙星名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喜得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另一方面,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指出,2011 年中國前九大體育用品品牌市場排名依序為 Nike、李寧(Li Ning)、Adidas、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Kappa、特步(Xtep)、匹克(Peak)以及法之龍(Decathlon),其中有五個品牌皆為中國國內運動品牌。近幾年,尤其是 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運動服裝鞋業再也不是國際運動品牌一統天下的局面,越來越多的中國國內運動品牌從贊助熱門體育賽事到邀請中國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中國國內運動品牌崛起,市場份額由 2005 年的 41%增長到 2010 年的 66%,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

中國國內和國際運動鞋品牌總市場份額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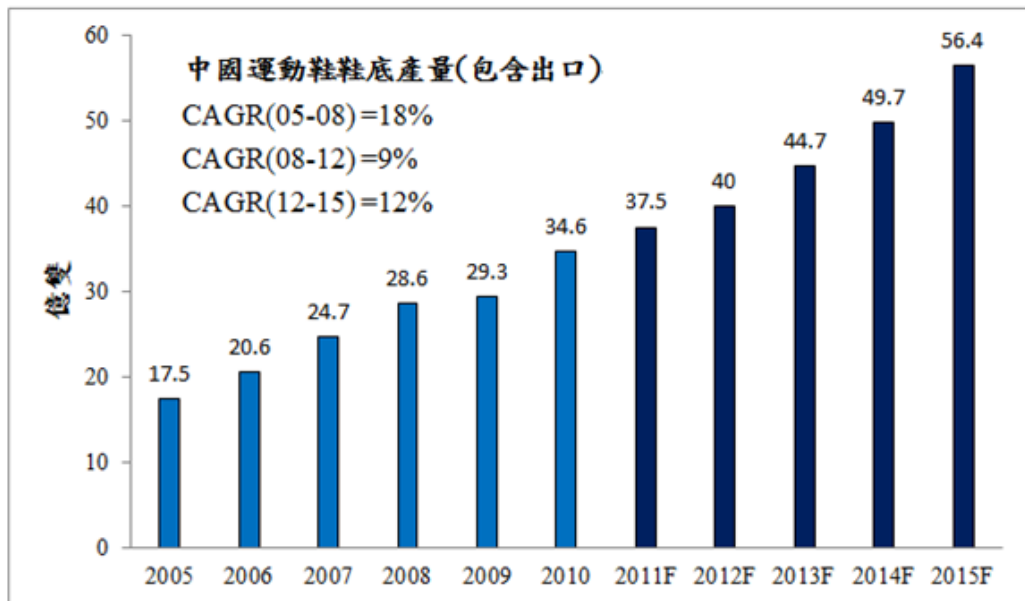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C. 中國運動鞋材之發展概況

目前中國運動鞋的製鞋產業集群以福建與廣東省為代表。其中，以福建省為核心的產業集群，近期的製鞋年總產量約為 14 億雙，占中國國內運動鞋總量約 50%，且早在 2001 年 3 月，中國皮革與製鞋工業研究院、中國皮革工業資訊中心、全國製鞋工業資訊中心與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共同授予福建省晉江市“中國鞋都”的榮譽稱號，且晉江一帶以生產中國國內的自有品牌運動鞋為主，如安踏、特步及 361° 等，並形成眾多為其配套生產的鞋底生產企業。

運動鞋的製造包含鞋底的製造，鞋面材料的切割、縫合，鞋底與鞋面的組裝，鞋底成本僅占運動鞋成本 25% 左右，運動鞋外觀效果 50% 由鞋底的款式決定，功能性 70% 由鞋底決定，因此運動鞋受研發因素影響極深。其中，部分的鞋底生產企業具有較強的研發實力，與中國國內品牌運動鞋企業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的運動鞋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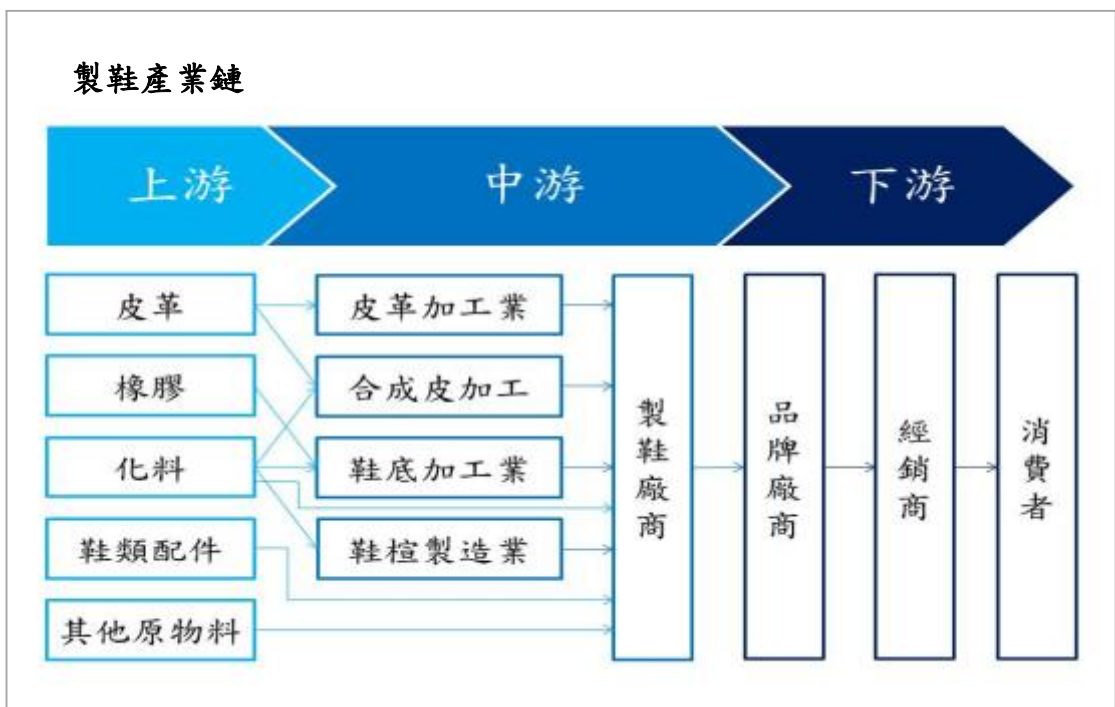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依據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的資料指出，2008 年全球運動鞋鞋底的市場需求規模約 70 億雙，其中約 40% 產自於中國。2005 至 2008 年，中國運動鞋鞋底產量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18%；然因景氣的變化，2008 至 2012 年訂單增速稍微滑落，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9%；但隨著品牌商庫存逐步消化，市場將於 2013 年底開始逐步恢復，2012 至 20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計達到 12%，2015 年產量將達到 56.4 億雙。



資料來源：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鞋鞋底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經中游的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廠商製造，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50至60%，而勞動力成本占比約10至15%，完成後再交由下游的鞋類品牌廠商，最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與大賣場等不同的通路販售給消費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①上游

運動鞋鞋底企業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為原油之衍生物，若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則會影響製鞋業的生產成本；運動鞋鞋底企業製程中需使用大量的天然與合成橡膠，目前市場用量大約是4比6。天然橡膠採集自橡膠樹，而橡膠樹從種植至採收，花費的時間約需6至7年，因此，天然橡膠一旦供給不足，需要花較長的時間等待橡膠樹成長，且生長具有明顯季節性。若天然橡膠價格提高，則會增加具有替代性的合成橡膠之需求，而合成橡膠來自石油提煉，因此價格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②中游

自2006年起歐盟對中國出口皮鞋課徵反傾銷稅於2011年3月底終止，預期歐盟將不再針對反傾銷措施作延長，可使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國家數量再度上升。另一方面，2008年次貸風暴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後，再近年來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面臨人民幣升值以及勞動成本的提高等製鞋業的利空，未來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恆弱的趨勢，且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增加，造成部分企業轉向中國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及成本更低的製鞋生產地。

③下游

運動鞋市場各大品牌商除了透過自營門市銷售之外，亦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公司、大賣場或近期熱門的網路銷售等管道，以提升產品銷售。而在中國的運動鞋用品產業，國際品牌大廠Nike和Adidas等將生產外包，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製鞋工人，全力投入品牌的運作與新產品的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品牌如李寧(Li Ning)、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Kappa、特步(Xtep)或是匹克(Peak)尋找國內OEM或ODM廠商供同研發製造，雖然國內運動品牌市場份額由2005年的41%增長到2010年的66%，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然而品牌競爭白熱化，不僅產品款型雷同，行銷手法多找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的方式，易產生同質化的現象。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輕量化

運動鞋鞋底是運動鞋整體份量中比重較大的部分，輕量化就是不斷減少運動鞋鞋底重量，使消費者穿著更舒適、輕便。

②環保

隨著世界各國對環境問題的重視，運動鞋鞋底將以環保為主要訴求，注重生物可降解環保材料在運動鞋鞋底中的應用。

③多彩時尚

隨著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風行，多彩化、款式多樣化成為運動鞋底發展的趨勢和主流。

④高性能

具備更好的防滑性、彈性、耐屈撓性和耐磨性等性能是運動鞋鞋底首要解決的問題。

⑤多功能

在基本性能上追求更多的功能，如排氣、排濕、除臭、導汗、抗震等。

(4)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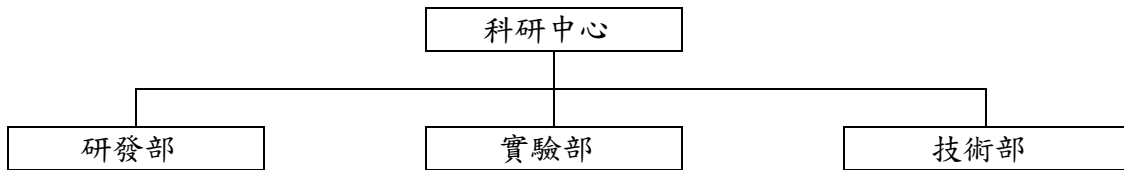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本公司能維持競爭力，主要原因如下：

- ①產品線廣，本公司不僅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生產製造鞋底，更自行研發生產EVO膠粒。
- ②能客製化生產，本公司生產之鞋材皆係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皆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 ③具研發創新之能力，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製程，使本公司產品具獨創性及獨特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各種高分子材料之開發，於2010年度更與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並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簽定產學合作，作為教學實踐基地。截至2013年5月止，本公司科研中心下有研發部、實驗部及技術部，形成了從材料研發、實驗測試、技術轉移到規模生產一體化的作業流程。本公司科研中心架構及主要功能如下：



各部門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研發部	1.負責根據公司的行銷戰略制定年度的塑膠與橡膠研發計畫，並組織調查、收集國內外同類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技術動態、市場需求。 2.根據公司產品材料的戰略規劃、市場調研的結果和客戶要求制訂產品開發方向，對可行性進行論證並組織實施。 3.對相關部門進行新材料使用、功能介紹培訓。 4.負責公司材料專利申報、成果鑒定。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實驗部	1.負責實驗室各項管理制度與試驗規範的建立與完善。 2.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和標準要求對所有的進廠原料、輔料、部分包裝材料、產成品、中間產品進行試驗，認真做好原始檢測記錄，正確計算檢測結果，並出具檢驗報告。 3.負責對公司實驗室的檢測、測試儀器、設備的選型、採購、安裝、調試及運行維護等工作，定期對其進行檢定、維修和保養。
技術部	1.負責模具試製與樣品製作過程，並確保在製作之前充分瞭解了客戶在用料、結構和品質方面的需要。 2.負責在新產品大貨生產前配合生產部進行試生產樣的製作，確保向生產部提供製作樣品時完整的技術資料。 3.根據各職能部門針對品質、效率和成本方面需要而提出的產品結構、工藝、選材和規格尺寸方面的變更，進行可行性、改進週期和費用方面的評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0	-	0	-	0	-
大專	5	26	8	36	7	32
高中職(含以下)	14	74	14	64	15	68
合計	19	100	22	100	22	100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605	9,528	10,377
營業收入	1,258,144	1,854,667	2,110,515
佔營收比例(%)	0.45	0.51	0.49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2 年 6 月，2010 年至 2012 年係擬制性財務報告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內容描述
2010	EVO 耐磨橡塑複合材料	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
2011	雙色雙硬度鞋底	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
	EVA 可降解生物材料	該材料克服了傳統 EVA 材料難以降解和回收难度大等缺點，可應用於未來環保相關應用產品。
2012	發泡橡膠鞋底(橡塑)	該發泡橡膠鞋底可代替傳統的橡膠鞋底，耐磨及防滑等各種物性已與傳統的橡膠基本相同，且比重只有傳統橡膠的一半左右。製作過程則顛覆了傳統 RB 橡膠硫化的制程方式，而改用發泡射出方法，節省了許多人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新增機器設備並擴大生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提高生產力，降低人工成本。
- ②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保持產品良率及獨特性。
- ③配合中國內需市場擴大，提升各區域之銷售額，鞏固本公司產品之市佔率。
- ④與既有客戶及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保持原材料供貨源之穩定，於銷售方面則持續進行客製化產品生產，滿足客戶產品多樣性之需求。

(2)公司長期計畫

- ①評估各地未來發展趨勢，拓展本公司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進行中國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開發，擴充本公司事業範圍，提高本公司產品市佔率。
- ②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以取得最新觀念知識，結合理論知識進行產品之開發創新，提高本公司產品價值。
- ③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組織，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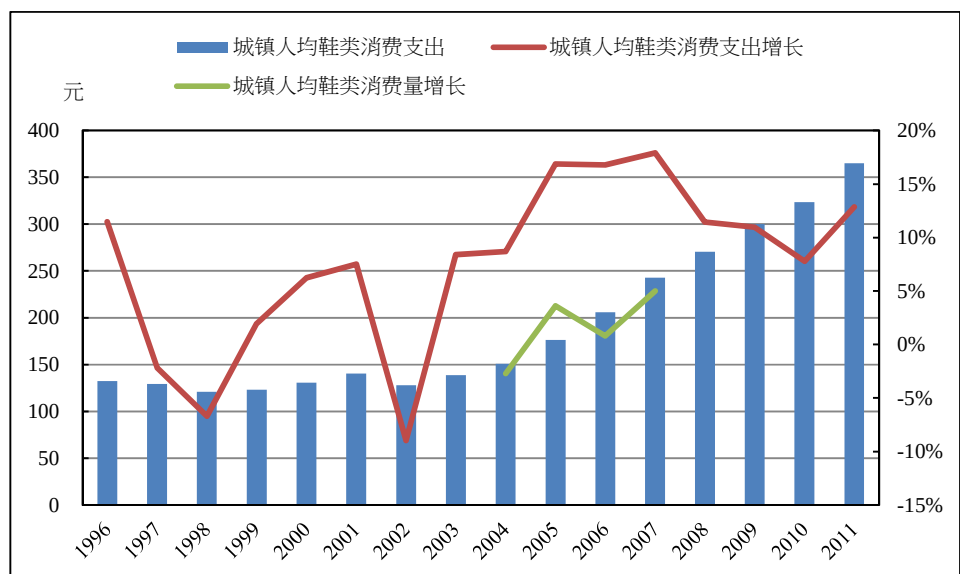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之報告估計 2012 年運動鞋鞋底產量約 40 億雙，以晉江成昌 2012 年銷售鞋底約 22,866 千雙估計，市場佔有率約 0.57%，本公司近幾年來陸續研發成功 EVO 材料、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等新產品並持續提升營運規模，以目前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存在很大的成長潛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中國大陸2010年以前包括運動鞋等運動用品隨著經濟的成長，每年均呈現約30%之高度成長，尤其於2008年舉辦奧運，使用運動用品市場推向更高一個里程，各大運動品牌廠商一片看好市場，每年亦均進行大規模之擴充店面門市，並且在高估市場之下，終於造成各廠商多數出現存貨積壓之現象，在2012年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如李寧、安踏、匹克等開始出現業績及獲利下滑或增長放慢之現象。

2011年運動用品廠商進入了全面調整期，各大運動品種廠商均把緩解零售端的庫存壓力及清理存貨當作重要工作目標，因此各廠商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折扣促銷活動，同時在店面上亦不再盲目地拓展店面，而係將資源用於提升各零售端的面積平均銷售額，關閉效益較差之店面，而擴充或增設效益較佳之零售點。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是世界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鞋類消費支出仍然呈現增長情形，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與生活水平提高，中西部省分城鎮化推廣，三、四線城市所得提升，長期而言中國運動鞋市場仍具有發展的潛力。面對下游客戶進行之調整，鞋底廠商亦面臨經營上之挑戰，必需能適應客戶多款少量多批次的訂單模式，另一方面面對中國消費者消費心理的逐漸成熟，運動用品其穿著的差異性逐漸顯現，為適應消費者之需求，運動用品業者仍需不斷推出新品，因此鞋底廠如何透過本身技術之升級來掌握新款式之產品訂單是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②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晉江市內有幾千多家的運動鞋相關生產廠家，相互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但產品競爭的背後則是管理和技術的競爭，由於隨著消費者意識的抬頭，運動品牌大廠日益著重產品的差異化，未來鞋底廠商勢必亦將面臨整併及淘汰，尤其目前市場中低檔產品過剩，優質高檔產品的生產能力不足，因此重視技術創新、擁有研發能力可望掌握市場機會而快速發展。近年來面對市場的變化，品牌大廠亦開始進行鞋底供應商之篩選，而有縮少供應家數，將訂單集中少數較具附加價值的廠商，因此未來具有產品創新能力之廠商將有大者越大之趨勢。

③市場未來成長性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亦是全球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家，然以人均運動鞋消費量而言，依據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指出，2009年全球前三大運動鞋消費國家依序為美國人均運動鞋消費量4.42雙、英國人均3.89雙及德國人均3.75雙，而中國人均僅有0.64雙，與其他國家擁有量相差甚遠，但隨著中國政策的鼓勵與生活水平的提升，中國運動鞋市場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根據國際市調公司Euromonitor的研究數據(中商情報網於2012年05月02日發佈)指出，2010年中國運動鞋市場達到人民幣541.53億元，約占全球運動鞋市場的23%，2006到2010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15%，且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生活水準提升，預計未來幾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11%的速度成長，至2015年市場規模預計可達人民幣929.93億元。

(4)競爭利基

①擁有專利產品，具市場差異化

本公司自行開發EVO材料及EVO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材料比傳統的EVA鞋材更輕、更軟、更耐磨，可取代傳統EVA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目前在市場上深受好評，公司目前生產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更為首創，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更獲得喬丹、安踏及特步等大廠之使用，其專利產品具備極佳市場行銷優勢。

②知名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喬丹、特步、德爾惠及鴻星爾克等，其在中國市場均具有相當知名度，並佔有一定之市佔率，也間接為公司在中國廣大消費市場，提供了行銷基礎。

③具有可分解材料，可進入國際品牌市場

該材料具有傳統EVA的良好特性，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可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良好的外部經濟因素

近幾年，中國GDP均呈現高度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210307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14.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2.1%。按經營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182414億元，增長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27893億元，增長14.5%。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186859億元，增長14.4%增長均在9%以上，年均消費增長率也高達15%左右，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再次，中國運動鞋品牌發展迅速，雖然2012年成長放緩，但中國市場空間廣闊，運動鞋底市場蘊藏著巨大的潛力。

b.完善的產業供應鏈

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產業群聚地，每年產出10億雙運動鞋，占世界總產量的20%；其中晉江運動鞋服品牌銷量占中國國內市場約65~70%。當地完整的產業鍊為運動鞋的生產提供良好的便利性，在晉江鞋業品牌包括有361、安踏、特步、德爾惠、三興、愛樂、貴人鳥、喬丹等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囊括了自初級的塑膠製造到終端的產品生產整條供應鏈。目前該區域制鞋企業已有3000多家，因此上游供應充沛，下游則有散佈全中國之銷售渠道。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晉江目前有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3000多家，互相之間競爭嚴重，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並申請專利，已經獲得了16項專利，有5項專利正在審核中，公司已經開發了EVO材料的不同功能系列，包括耐磨、減震、防滑、超輕、高彈，未來將繼續拓展EVO的不同功能，如抗靜電等；而橡塑發泡材料，可以代替傳統的RB材料；另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開發之可分解EVA材料亦已於今年3月份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險，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

b.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公司人工成本已降低至10% 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鞋底：主係運動鞋、休閒鞋等各類鞋款之鞋底。
- ② EVO 膠粒：主係用於生產鞋底所需之原材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泉州晟達進出口、凱嘉貿易、駿永豐工貿、三宏貿易、宏潤進出口、泉州化建	良好
PU 及 TPU 部件	禾豐鞋材、龍凡鞋材	良好
發泡劑等	泉州化建、鑫東奇貿易、富林進出口	良好
膠水	亨迪貿易	良好
BR-9000	泉州晟達進出口、超盛化工	良好
3L	上海協松實業、超盛化工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0.40	37.27	34.66
變動比率(%)	-	(7.75)	(7.00)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2 年 6 月，2010 年至 2012 年係擬制性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須分析其價量變化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1	晟達進出口	161,261	22.55%	晟達進出口	159,499	18.61%	超盛化工	34,276	14.37%
2	廈門崎烽	156,647	21.90%	晉江嘉凱	151,023	17.62%	駿永豐	32,353	13.56%
3	晉江禾豐	75,651	10.58%	超盛化工	131,780	15.37%	晟達進出口	27,640	11.59%
4							富林進出口	25,437	10.66%
	小計	393,559	55.03%	小計	442,302	51.60%	小計	119,706	50.18%
	其他	321,654	44.97%	其他	414,806	48.40%	其他	118,871	49.82%
	合併進貨淨額	715,213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857,108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238,577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1	喬丹體育	329,135	17.81%	喬丹體育	398,960	18.90%	協翔貿易	80,422	15.47%
2				特步	276,830	13.12%	特步	74,942	14.42%
3							喬丹體育	67,974	13.08%
4							溢豐鞋服	53,922	10.38%
	小計	329,135	17.81%	小計	675,790	32.02%	小計	277,260	53.35%
	其他	1,525,532	82.19%	其他	1,434,725	67.98%	其他	242,465	46.65%
	合併銷貨淨額	1,854,667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2,110,515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519,725	100.0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	18,000,000 雙	20,760,657 雙	1,016,556	20,000,000 雙	22,112,640 雙	1,163,294
EVO 膠粒	4,000 噸	3,335 噸	295,343	4,832 噸	4,683 噸	429,690
合計	-	-	1,311,899	-	-	1,592,98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	20,485,967 雙	1,659,171	-	-	22,866,091 雙	1,929,438	-	-
EVO 膠粒	1,245 噸	18,957	-	-	1,456 噸	180,236	-	-
其他(註)	-	6,539	-	-	-	841	-	-
合計	-	1,854,667	-	-	-	2,110,515	-	-

註：其他係代工收入及出售下腳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597	699	713
	間接員工	172	194	193
	合計	769	893	906
平均年歲		30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1.798	1.821	1.978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	1	1
	大專	19	26	29
	高中(含以下)	749	866	876
	合計	769	893	9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已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簽發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污費，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13 年 5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投資成本 (RMB)	未折減餘額 (RMB)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4	150,341.88	98,389.82	有效降低煙塵中懸浮粒子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①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②其他福利：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提供員工免費宿舍並舉行年度尾牙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在職訓練，教導培訓員工熟悉公司內部作業；對於優秀或高階員工，更鼓勵員工參與大學進修課程並對學費予以補助。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照營運主體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適當高階主管或人資部門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此外，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及說明，請參見前述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 2.(2)主要營運地：中國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c.法令政策風險之敘述。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進而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加上不斷加強提升自行研究發展及技術改良之能力，積極拓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故景氣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實屬有限。

(七)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情事；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晉江成昌有向董事長借入資金之情事、香港成昌有向董事長莊國清貸出資金之情事，現已全部結清，另該資金貸與作業已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且經過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董事長莊國清及其配偶丁泉英為晉江成昌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2013 年 3 月底金額為新台幣 119,595 仟元；香港成昌於 2012 年度替美國 8888 Aquisition 代墊部分費用；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有向董事長莊國清依晉江當地行情租賃宿舍之情事，現已全部終止；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5 日為美國子公司代墊繳清印花稅款港幣 147 仟元。上述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

2013 年 5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晉江五里工業園區區之廠房及宿舍	平方米	32,040	2011/04/01 ~ 2016/04/21	RMB 7,690 仟元	福建省晉江華鴻針紡織有限公司	每月 RMB20/平方米，以匯款方式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3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晉江成昌 鞋業有限公司	32,959.3 m ²	906	鞋底及 EVO 膠粒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鞋底	18,000,000 雙	20,760,657 雙	100	1,016,556	20,000,000 雙	22,112,640 雙	100	1,163,294
EVO 膠粒	4,000 噸	3,335 噸	83	295,343	4,832 噸	4,683 噸	97	429,69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註 1)	一般投資業	1,746,488	2,002,164	100 股	100	2,002,164	註 3	權益法	531,048	-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63,447	2,007,488	註 2	100	2,007,488	註 3	權益法	537,213	-	-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高分子產品研發生產銷售	137,887	2,003,876	註 2	100	2,003,876	註 3	權益法	544,194	-	-

註 1：勝悅原透過 Mergerco 持有 8888(Super Light 原名)計 33,606,767 股佔 98.94%，2013 年 1 月 Mergerco 與 8888 兩家公司進行合併，Mergerco 買回 8888 其餘 359,900 股份，合併後以 8888 為存續公司。

註 2：屬有限公司型態，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註 3：轉投資事業皆無上市櫃，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3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Light	100 股	100	-	-	100 股	100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一、銀行貸款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借款人	貸款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1.	《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2012 年建泉晉流貸字第 511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2012 年 7 月 16 日 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45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用於日常生產經營周轉，期限從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準利率上浮 0%。	-
2.	《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2013 年建泉晉流貸字 83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2013 年 1 月 14 日 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7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置原材料，期限從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準利率上浮 10%。	-
3.	《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2013 年建泉晉流貸字 435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2013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35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置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生產經營周轉，期限從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準利率上浮 22%。	-
4.	《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2013 年建泉晉流貸字 493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2013 年 5 月 22 日 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3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置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生產經營周轉，期限從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準利率上浮 22%。	-
5.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1480121-2012 年(晉江)字第 0531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2012 年 7 月 24 日 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49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買原材料，期限為 12 個月，自實際提款日起算，實際提款日以借據為準，固定年利率 6.3%。	-
6.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1480121-2012 年(晉江)字第 0808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30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買原材料，期限為 12 個月，自實際提款日起算，實際提款日以借據為準，固定年利率	-

一、銀行貸款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借款人	貸款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6.3%。	
7.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1480121-2012 年(晉江)字第 0817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2012 年 12 月 6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50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買原材料，期限為 12 個月，自實際提款日起算，實際提款日以借據為準，固定年利率 6.06%。	-
8.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1480121-2012 年(晉江)字第 0978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向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200 萬元的貸款，貸款用途為購買原材料，期限為 12 個月，自實際提款日起算，實際提款日以借據為準，固定年利率 6.06%。	-

二、擔保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擔保人	被擔保人	契約起訖日期	最高限額 (人民幣)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1.	《最高額抵押合同》(2011 年建泉晉高抵字 37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201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	8,560,000 元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願意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間簽訂的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外匯資金借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證開證合同、出具保函協議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項下的一系列債務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抵押財產為：晉江成昌持有的(1)晉國用 97 第 101260667-001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和(2)普房權證青陽字第 01-200376 號《房屋所有權證》。	-
2.	《最高額抵押合同》 (14088232-2010 年新街(抵)字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至	12,000,000 元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願意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新華街支行，自 2010 年 12 月	-

二、擔保契約							
序 號	契約名稱	擔保人	被擔保人	契約起訖日期	最高限額 (人民幣)	主要條款	限制 條款
	0082 號)		晉江新華街支行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期間，依據與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簽訂的本外幣借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證開證協議/合同、開立擔保協議、國際國內貿易融資協議、遠期結售匯協議等金融衍生類產品協議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對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的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抵押財產為：晉江成昌持有的(1)晉國用 2004 第 00750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和(2)普房權證青陽字第 01-200478 號《房屋所有權證》。	
3.	《最高額抵押合同》 (14080121-2011 年晉江(抵)字 0444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6,338,200 元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願意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新華街支行，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期間，依據與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簽訂的本外幣借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證開證協議/合同、開立擔保協議、國際國內貿易融資協議、遠期結售匯協議等金融衍生類產品協議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對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的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抵押財產為：晉江成昌持有的晉國用 2006 第 00254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	-
4.	《最高額抵押合同》 (14080121-2012 年晉江(抵)字 0382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2012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19,583,500 元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願意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新華街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期間，依據與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簽訂的本外幣借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證開證協議/合同、	-

二、擔保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擔保人	被擔保人	契約起訖日期	最高限額 (人民幣)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開立擔保協議、國際國內貿易融資協議、遠期結售匯協議等金融衍生類產品協議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對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的債權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抵押財產為：晉江成昌持有的(1)晉國用 2004 第 00750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和(2)普房權證青陽字第 01-200478 號《房屋所有權證》。	
5.	《最高額抵押合同》(2013 年建泉晉高抵字 56 號)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9,132,000 元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願意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間簽訂的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外匯資金借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證開證合同、出具保函協議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項下的一系列債務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抵押財產為：晉江成昌持有的(1)晉國用 97 第 101260667-001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和(2)普房權證青陽字第 01-200376 號《房屋所有權證》。	-

三、租賃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面積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1.	《廠房租賃合同》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華鴻針紡織有限公司	32,040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晉江成昌向華鴻公司租賃位於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的兩處廠房用於生產營運。《廠房租賃合同》約定，出租方違反合同約定，提前收回租賃物	-

三、租賃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面積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的，應提前三個月以內以書面的形式告知晉江成昌，並雙倍返還定金(定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 元)給晉江成昌。如租賃廠房需出售的，出租方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晉江成昌，轉讓後，《廠房租賃合同》對新的租賃物所有人和晉江成昌繼續有效。出租方轉讓租賃物時，在同等條件下，晉江成昌有優先購買權。租賃期滿前，晉江成昌要繼續租賃的，應當在租賃期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方。如出租方在租賃屆滿後仍要對外出租的，在同等條件下，晉江成昌享有優先承租權。	

四、研發合作協議						
序號	契約名稱	協議方	協議另一方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1.	《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協議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	2010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雙方共同成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分別在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和晉江成昌掛牌，按照雙方選定的課題開展研究與產品開發，雙方採用多種形式培養、培訓晉江成昌業務相關的專業人才。晉江成昌投入人民幣 20 萬元，福州大學其中提取 2 萬元作為管理費，剩餘作為課題組費用。原則上，論文成果歸福州大學所有，科研成果（論文成果除外）、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歸晉江成昌所有，具體內容按具體合作項目協議書執行。合作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 3 年。	-

四、研發合作協議						
序號	契約名稱	協議方	協議另一方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條款	限制條款
2.	《關於聯辦“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教學科研實踐基地”的協議》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	2010年4月5日至 2013年4月4日	雙方共同在晉江成昌創辦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教學科研實踐基地，晉江成昌提供教學實踐(實習)的條件並協助完成教學(實習)任務，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積極向晉江成昌提供技術服務，提供技術人員的技術培訓和深造機會，優先、優惠向晉江成昌轉讓相關的新技術和新成果。協議期限自2010年4月5日起3年。	-

五、保險契約						
序號	編號	保險人	保險期間	標的	總保險金額(人民幣)	限制條款
1.	PQBB201235150000000397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30 0時-2013/06/26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鎮蓮嶼工業區之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及鍋爐	35,316,000	-
2.	AFUZ81802912Q000145S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15 0時-2013/07/14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五里工業區之車間、宿舍樓、鍋爐房、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	52,070,000	-
3.	11322771900045102236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17 0時-2013/05/16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房屋建築 6564.01 m ²	9,700,000	-

六、其他契約					
序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簽署日期	備註	限制條款
1.	認股協議書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外國發行人、晉江成昌等與 R.O.C. Strategic Company Ltd.(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BCVC Visionsea Company Limited、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 Access Trophy Limited	2013 年 3 月 6 日	1.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及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以開曼勝悅子公司之身分於本協議中負擔聲明保證及相關違約責任。 2. 各方當事人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簽署終止協議 (Termination Agreement) 同意終止，惟第 2 條關於股份之購買及分配、第 3 條關於交割、第 4 條關於公司之聲明保證事項、第 5 條關於投資人之聲明保證事項、第 8.12 條關於董事保險、第 12 條關於保密及第 14.2 條關於費用及稅除外不終止。	-
2.	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10 日	設立環保型材料和新型鞋底生產基地，投資總額為五億元人民幣。	-
3.	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續簽證明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日	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有效期延續。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集團內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活動，係因應回台上市之組織重組需要產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一)計劃內容

- 1.增資計畫：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規劃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分兩期進行，本次增資是為第一期所使用，第一期所需資金約307,700 仟元人民幣，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增資金額共美金20,000 仟元，而不足之差額將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12,244,898股，增資對象係洽特定人，預計募得2000萬美金，其餘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3.資金用途：新建廠房與購買機器設備
- 4.預計進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2013 年			2014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4.06.30	281,500	-	137,500	48,000	48,000	48,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104.09.30	26,200	-	-	-	-	-	26,200	-
合計		307,700	-	1,375	48,000	48,000	48,000	26,200	-

5.預計效益：

(1)興建廠房

目前本公司自有廠房及租賃廠房相隔較遠，管理上多有不便，新的生產中心將會整合目前公司兩個廠房，以提高管理和經營效率，並可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人民幣6,000 仟元，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劃用以興建廠辦大樓，就其租金節省、空間配置及長期使用上而言，其效益應尚屬合理。

(2)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第一次擴廠所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預計共約人民幣26,200仟元，預計2014年下半年可陸續投產，預計每年可能增加之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千雙；人民幣仟元

項目	產銷量	銷售值	淨利
雙色雙密度鞋底	5,000	100,000	46,500
單色鞋底	2,200	39,600	4,554

(二)執行進度與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情形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度
				截至 2013 年 5 月
興建廠房	281,500 仟元	支用金額	預定	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購置機器設備	26,200 仟元	支用金額	預定	0
			實際	3,897
		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14.87%

機器設備為因應市場需求，已陸續進行採購，新採購機器將預先裝置於目前租賃廠房，因此進度較原預期提前。

2.效益分析

該次現金增資於2013年3月才完成，目前公司於2012年1月份和晉江市磁灶人民政府簽訂了投資意向書，目前該政府正在加緊辦理土地徵收工作，以配合企業之廠房建造時程。而機器設備為因應市場需求，已陸續進行採購，新採購機器將預先裝置於目前租賃廠房，待新廠房興建完成後再進行搬遷，目前新採購之機台尚待安裝試產後才能發揮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567,000 仟元。(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圈購結果共同議定，並依該價格發行。)

2. 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四季	567,000	567,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份，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3.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

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用，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本次股票發行業經 20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8,100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67,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經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567,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並可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資金調度之所需，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計劃執行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計劃內容之必要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金額 567,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雙色雙密度市場需求良好，且亦已規劃擴充生產線，為滿足未來營運規模擴大資金調度之所需，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13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567,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般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含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募集公司債等，然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負債比率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並提高營運風險，經考量舉債籌措資金之缺點，並配合中華民國政府實施初次上市櫃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8,100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80,344,898 仟股之 10.08%，另以 2013 第一季稅後每股盈餘 2.19 元計算稀釋後之稅後每股盈餘為 1.93 元，稀釋幅度為 11.87%，故考量 2013 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對本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567,000 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計算，係參考本公司獲利情形並斟酌交易市場行情暫訂。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若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四季	567,000	567,000

2.本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567,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得公司擴充生產線、加大營運規模時的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7.1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40,541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44,063	944,584	1,088,277	1,821,493	1,829,207	1,909,983	1,893,118	1,924,603	1,977,243	1,354,636	1,258,216	1,212,890	844,0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賬款收現	225,284	207,960	227,266	174,379	183,429	192,098	209,345	227,890	225,780	201,903	207,897	276,923	2,560,154
其它收入	59	6	-	-	-	-	-	-	-	-	-	-	64
合計	225,343	207,966	227,266	174,379	183,429	192,098	209,345	227,890	225,780	201,903	207,897	276,923	2,560,2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8,785	19,010	43,515	81,876	42,305	95,638	89,923	99,202	104,878	66,901	69,043	77,923	838,999
營業費用付現	37,348	15,275	33,711	39,276	16,297	36,005	22,741	38,999	38,652	49,869	41,607	39,361	409,141
資本支出	-	7,816	-	6,653	20,370	53,001	11,155	11,155	678,966	116,400	116,400	11,155	1,033,070
薪資付現	16,976	22,172	9,477	15,394	23,419	24,320	25,492	25,632	25,891	25,898	25,911	26,120	266,702
所得稅支出	28,536	-	-	23,467	-	-	28,549	-	-	39,255	-	-	119,807
合計	131,645	64,273	86,703	166,665	102,391	208,964	177,860	174,988	848,387	298,323	252,961	154,559	3,725,9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31,645	564,273	586,703	666,665	602,391	708,964	677,860	674,988	1,348,387	798,323	752,961	654,559	4,225,9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437,761	588,277	728,840	1,329,207	1,410,245	1,393,118	1,424,603	1,477,505	854,636	758,216	713,152	835,253	-
融資淨額 7													
借款（償債）	6,823	-	-	-	-	-	-	-	-	-	-	-	6,823
董監酬勞	-	-	-	-	(262)	-	-	(262)	-	-	(262)	-	(786)
股東紅利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592,653	-	-	-	-	-	-	-	-	567,000	1,159,653
合計	6,823	-	592,653	-	(262)	-	-	(262)	-	-	(262)	567,000	1,165,69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44,584	1,088,277	1,821,493	1,829,207	1,909,983	1,893,118	1,924,603	1,977,243	1,354,636	1,258,216	1,212,890	1,902,253	1,902,253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02,253	1,970,011	2,097,985	1,967,843	2,030,063	2,110,413	1,900,164	1,913,198	2,018,342	2,134,704	2,083,014	2,101,216	1,902,2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賬款收現	245,284	257,960	238,266	254,379	263,439	272,098	260,920	284,121	275,700	258,203	277,897	286,923	3,175,190
其它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245,284	257,960	238,266	254,379	263,439	272,098	260,920	284,121	275,700	258,203	277,897	286,923	3,175,1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8,785	49,010	63,515	65,902	84,305	95,638	77,923	92,312	78,321	86,991	89,981	102,793	945,476
營業費用付現	41,082	40,589	43,131	44,725	46,367	38,055	39,219	40,993	37,810	35,838	41,470	43,736	493,015
資本支出	11,155	11,155	232,800	11,155	22,310	232,800	55,775	15,520	13,095	97,000	97,000	135,800	935,565
薪資付現	28,178	28,971	28,962	29,087	29,845	29,983	29,871	29,890	30,112	30,232	30,982	33,292	359,405
所得稅支出	38,326	-	-	41,290	-	-	45,098	-	-	59,832	-	-	184,546
合計	177,526	129,725	368,408	192,159	182,827	396,476	247,886	178,715	159,338	309,893	259,433	315,621	2,918,0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77,526	629,725	868,408	692,159	682,827	896,476	747,886	678,715	659,338	809,893	759,433	815,621	3,418,0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70,011	1,598,246	1,467,843	1,530,063	1,610,675	1,486,035	1,413,198	1,518,604	1,634,704	1,583,014	1,601,478	1,572,518	-
融資淨額 7													
借款（償債）	-	-	-	-	-	-	-	-	-	-	-	-	-
董監酬勞	-	(262)	-	0	(262)	(5,138)	-	(262)	-	-	(262)	-	(6,185)
股東紅利	-	-	-	-	-	(66,055)	-	-	-	-	-	-	(66,055)
員工紅利	-	-	-	0	-	(14,679)	-	-	-	-	-	-	(14,679)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合計	-	(262)	-	0	(262)	(85,871)	-	(262)	-	-	(262)	-	(86,9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70,011	2,097,985	1,967,843	2,030,063	2,110,413	1,900,164	1,913,198	2,018,342	2,134,704	2,083,014	2,101,216	2,072,518	2,072,518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根據客戶之交易情形、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付款狀況等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目前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為參考依據，預計本公司 2012 及 20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內支付貨款，預計 2012 及 2013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付現日數之編製基礎與目前之付款條件無顯著差異及變更。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以配合前次現金增加計畫以新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為主。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幾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不高，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槓桿度將略為下降，且負債比率預估將由 2013 年 3 月底之 15.79%降至增資後預計 13.32%；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流動資產		968,041	1,504,986	1,798,525	2,731,416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註 1)		123,592	217,777	192,6050	189,621
無形資產		97,009	102,486	86,088	-
其他資產		8,503	13,087	49,255	136,046
資產總額		1,197,145	1,838,336	2,126,473	3,057,0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193	526,537	315,882	481,719
	分配後	423,193	526,537	315,882	481,71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193	526,537	315,882	481,719
	分配後	423,193	526,537	315,882	481,719
股本		104	104	600,000	722,449
資本公積		745,064	746,064	1,076,461	1,547,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66	512,086	97,482	231,700
	分配後	66,466	512,086	97,482	231,7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86)	40,640	17,509	73,461
少數股權		8,204	13,905	19,139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73,952	1,311,799	1,810,591	2,575,364
	分配後	773,952	1,311,799	1,810,591	2,575,364

註 1：2013 年第一季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1,258,144	1,854,667	2,110,515	519,725
營業毛利	508,286	691,318	731,544	178,685
營業利益	469,172	625,256	648,469	159,6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48	3,099	4,721	89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783	6,881	16,8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2,637	621,474	636,317	160,5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44,492	450,394	530,463	134,2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44,492	450,394	530,463	134,2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6.11	7.51	8.82	2.18

(二)影響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三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 2012 年，由於申請台灣第一上市，故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最近三年度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卓明信兩位會計師進行簽證。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三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三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寄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尚不適用本項規定。

(四)財務分析

1.採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5	28.64	14.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26.22	602.36	940.0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75	285.83	569.37
	速動比率	223.22	282.73	553.77
	利息保障倍數	82.34	92.47	7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2.68	2.38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36	154
	存貨週轉率(次)	42.25	150.65	76.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5	7.61	12.11
	平均銷貨日數	9	2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18	8.52	1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1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3	30.05	27.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03	43.19	33.9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8.20	104.21
		稅前純益	77.11	103.58
	純益率(%)	27.38	24.28	25.13
	每股盈餘(元)	6.11	7.51	8.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95	43.06	10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37	17.41	18.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0.95	0.9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係因盈餘未分配，資產不斷累積，使總資產金額增加。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係因獲利增加，盈餘未分配，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係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現金增加。				
存貨週轉率下降係因為因應農曆年訂單及因應原物料未來可能上漲提前備料。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營運狀況良好，盈餘未分配，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係因當年度營收狀況佳，使相關營收所得現金增加。				

註：本公司係於2012年6月14日成立，僅編製2010、2011及2012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報，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故不予表達。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

(5)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2013 年第一季)

分析項目		年 度	20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8.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7.01
	速動比率		556.91
	利息保障倍數		8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55
	存貨週轉率(次)		4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8
	平均銷貨日數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8.38
		稅前純益	88.88
	純益率(%)		26.48
	每股盈餘(元)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財務槓桿度		1.01

註：本公司係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成立，僅編製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報，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故不予表達。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

(5)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		604,418	844,063	239,645	39.65	因營業規模增加，使相對營業收入產生之現金增加
存貨		6,996	28,855	21,859	312.45	因訂單量增加，另為隔年農曆年前生產訂單及原材料價格將有上漲之趨勢提前備料所致。
應付帳款		271,131	77,292	(193,839)	(71.49)	為因應農曆年前訂單大量進行原材料採購，且原材料價格將有上漲之趨勢，供應商為降低供貨吃緊及資金壓力，要求採購者提前付款，本公司為維持供貨穩定性及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提前進行付款，故使本公司 2012 年底應付帳款金額降低。
應付所得稅		58,999	35,476	(23,523)	(39.87)	因本公司於 2012 年開始享受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所得稅率自 25%降為 15%，使應付所得稅降低。
應付費用		35,332	60,001	24,669	69.82	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成長，使相關銷管研之費用增加所致。
股本		104	600,000	599,896	576,823.08	增加主係因股權架構重整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45,064	1,076,461	331,397	44.48	增加主係因股權架構重整所致。
未分配盈餘		512,086	97,482	(414,604)	(80.96)	減少主係因股權架構重整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640	17,509	(23,131)	(56.92)	主係因 2012 年度匯率波動幅度影響所致。
營業收入		1,854,667	2,110,515	255,848	13.79	主係本公司推廣更具有附加值之產品，注重產品差異化，避免產品同質化所帶來的價格競爭，並於 2011 年底推出的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銷售為市場上獨有，備受市場青睞，今年度的營收增長主要來源於雙色鞋底的營收增長，致相關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成本		1,163,349	1,378,971	215,622	18.53	
所得稅費用		171,080	105,854	(65,226)	(38.13)	因本公司於 2012 年開始享受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所得稅率自 25%降為 15%，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註：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皆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依暨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不適用。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1.201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2012 年 6 月 1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20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504,986	1,798,525	293,539	19.50%
固定資產		217,777	192,605	(25,172)	(11.56)%
無形資產		102,486	86,088	(16,398)	(19.05)%
其他資產		13,087	49,255	36,168	276.37%
資產總額		1,838,336	2,126,473	288,137	15.67%
流動負債		526,537	315,882	(210,655)	(40.0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526,537	319,820	(210,655)	(40.01)%
股本		104	600,000	599,896	576823.08%
資本公積		745,064	1,076,461	331,397	44.48%
保留盈餘		512,086	97,482	(414,604)	(80.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640	17,509	(23,131)	(56.92)%
少數股權		13,905	19,139	5,234	37.64%
股東權益總額		1,311,799	1,810,591	498,792	38.02%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資產增加					
係將欲拆遷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分類至其他資產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					
主係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應付帳款減少係因農曆年前訂單大量進行原材料採購，且原材料價格將有上漲之趨勢，供應商為降低供貨吃緊及資金壓力，要求採購者提前付款，本公司為維持供貨穩定性及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提前進行付款，故使本公司2012年底應付帳款金額降低；應付所得稅減少係因公司於2012年開始享受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所得稅率自25%降為15%，使應付所得稅降低。					
3.股本增加、資本公積增加及保留盈餘減少					
本公司於2012年進行股權架構重組，故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保留盈餘減少。					
4.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因素所致。					
5.股東權益總額					
係因本公司於2012年進行股權架構重組，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註：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皆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54,667	2,110,515	255,848	13.79%
營業成本		1,163,349	1,378,971	215,622	18.53%
營業毛利		691,318	731,544	40,226	5.82%
營業費用		66,062	83,075	17,013	25.75%
營業利益		625,256	648,469	23,213	3.71%
營業外收入		3,099	4,721	1,622	52.34%
營業外支出		6,881	16,873	9,992	145.21%
稅前淨利		621,474	636,317	14,843	2.39%
所得稅利益		171,080	105,854	(65,226)	(38.13)%
合併稅後淨利		450,394	530,463	80,069	17.78%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費用增加					
主係本公司營業規模增加，故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2.所得稅費用減少					
因本公司於2012年開始享受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所得稅率自25%降為15%，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註：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皆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銷售之鞋底市場反應良好，且 EVO 材料應用廣泛，新生產線陸續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26,709	334,566	107,857	4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6,230)	(58,877)	47,353	(4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91)	(3,606)	(515)	16.66%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因獲利成長，合併總淨利增加。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2011年度購置大量生產用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2011年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向銀行借款及2012年版理現金增資所致。					

註：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皆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12 年雖持續有若干營運週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目前藉由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部分營運所需之資金，預計 2013 年度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可大幅成長，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另已於 2013 年完成 2,000 萬美金之現金增資，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2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為 57,340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業務需求狀況進行產能擴充，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依本公司 2010~2012 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固定資產均對營收有相當程度之幫助，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週轉率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18	8.52	1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1	0.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 2012 年度因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擴大而營收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些呈現獲利之狀況。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2010年度	1.應於銷貨事實發生時即時入帳。	同意辦理
2011年度	2.應按客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金額及收款情況，區別信用等級給予不同授信額度。 3.應於動用借款額度時填寫借款申請表並經適當人員簽核。	
2012年度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 11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請參閱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11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2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10 次，其中截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止，董事會僅有一席董事，進行書面決議共 4 次，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進行董事會第一次改選，2013 年 3 月 17 日進行第二次改選，其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國清	10	0	100	註1
董事	莊輝煌	6	0	100	註1
董事	莊美榮	3	0	100	註2
董事	吳忠懌	3	0	100	註3
董事	陳圖炎	6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王良恩	6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林世勳	6	0	100	註1
獨立董事	林振祥	6	0	100	註1

註1：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新任、201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選任

註2：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新任；2013 年 3 月 16 日辭任

註3：係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2013 年 3 月 17 日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集團已於 2012 年 1 月 24 日增設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本公司將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2012 年度至公開說書明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良恩	3	0	10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3	0	100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3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定期追蹤瞭解。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現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二)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	利害關係人可隨時以電話、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道之情形	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業務資訊，惟尚未設置財務等資訊公開，俟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組成。該委員會已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並製作相關記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等，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 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多家供應商詢、比、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及品質等充分比較後決定採購供應商。 4.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綱要執行，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王良恩、獨立董事林世勳及獨立董事林振祥。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良恩	2	0	100	-
委員	林世勳	2	0	100	-
委員	林振祥	2	0	100	-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述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對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相關訓練，強化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的認知，並提昇員工工作技能，以追求更好之營運績效。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等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二)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三)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四)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已依建築公共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三)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交流活動，並設有公佈欄不定期宣導公司政策與規定。 (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提供有效之客速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無論是銷售供應商亦或是各式活動合作之企業或團體，皆慎選合作之夥伴，並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將不定期對公益團體進行捐款或物品，或舉辦公益活動，對社會略盡棉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持續改善。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2009獲得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2010年獲得全國綠色品質信用AAA等級證書；2011年獲得「2010-2011年度中國品牌之都創新供應商」及「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2012年獲得「中國皮革和製鞋行業科技示範企業」。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行為規範，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準則，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宣導，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進行宣導。 (三)公司設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經評估設置。 (三)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處理。 (四)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述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客戶及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商檢討銷售及進貨品質時，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銷售客戶及採購供應商時，依據「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審查，同時與負責人員進行訪談，了解該公司之經營理念及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行為規範，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準則，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宣導，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進行宣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117 至 122 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業經 201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12,244,898 股，其目的係用於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惟因款項剛募足，待未來執行後，應可產生效益。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用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不適用。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不適用。

十九、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一、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表可能之影響

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第 123 頁至第 138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重組過程

本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之前，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原名 8888 Acquisition Corp 以下簡稱 Super Light)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旗下轉投資事業則透過香港成昌間接持有晉江成昌 100%股份，其中香港成昌主要擔任中間控股功能，而晉江成昌係從事高分子材料之研發及生產，目前主要應用在各式鞋底之製造。本集團為申請來台上市，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新設勝悅新材料(開曼)作為申請上市之主體，2012 年 10 月由勝悅新材料(開曼)成立 Victory New Material Mergerco Inc(以下簡稱 Mergerco)，並由當時 8888 Acquisition Corp 合計持股 98.94%之股東將其股份轉讓與 Mergerco 以交換勝悅新材料發行相同數量之股份，2012 年 10 月 15 日 8888 Acquisition Corp 與 Mergerco 董事會決議雙方合併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合併契約，Mergerco 並以 8888 Acquisition Corp 於 OTCQB 之最後交易日價格，每股以現金 1.07 美元買回 8888 Acquisition Corp 剩餘流通在外股權 1.06%，合併後以 8888 Acquisition Corp 為存續公司，合併案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至此完成目前之投資架構。

(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請參閱第 145 至 176 頁之「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又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4.2(f)(g)(h)、14.1(b)、12.1、14.2(d)、14.2(e) 及 14.3 條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 (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 (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b)(i)條和第 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而自願解散者， (vi) 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開曼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另依據開曼法律師之說明，公司章程中加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縱使有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故雖公司章程第 11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左列公司章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左列公司章程之規定，雖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i)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左列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原因，係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32.6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關於董事之規定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根據以上說明，雖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公司章程第 27.4 條以就法人股東為相應之規定。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至 144 頁。

二、公司章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5 至 176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34 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1%-3%)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二) 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12 年度之盈餘。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8,1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72,244,898 股，本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80,344,898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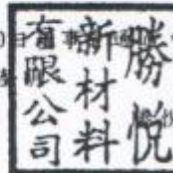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之一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莊國清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委請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下稱「開曼群島」）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師事務所、美國 Gary R. Henrie 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香港杜偉強律師事務所、及上海通力法律事務所，分別就開曼群島、美國內華達州、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查核報告及提供其他法律意見，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此致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文欽 律師

廖維達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五家集團企業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目前為止尚
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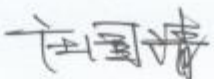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 一 三 年 八 月 廿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莊國清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不 月 二 々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國清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國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莊國清' (Zhuang Guoq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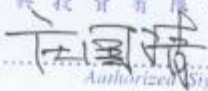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八 月 廿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昌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國清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承諾人：成悅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國清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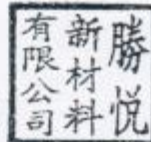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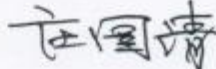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負責人：莊國清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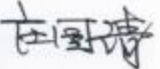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莊國清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莊輝煌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1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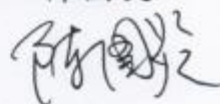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陳圖炎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紹樑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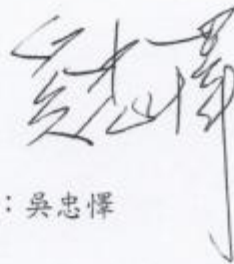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忠惲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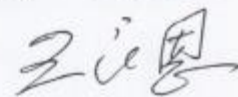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良恩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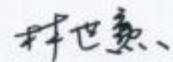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世勳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 林振祥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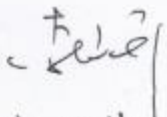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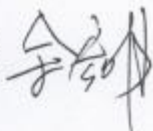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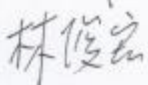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經理人：莊美榮 

李燦升 

余宏明 

林俊宏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僱人：吳寶玲

吳寶玲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
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
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
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
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勝悅新材料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謝文欽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勝悅新材料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廖維達



西 元 2 0 1 3 年 6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2013 年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12:30時整

地點：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會議室(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出席：莊國清、莊輝煌、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吳忠惲代表出席）、陳圖炎、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

主席：莊國清

記錄：CHEN TU YAN (陳圖炎)

壹、報告事項：

- (一)2013 年 1~3 月營運報告
- (二)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 (三)IFRS 轉換計劃進度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 明：

1. 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規模，擬增資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港幣一億元（以本次決議日之匯率計算，約當美金 12,882,282 元），用於取得土地、建置廠房、擴充產能等。
2. 本次增資擬依目前持股架構，透過本公司 100%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Super Light Shoes Sole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香港子公司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之方式為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件增資案相關執行事宜。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通過本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一）業已編制完成。

2. 本案業經 2013 年 4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3. 本案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通過本公司 2012 年營業報告書、2012 年 6 月 1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及 2012 年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2012 年營業報告書（附件二）、2012 年 6 月 1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附件三）及 2012 年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財務報表（附件四）業已編制完成。

2. 本案業經 2013 年 4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3. 本案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2012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2012 年度 6 月 14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結算稅後純益新台幣 97,482,363 元。

2.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需求之考量，因此擬不分配盈餘。

3. 本案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已完成 20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依規定完成 20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如附件五。

2. 本案業經 2013 年 4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六：擬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公司發展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下稱「第一上市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附件六。
2. 本案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七。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件八。
2. 本案通過後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如附件九。
2. 本案通過後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十。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擬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為配合上市之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籌資案得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給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員工認購，員工放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依台灣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及上市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4.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6.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開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擬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安定操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本公司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本公司應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2. 擬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安定操作協議書，請參見附件十二。
3.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簽署所有與簽訂過額配售與安定操作協議書相關之文件或為必要之行為。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擬指派本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提請討論。

說明：擬指派林俊宏為本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各銀行額度動用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公司及集團子公司銀行額度使用情形詳下：

基準日：2013.3.30

往來銀行	銀行額度	已動用餘額	尚可動用餘額	借款性質	備註
建設銀行	11,292,000.00	10,000,000.00	1,292,000.00	抵押担保	
工商銀行	17,511,370.00	14,900,000.00	2,611,370.00	抵押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七：擬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電子計算機作業循環」，提請討論。

說明：為讓電子計算機作業更能符合公司需要及內控要求，本公司擬修訂「電子計算機作業循環」部分內容，修正資料如附件十三。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八：擬通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及車馬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每次開會出席者，車馬費採實報實銷。
2. 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支薪人民幣 6,000 元，每次親自參與開會另支薪人民幣 2,000 元
3. 非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薪資報酬
4. 本案業經 2013 年 4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擬再提送本公司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十九：擬通過本公司從屬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訂定本公司從屬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莊國清總經理、莊輝煌副總、陳國炎財務長、莊美榮總監、李燦升總監及余宏明總監等人薪給資料如附件十四。
2. 本案業經 2013 年 4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擬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會，提請討論。

說明：擬召開本公司股東會，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時間：2013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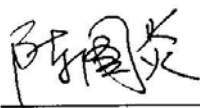
地點：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會議室(晉江成昌)

決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主席


記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2013 年 4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2013 年 4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2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2 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經 2013 年 4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通知、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股份發行之相關資料。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后）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后）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或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或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於不違反或抵觸法令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訂定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在符合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和及章程大綱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縱使有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向股東會提出。
- 14.2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e) 合併或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二日前通知各股東；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漏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被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或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股東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
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者，補選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繳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或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9.8 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成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30.1 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30.5 縱使本條（第 30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2.1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1%-3%)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34.2 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4.3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決議建議股東接受或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對本次公開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及
5.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 八 六) 五 九 五 八 二 八 八 九 八 六 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擬 制 性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擬 制 性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擬 制 性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擬 制 性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擬 制 性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23		四 ~ 十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3~24		十 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4		十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4		十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5		十 七
	(十) 其 他	25		十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29、32		十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28~32		十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6、33		十 九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6、34		十 九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7		二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惟此等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必然反應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始即設立並獨自營運下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面額為美金 0.0001 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04,418	33	\$ 423,018	3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七及十五）	\$ 117,291	6	\$ 86,067	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874,080	48	512,060	43	2120	應付票據	-	-	13,989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10,193	1	9,586	1	2140	應付帳款	271,131	15	202,048	1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6,996	-	8,4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58,999	3	33,942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	-	-	13,989	1	2170	應付費用	35,332	2	20,831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99	-	940	-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四）	10,095	1	44,41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4,986	82	968,041	81	2210	其他應付款	33,689	2	21,90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537	29	423,193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七及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526,537	29	423,193	35
	成 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76,733	4	70,891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67,344	9	84,538	7	31XX	股 本	104	-	104	-
1537	模具設備	49,714	3	28,112	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45,064	40	745,064	62
1551	運輸設備	5,284	-	4,13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6,624	1	2,0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2,086	28	66,466	6
1631	租賃改良	4,773	-	1,41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310,472	17	191,103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640	2	(45,886)	(4)
15X9	減：累計折舊	92,695	5	67,511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97,894	70	765,748	6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7,777	12	123,592	10	3610	少數股權	13,905	1	8,204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1,799	71	773,952	6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七及十五）	102,482	5	97,005	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4	-	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2,486	5	97,009	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9,614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473	-	8,50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087	1	8,50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838,336	100	\$1,197,1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8,336	100	\$1,197,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合併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1,854,667 100	\$ 1,258,1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一）	<u>1,163,349</u> <u>63</u>	<u>749,858</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691,318</u> <u>37</u>	<u>508,28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294 1	9,759 1
6200	管理費用	42,240 2	23,750 2
6300	研發費用	<u>9,528</u> <u>-</u>	<u>5,6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062</u> <u>3</u>	<u>39,114</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625,256</u> <u>34</u>	<u>469,172</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3 -	791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44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51 -	- -
7480	什項收入	<u>495</u> <u>-</u>	<u>1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99</u> <u>-</u>	<u>2,24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94 1	5,6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2,130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0 -	- -
7880	其 他	<u>17</u> <u>-</u>	<u>96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881</u> <u>1</u>	<u>8,78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900 稅前利益	\$	621,474		33	\$	462,637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171,080</u>		<u>9</u>		<u>118,145</u>		<u>10</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450,394</u>		<u>24</u>	\$	<u>344,492</u>		<u>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5,620		24	\$	340,840		27
9602 少數股權		<u>4,774</u>		<u>-</u>		<u>3,652</u>		<u>-</u>
	\$	<u>450,394</u>		<u>24</u>	\$	<u>344,492</u>		<u>2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	<u>10.36</u>	\$	<u>7.51</u>	\$	<u>8.20</u>	\$	<u>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九)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5	\$ 76,322	\$ 294,335	(\$ 26,319)	\$ 4,011	\$ 348,834
組織架構重組	(388)	546,479	(567,688)	21,597	-	-
現金增資	7	122,263	-	-	-	122,270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	-	-	(1,021)	-	1,021	-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340,840	-	3,652	344,492
匯率影響數	<u>-</u>	<u>-</u>	<u>-</u>	<u>(41,164)</u>	<u>(480)</u>	<u>(41,644)</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	745,064	66,466	(45,886)	8,204	773,952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445,620	-	4,774	450,394
匯率影響數	<u>-</u>	<u>-</u>	<u>-</u>	<u>86,526</u>	<u>927</u>	<u>87,453</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u>	<u>\$ 745,064</u>	<u>\$ 512,086</u>	<u>\$ 40,640</u>	<u>\$ 13,905</u>	<u>\$ 1,311,7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50,394	\$ 344,49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1,128	29,752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151)	2,130
遞延所得稅	5,445	3,4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2,020)	(278,248)
存貨	1,452	18,5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59)	(884)
應付票據	(13,989)	(11,774)
應付帳款	69,083	100,29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46)
應付所得稅	25,057	18,061
應付費用	14,501	11,157
其他應付款	<u>14,168</u>	<u>4,0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09</u>	<u>241,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73	(9,58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989	(6,260)
購置固定資產	(112,171)	(27,6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3	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230)</u>	<u>(42,7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1,224	(25,80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4,315)	11,916
現金增資	-	<u>122,27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1)</u>	<u>108,381</u>
匯率影響數	<u>64,012</u>	<u>(29,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金淨增加	\$ 181,400	\$ 277,037
年初現金餘額	<u>423,018</u>	<u>145,981</u>
年底現金餘額	<u>\$ 604,418</u>	<u>\$ 423,0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791</u>	<u>\$ 5,687</u>
支付所得稅	<u>\$ 144,486</u>	<u>\$ 94,973</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9,786	\$ 37,058
應付設備款 (增加) 減少	<u>2,385</u>	<u>(9,38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12,171</u>	<u>\$ 27,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s Mergerco Inc(以下簡稱「Mergerco 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設立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8888 Acquisition 公司」)於七十二年九月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九十五年六月改設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成昌公司」)於七十七年十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江成昌公司」)係於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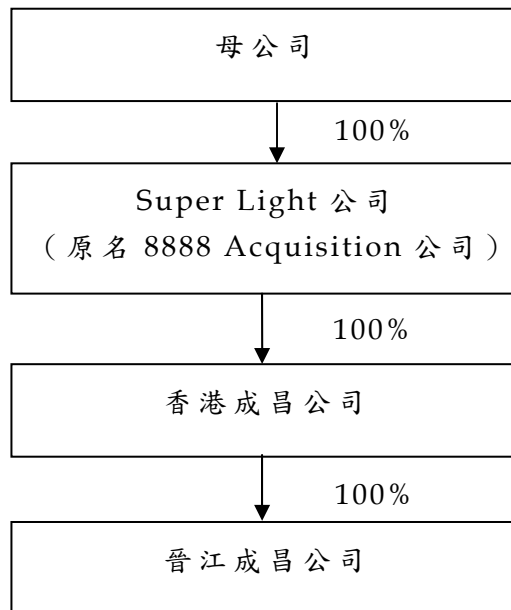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8888 Acquisition 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成昌公司全部股權，組織架構重組後，香港成昌公司原股東持有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85% 股權，並認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8.94%。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母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持股 98.94% 之股東將其對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Mergerco 公司，以交換母公司新發行之相同數量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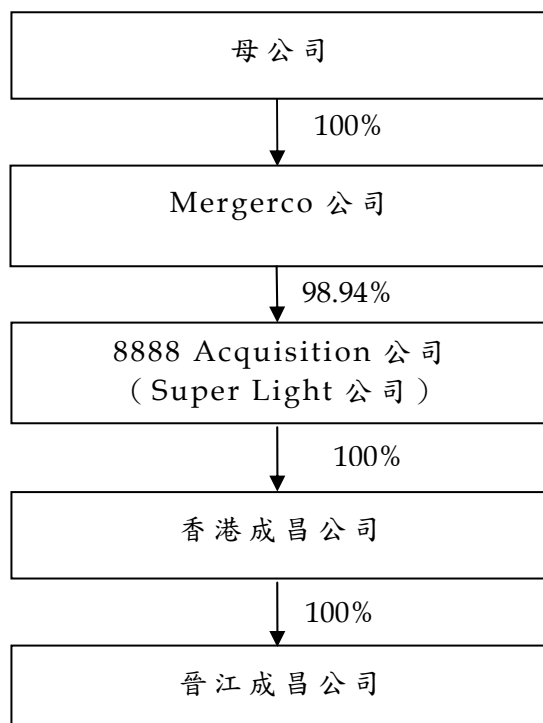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rco 公司與 8888 Acquisition 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Mergerco 公司以每股 1.07 美元買回 8888

Acquisition 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權 1.06%，並以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並更名為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Super Light 公司」）。此合併案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下列所示：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母子公司之擬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最終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持有母公司 76.49% 股權。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2 人及 6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 Super Light 公司自始即直接持有香港成昌公司，並以 Super Light 公司及香港成昌公司之合編股東權益做為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本調整為 Super Light 公司之股本；另假設母公司自始即直接持有 Super Light 公司 98.85%（後續增加至 98.94%），並以 Super Light 公司之股東權益做為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本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本。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98.94%	98.94%	係擬制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已設立並取得 Super Light 公司之股權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係擬制 Super Light 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取得香港成昌公司之股權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

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母子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提列：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模具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五年攤銷，土地使用權按三十二至五十年攤銷。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母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

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母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十九。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8	\$ 1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03,610</u>	<u>422,912</u>
	<u>\$604,418</u>	<u>\$423,018</u>

五、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3,740	\$ 6,121
在製品	3,256	2,309
製成品	<u>-</u>	<u>18</u>
	<u>\$ 6,996</u>	<u>\$ 8,44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均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63,349 仟元及 749,858 仟元。

六、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073	\$ 15,355
機器設備	52,273	38,393
模具設備	15,782	11,244
運輸設備	1,680	986
辦公設備	1,500	1,180
租賃改良	<u>1,387</u>	<u>353</u>
	<u>\$ 92,695</u>	<u>\$ 67,51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8,735 仟元及 27,301 仟元。

七、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6.060%-7.872%；九十九年 5.310%-6.372%	<u>\$117,291</u>	<u>\$ 86,067</u>

母子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擔保，另由非關係人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及關係人莊國清及丁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退休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41 仟元及 4,749 仟元。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九、股東權益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母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擬制年度實際營運主體之股東權益做為組織重組前之表達。九十九年度擬制母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4,505 仟元，發行新股 2,547,500 股，另擬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股本為 104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0.0001 元，發行 33,967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依據美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35%。

香港成昌公司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

晉江成昌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7,575	\$116,06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903	2,081
暫時性差異	(5,445)	(3,46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65,033	114,6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445	3,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2	-
所得稅費用	<u>\$171,080</u>	<u>\$118,145</u>

帳載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應付所得稅	\$ 33,942	\$ 15,88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65,033	114,684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144,486)	(94,9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2	-
匯率影響數	3,908	(1,650)
年底應付所得稅	<u>\$ 58,999</u>	<u>\$ 33,9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折舊	<u>\$ 3,473</u>	<u>\$ 8,503</u>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〇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〇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38		\$ 21,689		\$ 139,627
保險費用	3,112		242		3,354
退休金費用	5,235		406		5,641
其他用人費用	<u>2,127</u>		<u>555</u>		<u>2,682</u>
	<u>\$ 128,412</u>		<u>\$ 22,892</u>		<u>\$ 151,304</u>
折舊費用	<u>\$ 21,176</u>		<u>\$ 7,559</u>		<u>\$ 28,735</u>
攤銷費用	<u>\$ 1,690</u>		<u>\$ 703</u>		<u>\$ 2,393</u>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九 營 者	年 業 費	度 於 用	合 業 者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144		\$	14,100		\$ 110,244
保險費用		2,357			201		2,558
退休金費用		4,375			374		4,749
其他用人費用		1,789			1,495		3,284
		<u>\$ 104,665</u>			<u>\$ 16,170</u>		<u>\$ 120,835</u>
折舊費用	\$	19,069		\$	8,232		\$ 27,301
攤銷費用	\$	<u>1,844</u>		\$	<u>607</u>		<u>\$ 2,451</u>

十二、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當年			
度合併純益	<u>\$ 614,886</u>	<u>59,364</u>	<u>\$10.36</u> <u>\$ 7.51</u>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當年			
度合併純益	<u>\$ 457,733</u>	<u>55,802</u>	<u>\$ 8.20</u> <u>\$ 6.11</u>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原發行流通在外 33,967 仟股，每股面額 0.0001 美元，改為發行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組織架構重組及上述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604,418	\$ 604,418	\$ 423,018	\$ 423,018
應收帳款	874,080	874,080	512,060	512,0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93	10,193	9,586	9,586
受限制資產	-	-	13,989	13,989
存出保證金	9,614	9,614	-	-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117,291	117,291	86,067	86,067
應付票據	-	-	13,989	13,989
應付帳款	271,131	271,131	202,048	202,048
應付費用	35,332	35,332	20,831	20,8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95	10,095	44,410	44,410
其他應付款	33,689	33,689	21,906	21,906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7,291 仟元及 86,067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173 仟元。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莊 國 清	負責人
丁 泉 英	負責人配偶

(二)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年 度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莊 國 清	\$ 968 1	\$ 779 2
年 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莊 國 清	\$ 58 1	\$ 53 6
應收關係人款項－融資款		
莊 國 清	\$ 10,193 100	\$ 9,586 100
應付關係人款項－融資款		
莊 國 清	\$ 10,095 100	\$ 44,410 100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宿舍，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每次預付六個月租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一〇〇年度				
莊 國 清	\$ 48,070	\$ 10,095	-	\$ -
九十九年度				
莊 國 清	\$ 44,410	\$ 44,410	-	\$ -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一〇〇年度				
莊國清	\$ 10,193	\$ 10,193	-	\$ -
九十九年度				
莊國清	\$ 13,173	\$ 9,586	-	\$ -

上述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及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業已收付結清。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6,942	\$ 2,648
獎 金	3,008	69
	<u>\$ 9,950</u>	<u>\$ 2,717</u>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母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 13,989
房屋及建築－淨額	56,660	55,539
土地使用權	<u>102,482</u>	<u>97,005</u>
	<u>\$159,142</u>	<u>\$166,533</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簽訂廠房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另母子公司依約支付廠房租賃保證金 9,61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7,879
一〇二年度	6,422
一〇三年度	6,000
一〇四年度	6,000
一〇五年度	1,500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募集股款 20,000 仟美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2,449 仟元。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依目前持股架構，現金增資晉江成昌公司港幣 100,000 仟元，用於取得土地、建置廠房及擴充產能等。

(二)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當地政府預計進行徵收拆遷。該廠房之生產線已全部搬遷至晉江成昌公司其他廠房，故不致對晉江成昌公司生產營運產生影響。

(三)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惟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未能於意向書有效期（六個月）內徵收全部土地。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續簽證明書」，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將加緊徵收土地，配合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建造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之需要。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11,650	4.807	\$ 1,498,103	\$ 209,729	4.441	\$ 931,407
港幣	49	3.897	191	7,207	3.779	27,2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7,262	4.807	467,538	87,649	4.441	389,251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母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鞋 底	\$ 1,659,171	\$ 1,094,975
EVO 顆粒	188,957	154,482
其 他	<u>6,539</u>	<u>8,687</u>
	<u>\$ 1,854,667</u>	<u>\$ 1,258,144</u>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母子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例 (%)
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建省喬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u>\$ 329,135</u>	<u>18</u>	<u>\$ 130,290</u>	<u>10</u>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香港成昌公司	莊國清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0,193 (註三)	\$ 10,193	-	(2)	\$ -	短期週轉	\$ -	—	—	\$ 131,643	\$ 526,574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 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 票								
Mergerco 公司	Mergerco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07	\$ 1,297,894	100	\$ 1,297,894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07	1,297,894	98.94	1,297,894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股 單								
	香港成昌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6,437	100	1,316,437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5,619	100	1,305,619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調整項目 (註一)	賣出				年底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晉江成昌公司	100%持有	-	\$ 798,529	-	\$ 23,737	\$ 483,353	-	\$ -	\$ -	\$ -	-	\$ 1,305,619

註一：係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香港成昌公司	莊國清	負責人	\$ 10,193	(註一)	\$ -	—	\$ 10,193	\$ -
香港成昌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母公司	4,662 (註三)	(註二)	-	—	-	-

註一：係屬資金貸與。

註二：係屬代墊款。

註三：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Mergerco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	\$ -	33,607	100	\$ 1,297,895	\$ 445,620	\$ 445,620	
Mergerco 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	33,607	98.94	1,297,895	450,394	445,620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764,083 (人民幣158,952 仟元)	764,083 (人民幣158,952 仟元)	-	100	1,316,437	454,451	454,45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中國福建省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 研發製造及買賣	139,826 (港幣 35,880 仟元)	116,911 (港幣 30,000 仟元)	-	100	1,305,619	459,220	459,220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匯率計算。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實際情況列示。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損 失
					匯 出	收 回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 材研發、製造及 買賣	\$ 139,826 (港幣 35,880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	\$ 459,220	\$ 1,305,61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〇年度</u>							
1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註一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662	註二	-
2	香港成昌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註一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662	註二	-
<u>九十九年度</u>							
1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註一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40	註二	-
2	香港成昌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註一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0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屬代墊款性質。

註三：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 八 六) 五 九 五 八 二 八 八 九 八 六 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擬 制 性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擬 制 性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擬 制 性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擬 制 性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擬 制 性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23		四 ~ 十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3~24		十 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5		十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5		十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5~26		十 七
	(十) 其 他	26		十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30~31		十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29~31		十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32		十 九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7、33		十 九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7~28		二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惟此等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必然反應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始即設立並獨自營運下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合併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 2,110,515	\$ 1,854,667
	1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一）	<u>1,378,971</u>	<u>1,163,349</u>
	<u>65</u>	<u>63</u>
5910 營業毛利	<u>731,544</u>	<u>691,318</u>
	<u>3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0,262	14,294
6200 管理費用	52,436	42,240
6300 研發費用	<u>10,377</u>	<u>9,5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75</u>	<u>66,062</u>
	<u>4</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648,469</u>	<u>625,256</u>
	<u>31</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92	2,45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151
7480 什項收入	<u>1,142</u>	<u>49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721</u>	<u>3,099</u>
	<u>-</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296	6,79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545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	-	\$ 70	-
7880	其 他	<u>32</u>	-	<u>1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873</u>	<u>1</u>	<u>6,88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36,317	30	621,474	3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u>105,854</u>	<u>5</u>	<u>171,080</u>	<u>9</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30,463</u>	<u>25</u>	<u>\$ 450,394</u>	<u>2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24,774	25	\$ 445,620	24
9602	少數股權	<u>5,689</u>	-	<u>4,774</u>	-
		<u>\$ 530,463</u>	<u>25</u>	<u>\$ 450,394</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10.59</u>	<u>\$ 8.82</u>	<u>\$ 10.36</u>	<u>\$ 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九)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967	\$ 104	\$ 745,064	\$ 66,466	(\$ 45,886)	\$ 8,204	\$ 773,95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445,620	-	4,774	450,394
匯率影響數	-	-	-	-	86,526	927	87,45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67	104	745,064	512,086	40,640	13,905	1,311,799
組織架構重組	(360)	(5)	920,290	(939,378)	19,093	-	-
現金增資	360	1	11,007	-	-	-	11,008
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	26,033	599,900	(599,900)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24,774	-	5,689	530,463
匯率影響數	-	-	-	-	(42,224)	(455)	(42,67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000</u>	<u>\$ 600,000</u>	<u>\$ 1,076,461</u>	<u>\$ 97,482</u>	<u>\$ 17,509</u>	<u>\$ 19,139</u>	<u>\$ 1,810,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0,463	\$ 450,3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293	31,128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8,545	(151)
遞延所得稅	974	5,4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560)	(362,020)
存貨	(21,859)	1,4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	(8,359)
應付票據	-	(13,989)
應付帳款	(193,839)	69,083
應付所得稅	(23,523)	25,057
應付費用	24,669	14,501
其他應付款	(2,697)	1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566</u>	<u>226,7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7,652	17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989
預付投資款	(11,227)	-
購置固定資產	(57,340)	(112,1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38	1,3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77)</u>	<u>(106,2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4,519)	31,224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10,095)	(34,315)
現金增資	11,00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6)</u>	<u>(3,091)</u>
匯率影響數	<u>(32,438)</u>	<u>64,01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金淨增加	\$ 239,645	\$ 181,400
年初現金餘額	<u>604,418</u>	<u>423,018</u>
年底現金餘額	<u>\$ 844,063</u>	<u>\$ 604,4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111</u>	<u>\$ 6,791</u>
支付所得稅	<u>\$ 126,715</u>	<u>\$ 144,4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6,717</u>	<u>\$ -</u>
土地使用權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0,820</u>	<u>\$ -</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0,627	\$ 109,78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3,287</u>)	<u>2,38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7,340</u>	<u>\$ 112,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s Mergerco Inc(以下簡稱「Mergerco 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設立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8888 Acquisition 公司」)於七十二年九月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九十五年六月改設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成昌公司」)於七十七年十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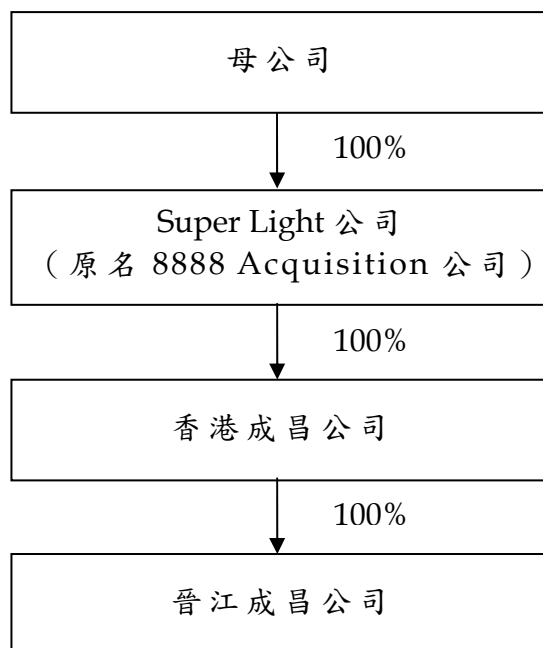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江成昌公司」)係於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8888 Acquisition 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成昌公司全部股權，組織架構重組後，香港成昌公司原股東持有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85% 股權，並認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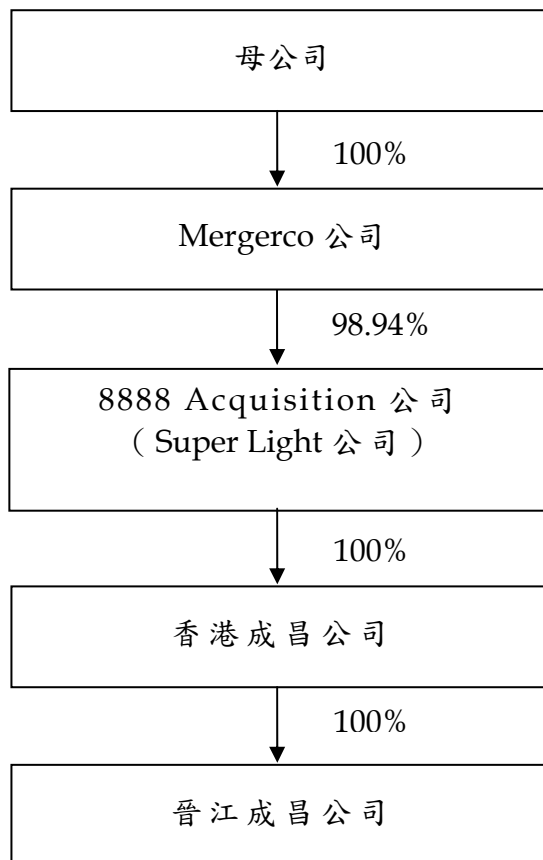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母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持股 98.94% 之股東將其對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Mergerco 公司，以交換母公司新發行之相同數量股份。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rco 公司與 8888 Acquisition 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Mergerco 公司以每股 1.07 美元買回 8888 Acquisition 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權 1.06%，並以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並更名為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Super Light 公司」）。此合併案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收購款 11,227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下列所示：



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實際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擬制之母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最終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持有母公司 63.53% 股權。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6 人及 7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母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母公司自始即直接持有 Super Light 公司 98.85% (後續增加至 98.94%)，並以 Super Light 公司之股東權益做為一〇一年十月二十

二日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本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本。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Mergerco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係擬制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已設立並取得 Mergerco 公司之股權
Mergerco 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98.94%	98.94%	係擬制 Mergerco 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已設立並取得 Super Light 公司之股權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提列：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模具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五年攤銷，土地使用權按三十二至五十年攤銷。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母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母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

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請參閱附註二十。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8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43,943</u>	<u>603,610</u>
	<u>\$844,063</u>	<u>\$604,418</u>

五、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24,353	\$ 3,740
在製品	<u>4,502</u>	<u>3,256</u>
	<u>\$ 28,855</u>	<u>\$ 6,99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均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8,971 仟元及 1,163,349 仟元。

六、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196	\$ 20,073
機器設備	29,108	52,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具設備	\$ 24,273	\$ 15,782
運輸設備	1,952	1,680
辦公設備	1,377	1,500
租賃改良	2,887	1,387
	<u>\$ 68,793</u>	<u>\$ 92,69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7,836 仟元及 28,735 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因當地政府預計進行徵收拆遷，故晉江成昌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廠房帳面價值 26,717 仟元及廠房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10,820 仟元轉列其他資產－其他，共計 37,537 仟元。該廠房之生產線已全部搬遷至晉江成昌公司其他廠房，故不致對晉江成昌公司生產營運產生影響。

七、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6.000%-7.872%；一〇〇年 6.060%-7.872%	<u>\$112,772</u>	<u>\$117,291</u>

母子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擔保，另由非關係人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及關係人莊國清及丁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退休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24 仟元及 5,641 仟元。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九、股東權益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母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擬制年度實際營運主體之股

東權益做為組織重組前之表達。一〇〇年底擬制股本為 104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0.0001 元，發行 33,967 仟股。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織重組後，實際股本為 99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0.0001 元，發行 33,607 仟股，另母公司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現金增資 11,008 仟元(360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額訂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發行流通在外 33,967 仟股，每股面額 0.0001 美元，改發行 60,000 仟股，股本為 600,000 仟元。

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Mergerco 公司及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依據美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35%。

香港成昌公司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

晉江成昌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另一〇一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 15%。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507	\$157,57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347	12,903
暫時性差異	(974)	(5,44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4,880	165,0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74	5,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02
所得稅費用	<u>\$105,854</u>	<u>\$171,080</u>

帳載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年初應付所得稅	\$ 58,999	\$ 33,942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04,880	165,033
當年度支付所得稅	(126,715)	(144,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02
匯率影響數	(1,688)	3,908
年底應付所得稅	<u>\$ 35,476</u>	<u>\$ 58,99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折舊	<u>\$ 2,398</u>	<u>\$ 3,473</u>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〇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一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289	\$ 29,196	\$ 181,485
保險費用	4,006	288	4,294
退休金費用	6,739	485	7,224
其他用人費用	<u>2,227</u>	<u>1,556</u>	<u>3,783</u>
	<u>\$ 165,261</u>	<u>\$ 31,525</u>	<u>\$ 196,786</u>
折舊費用	<u>\$ 32,348</u>	<u>\$ 5,488</u>	<u>\$ 37,836</u>
攤銷費用	<u>\$ 1,563</u>	<u>\$ 894</u>	<u>\$ 2,457</u>

	一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〇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一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7,938	\$ 21,689	\$ 139,627
保險費用	3,112	242	3,354
退休金費用	5,235	406	5,641
其他用人費用	<u>2,127</u>	<u>555</u>	<u>2,682</u>
	<u>\$ 128,412</u>	<u>\$ 22,892</u>	<u>\$ 151,304</u>
折舊費用	<u>\$ 21,176</u>	<u>\$ 7,559</u>	<u>\$ 28,735</u>
攤銷費用	<u>\$ 1,690</u>	<u>\$ 703</u>	<u>\$ 2,393</u>

十二、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當年					
度合併純益	<u>\$ 629,506</u>	<u>\$ 524,774</u>	<u>59,470</u>	<u>\$ 10.59</u>	<u>\$ 8.82</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當年					
度合併純益	<u>\$ 614,886</u>	<u>\$ 445,620</u>	<u>59,364</u>	<u>\$ 10.36</u>	<u>\$ 7.51</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織架構重組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 金	\$ 844,063	\$ 844,063	\$ 604,418	\$ 604,418
應收帳款	902,640	902,640	874,080	874,0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41	2,541	10,193	10,193
存出保證金	9,320	9,320	9,614	9,614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112,772	112,772	117,291	117,291
應付帳款	77,292	77,292	271,131	271,131
應付費用	60,001	60,001	35,332	35,33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0,095	10,095
其他應付款	30,341	30,341	33,689	33,689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

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2.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2,772 仟元及 117,291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128 仟元。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莊 國 清	負責人
丁 泉 英	負責人之配偶

(二)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年 度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莊 國 清	\$ 853 -	\$ 968 1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年 底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預付租金								
莊 國 清	\$	56		1	\$	58		1
應收關係人款項－融資款								
莊 國 清	\$	2,541		100	\$	10,193		100
應付關係人款項－融資款								
莊 國 清	\$	-		-	\$	10,095		100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宿舍，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每次預付六個月租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一〇一年度				
莊 國 清	\$ 9,786	\$ -	-	\$ -
一〇〇年度				
莊 國 清	\$ 48,070	\$ 10,095	-	\$ -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一〇一年度				
莊 國 清	\$ 9,800	\$ 2,541	-	\$ -
一〇〇年度				
莊 國 清	\$ 10,193	\$ 10,193	-	\$ -

上述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業已結清。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8,139					\$ 6,942
獎 金					3,906					3,008
					\$ 12,045					\$ 9,950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母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4,863	\$ 56,660
土地使用權	86,088	102,486
其他資產—其他	37,537	-
	<u>\$148,488</u>	<u>\$159,146</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簽訂廠房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另母子公司依約支付廠房租賃保證金 9,32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6,422
一〇三年度			6,000
一〇四年度			6,000
一〇五年度			1,500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募集股款 20,000 仟美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2,449 仟元。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依目前持股架構，現金增資晉江成昌公司港幣 100,000 仟元，用於取得土地、建置廠房及擴充產能等。

(二)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惟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未能於意向書有效期（六個月）內徵收全部土地。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

意向書續簽證明書」，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將加緊徵收土地，配合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建造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之需要。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77,360	4.660	\$ 1,758,498	\$	311,650	\$ 1,498,103
港幣		18	3.747	66	49	3.897	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1,018	4.660	284,344	97,262	4.807	467,538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母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鞋底	\$ 1,902,318	\$ 1,659,171
EVO 顆粒	180,236	188,957
其他	27,961	6,539
	<u>\$ 2,110,515</u>	<u>\$ 1,854,667</u>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母子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比 例 (%)
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福建省喬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398,960	19	\$ 329,135	18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	276,830	13	141,660	8
	<u>\$ 675,790</u>	<u>32</u>	<u>\$ 470,795</u>	<u>26</u>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香港成昌公司	莊國清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800 (註三)	\$ 2,541	-	(2)	\$ -	短期週轉	\$ -	—	—	\$ 181,052	\$ 724,210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 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 票 Mergerco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67	\$ 1,797,646	100	\$ 1,797,646		
Mergerco 公司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07	1,786,419	98.94	1,786,419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股 單 香港成昌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10,526	100	1,810,526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6,983	100	1,806,983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Mergerco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1,694,490 (人民幣 363,624 仟元)	\$ -	33,967	100	\$ 1,797,646	\$ 531,048	\$ 531,048	
Mergerco 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1,683,216 (人民幣 361,205 仟元)	-	33,607	98.94	1,786,419	536,737	531,048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740,717 (人民幣 158,952 仟元)	740,717 (人民幣 158,952 仟元)	-	100	1,810,526	537,213	537,213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中國福建省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 研發製造及買賣	134,429 (港幣 35,880 仟元)	134,429 (港幣 35,880 仟元)	-	100	1,806,983	544,194	544,194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匯率計算，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實際情況列示。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損 失
					匯 出	收 回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 鞋材研發、製 造及買賣	\$ 134,429 (港幣 35,880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 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	\$ 544,194	\$ 1,806,983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u>一〇一</u> 年度							
1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註一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969	註三	-
2	香港成昌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註一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969	註三	-
<u>一〇〇</u> 年度							
1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註一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662	註三	-
2	香港成昌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註一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662	註三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屬代墊款性質。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八六）五九五八二八八九八六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損益表	5~6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3		三~十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3~25		十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5		十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十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26		十六
	(十) 其他	26		十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7~28		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844,063	4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及十四）	\$ 112,772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	902,640	43	2140	應付帳款	77,292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2,5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九）	35,476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	28,855	1	2170	應付費用	60,001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一及十三）	<u>20,426</u>	<u>1</u>	2210	其他應付款	<u>30,341</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8,525</u>	<u>85</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5,882</u>	<u>15</u>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六及十四）				股東權益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4,059	2	31XX	股 本	600,000	28
1531	機器設備	163,671	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76,461	51
1537	模具設備	45,036	2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8,2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82	4
1561	辦公設備	5,76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u>4,628</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7,509</u>	<u>1</u>
15X1	成本合計	261,398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91,452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u>68,793</u>	<u>3</u>	3610	少數股權	<u>19,139</u>	<u>1</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92,605</u>	<u>9</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810,591</u>	<u>85</u>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五、六及十四）	<u>86,088</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9,3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398	-				
1880	其他（附註二、五、六及十四）	<u>37,537</u>	<u>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9,255</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6,47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6,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合併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1,404,9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四及十）	<u>939,509</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u>465,43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639	1
6200	管理費用	25,911	2
6300	研發費用	<u>6,8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43</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416,994</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27	-
7480	什項收入	<u>1,16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8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545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u>17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60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07,281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u>68,438</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38,843</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碼</u>		<u>金</u>	<u>額</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7,482	7
9602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237,703	17
	少數股權		<u>3,658</u>	<u>-</u>
			<u>\$ 338,843</u>	<u>24</u>
		<u>稅</u>	<u>前</u>	<u>稅</u>
	每股合併盈餘 (附註十一)			<u>後</u>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6.76</u>		<u>\$ 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股本 （附註一、二及八）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一、二及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共同控制下 之前手權益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餘額（公司設立日）	-	\$ -	\$ -	\$ -	\$ -	\$ -	\$ -	\$ -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1,458,113	-	15,622	1,473,735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組日）合併總純益	-	-	-	-	237,703	-	2,551	240,254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組日）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0,363)	-	(330)	(30,693)
組織架構重組	33,607	99	1,665,354	-	(1,665,453)	-	-	-
現金增資	360	1	11,007	-	-	-	-	11,008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組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	97,482	-	-	1,107	98,589
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	26,033	599,900	(599,900)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7,509	189	17,69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000</u>	<u>\$ 600,000</u>	<u>\$ 1,076,461</u>	<u>\$ 97,482</u>	<u>\$ -</u>	<u>\$ 17,509</u>	<u>\$ 19,139</u>	<u>\$ 1,810,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8,84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45
遞延所得稅		9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50,057)
存 貨	(	14,8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59
應付帳款	(	235,230)
應付所得稅		7,297
應付費用		24,134
其他應付款		<u>25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3,357
購置固定資產	(	12,5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2,0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1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23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10,095)
公司設立日追溯調整現金增加數		<u>865,9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656</u>
匯率影響數	(	<u>10,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現金淨增加	\$	844,063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公司設立日) 現金餘額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餘額	\$	844,0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96
支付所得稅	\$	59,9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	26,717
土地使用權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	10,820
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4,294)
應付設備款增加		11,75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2,540)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公司設立日) 取得子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94% 之股權 (帳列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相關合併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現 金	\$	865,983
應收帳款		752,58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98
存 貨		13,9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58
固定資產－淨額		229,355
無形資產		99,101
存出保證金		9,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54
短期銀行借款	(	116,004)
應付帳款	(	312,52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9,862)
應付所得稅	(	28,179)

(接次頁)

(承 前 頁)

應付費用	(\$ 35,867)
其他應付款	(<u>18,332</u>)
淨 資 產	<u>\$1,473,7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s Mergerco Inc（Mergerco 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設立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8888 Acquisition 公司）於七十二年九月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九十五年六月改設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於七十七年十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係於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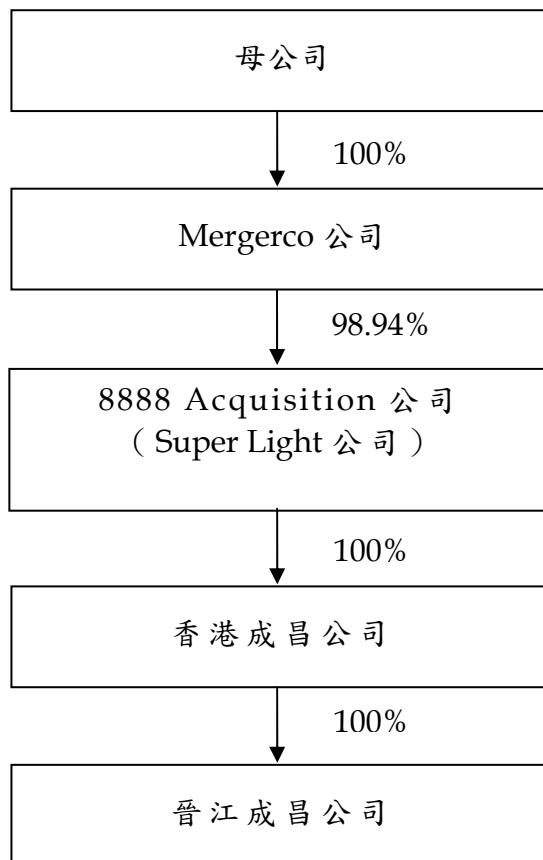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8888 Acquisition 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成昌公司全部股權，組織架構重組後，香港成昌公司原股東持有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85% 股權，並認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8.94%。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母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持股 98.94% 之股東將其對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Mergerco 公司，以交換母公司新發行之相同數量股份。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組日）取得子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94%之股權（參閱附註一），取得股權日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相關合併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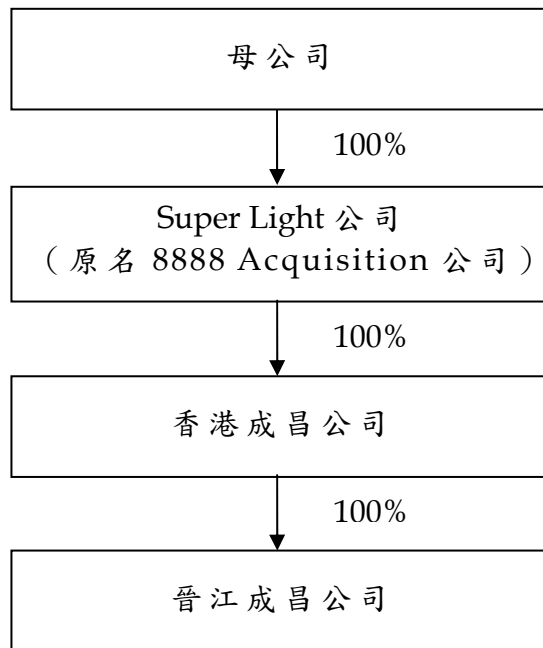
現 金	\$ 1,015,634
應收帳款	832,2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28
存 貨	16,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48
固定資產－淨額	208,702
無形資產	96,287
存出保證金	9,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31
短期銀行借款	(114,810)
應付帳款	(311,241)
應付所得稅	(17,521)
應付費用	(36,445)
其他應付款	(34,135)
預收款項	(<u>7,494</u>)
淨 資 產	1,683,296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1,665,453
少數股權	<u>17,843</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發行股東權益內容	
股 本	\$ 99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u>1,665,354</u>
	<u>\$ 1,665,45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之母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rco 公司與 8888 Acquisition 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Mergerco 公司以每股 1.07 美元買回 8888 Acquisition 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權 1.06%，並以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並更名為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Super Light 公司)。此合併案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投資款 11,22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下列所示：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最終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持有母公司 63.53% 股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8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之（一〇一）基祕字第三〇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追溯自母公司設立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即合併子公司，於設立日至組織架構重組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間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表達子公司之權益。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四 月 十 四 日	
母 公 司	Mergerco 公 司	投 資 控 股 業 務	100%	100%	係追溯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已取得 Mergerco 公司之股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至組織重組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間之權益以「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表達。
Mergerco 公 司	Super Light 公 司	投 資 控 股 業 務	98.94%	98.94%	係追溯 Mergerco 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已取得 Super Light 公司之股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至組織重組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間之權益以「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表達。
Super Light 公 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 資 控 股 業 務	100%	1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 式 鞋 底 之 相 關 鞋 材 之 研 發、製 造 及 買 賣	100%	100%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

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提列：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模具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土地使用權按三十二至五十年攤銷。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母子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母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母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43,943</u>
	<u>\$844,063</u>

四、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24,353
在製品	<u>4,502</u>
	<u>\$ 28,85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0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39,509 仟元。

五、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196
機器設備	29,108
模具設備	24,273
運輸設備	1,952
辦公設備	1,377
租賃改良	2,887
	<u>\$ 68,793</u>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22,005 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因當地政府預計進行徵收拆遷，故晉江成昌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廠房帳面價值 26,717 仟元及廠房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10,820 仟元轉列其他資產－其他，共計 37,537 仟元。該廠房之生產線已全部搬遷至晉江成昌公司其他廠房，故不致對晉江成昌公司生產營運產生影響。

六、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 6.000%-7.872%	<u>\$112,772</u>

母子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擔保，另由非關係人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及關係人莊國清及丁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

七、退休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666 仟元。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八、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母公司發行新股 33,607 仟股，每股面額 0.0001 美元，發行後股本為 99 仟元，並以新股交換股權方式，由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持股 98.94%之股東將其對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Mergercon 公司，以交換母公司新發行之相同數量股份。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現金增資 11,008 仟元（360 仟股）。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發行流通在外 33,967 仟股，每股面額 0.0001 美元，改發行 60,000 仟股。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減免相關資訊

母公司因設立於開曼，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Mergerco 公司及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依據美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35%。

香港成昌公司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晉江成昌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另一〇一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 15%。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十四日(公司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57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862
暫時性差異	(935)
當期應納所得稅	67,5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35
所得稅費用	<u>\$ 68,438</u>

帳載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十四日(公司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 立日)應付所得稅	\$ -
公司設立日追溯調整應付所 得稅增加數	28,179
當期應納所得稅	67,503
當期支付所得稅	(59,977)
匯率影響數	(22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 付所得稅	<u>\$ 35,4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折舊	<u>\$ 2,398</u>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459	\$ 21,602	\$118,061
保險費用	2,584	190	2,774
退休金費用	4,346	320	4,666
其他用人費用	<u>1,292</u>	<u>1,486</u>	<u>2,778</u>
	<u>\$104,681</u>	<u>\$ 23,598</u>	<u>\$128,279</u>
折舊費用	<u>\$ 19,021</u>	<u>\$ 2,984</u>	<u>\$ 22,005</u>
攤銷費用	<u>\$ 912</u>	<u>\$ 519</u>	<u>\$ 1,431</u>

十一、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公司設立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當年 度合併純益	<u>\$ 402,897</u>	<u>\$ 335,185</u>	<u>59,557</u>	<u>\$ 6.76</u>	<u>\$ 5.63</u>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附註八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 金	\$844,063	\$844,063
應收帳款	902,640	902,6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41	2,541
存出保證金	9,320	9,320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112,772	112,772
應付帳款	77,292	77,292
應付費用	60,001	60,001
其他應付款	30,341	30,341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12,772 仟元。

(四)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72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4,88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母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128 仟元。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莊 國 清	負責人
丁 泉 英	負責人之配偶

(二) 除附註六所述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 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
<u>年 度</u>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莊 國 清		\$ 465	1
<u>年 底</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莊 國 清		\$ 56	1
應收關係人款項－融資款			
莊 國 清		\$ 2,541	100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宿舍，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每次預付六個月租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	利 息 費 用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莊 國 清	\$ 9,786	\$ -	-	\$ -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	利 息 費 用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莊 國 清	\$ 5,731	\$ 2,541	-	\$ -

上述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截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業已結清。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十四日(公司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	\$ 4,777
獎金	3,906
	<u>\$ 8,683</u>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母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4,863
土地使用權	86,088
其他資產－其他	37,537
	<u>\$148,488</u>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簽訂廠房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另母子公司依約支付廠房租賃保證金 9,32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6,422
一〇三年度	6,000
一〇四年度	6,000
一〇五年度	1,500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母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募集股款 20,000 仟美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2,449 仟元。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依目前持股架構，現金增資晉江成昌公司港幣 100,000 仟元，用於取得土地、建置廠房及擴充產能等。

(二)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惟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未能於意向書有效期（六個月）內徵收全部土地。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續簽證明書」，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將加緊徵收土地，配合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建造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之需要。

十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77,360	4.660	\$ 1,758,498
港 幣	18	3.747	6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1,018	4.660	284,344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母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十四日(公司 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鞋底	\$ 1,232,627
EVO 顆粒	145,199
其他	<u>27,120</u>
	<u>\$ 1,404,946</u>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估母子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 司設立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收入比 例(%)
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喬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195,806	14
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	<u>145,561</u>	<u>10</u>
	<u>\$ 341,367</u>	<u>24</u>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香港成昌公司	莊國清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731 (註三)	\$ 2,541	-	(2)	\$ -	短期週轉	\$ -	—	—	\$ 181,052	\$ 724,210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 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 票 Mergerco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67	\$ 1,797,646	100.00	\$ 1,797,646	
Mergerco 公司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07	1,786,419	98.94	1,786,419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股 單 香港成昌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10,526	100.00	1,810,526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6,983	100.00	1,806,983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六月十四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Mergerco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1,694,490 (人民幣 363,624 仟元)	\$ -	33,967	100.00	\$ 1,797,646	\$ 103,756	\$ 103,756	
Mergerco 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1,683,216 (人民幣 361,205 仟元)	-	33,607	98.94	1,786,419	345,118	103,756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740,717 (人民幣 158,952 仟元)	740,717 (人民幣 158,952 仟元)	-	100.00	1,810,526	345,146	104,813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中國福建省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 研發製造及買賣	134,429 (港幣 35,880 仟元)	134,429 (港幣 35,880 仟元)	-	100.00	1,806,983	348,472	105,799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匯率計算，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實際情況列示。

註二：係各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損益。

註三：係認列各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轉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損益。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損 失
					匯 出	收 回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 鞋材研發、製 造及買賣	\$ 134,429 (港幣 35,880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 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00%	\$ 105,799	\$ 1,806,983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註二）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8888 Acguisition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註一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969	註三	-
2	香港成昌公司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註一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969	註三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屬代墊款性質。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595828898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40		二七
	(十二) 其 他	4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2~44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核閱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821,493	60	\$ 844,063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 119,595	4	\$ 112,772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858,787	28	902,640	4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48,022	8	77,292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	-	2,541	-	2213	應付設備款	-	-	7,8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44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0,624	3	82,526	4
130X	存貨（附註八）	31,768	1	28,85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3,478</u>	<u>1</u>	<u>35,476</u>	<u>2</u>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十二及二六）	2,515	-	2,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1,719</u>	<u>16</u>	<u>315,882</u>	<u>15</u>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一、十一、二一及二五）	<u>14,409</u>	<u>-</u>	<u>20,4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1,719</u>	<u>16</u>	<u>315,882</u>	<u>1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1,416</u>	<u>89</u>	<u>1,800,965</u>	<u>8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九、十二及二六）	189,621	6	192,605	9	3110	普 通 股	722,449	24	600,00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2	-	2,398	-	3200	資本公積	1,547,754	51	1,076,461	5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二）	9,606	1	9,320	-	3300	保留盈餘	231,700	7	97,482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十二及二六）	85,911	3	83,648	4	3400	其他權益	<u>73,461</u>	<u>2</u>	<u>17,509</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十二、二二及二六）	<u>37,897</u>	<u>1</u>	<u>37,537</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75,364	84	1,791,452	8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5,667</u>	<u>11</u>	<u>325,508</u>	<u>1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9,13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7,083</u>	<u>100</u>	<u>\$ 2,126,473</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u>2,575,364</u>	<u>84</u>	<u>1,810,591</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57,083</u>	<u>100</u>	<u>\$ 2,126,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金 額	二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519,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341,04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78,685</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89	-
6200	管理費用	14,8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3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5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59,631</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5	-
7050	財務成本	(<u>1,9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0,52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6,305</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34,218</u>	<u>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金	二 年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5,952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55,952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170	3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218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170	3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六)	總計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600,000	\$ 1,076,461	\$ 97,482	\$ 17,509	\$ 1,791,452	\$ 19,139	\$ 1,810,591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34,218	-	134,218	-	134,21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5,952	55,952	-	55,95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34,218	55,952	190,170	-	190,170
E1	現金增資	122,449	463,381	-	-	585,830	-	585,83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912	-	-	7,912	(19,139)	(11,227)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449	\$ 1,547,754	\$ 231,700	\$ 73,461	\$ 2,575,364	\$ -	\$ 2,575,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0,5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31
A20200	攤銷費用	619
A20900	財務成本	1,924
A21200	利息收入	(8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4)
A31200	存 貨	(2,913)
A31230	預付款項	(5,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70,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7
B04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u>2,5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代 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變動	\$ 3,316
C04600	現金增資	603,138
C09900	支付增資發行成本	(17,3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146</u>
DDDD	匯率變動數	<u>50,579</u>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數	977,43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844,063</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1,821,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s Mergerco Inc (Mergerco 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設立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於七十二年九月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九十五年六月改設於美國內華達州，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於七十七年十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係於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8888 Acquisition 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成昌公司全部股權，組織架構重組後，香港成昌公司原股東持有 8888 Acquisition 公司 98.85% 股權，並認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8.94%。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8888 Acquisition 公司持股 98.94% 之股東將其對於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Mergerco 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相同數量股份。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rco 公司與 8888 Acquisition 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Mergerco 公司以每股 1.07 美元買回 8888

Acquisition 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權 1.06%，並以 8888 Acquisition 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 8888 Acquisition 公司並更名為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Super Light 公司)。此合併案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投資款 11,22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原持有本公司 63.53% 股權，惟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降低持股至 43.53% 股權，已非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94 人及 896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將於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

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Mergerco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	100.00%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Mergerco 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	98.94%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 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符合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3	\$ 1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21,040</u>	<u>843,943</u>
	<u>\$ 1,821,493</u>	<u>\$ 844,0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0.01%~0.50%	0.01%~0.5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58,787	\$ 902,64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58,787</u>	<u>\$ 902,640</u>
其他應收款	\$ 2,444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444</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合併公司仍定期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下表外，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	\$ 166,134	\$ 87,381
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104,832	66,485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	101,324	54,626
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	95,181	100,228
福建省晉江市中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72,045	99,667
晉江市陳埭雄志鞋業有限公司	60,131	90,157
福建鴻星爾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52,933	93,972
晉江市兆克鞋塑有限公司	48,309	58,682
德爾惠（中國）有限公司	40,186	95,973
晉江鵬達鞋服有限公司	-	60,182
	<u>\$ 741,075</u>	<u>\$ 807,35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8 仟元及 16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天以下	<u>\$ 18</u>	<u>\$ 160</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7,287	\$ 24,353
在 製 品	<u>14,481</u>	<u>4,502</u>
	<u>\$ 31,768</u>	<u>\$ 28,85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41,040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5,231	\$ 24,863
機器設備	134,852	134,563
模具設備	17,572	20,763
運輸設備	6,238	6,292
辦公設備	4,332	4,383
租賃改良	1,396	1,741
	<u>\$189,621</u>	<u>\$192,60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059	\$ 163,671	\$ 45,036	\$ 8,244	\$ 5,760	\$ 4,628	\$ 261,398
處分	-	-	(703)	-	-	-	(703)
淨兌換差額	1,045	5,022	1,372	252	177	141	8,00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5,104</u>	<u>\$ 168,693</u>	<u>\$ 45,705</u>	<u>\$ 8,496</u>	<u>\$ 5,937</u>	<u>\$ 4,769</u>	<u>\$ 268,7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96	\$ 29,108	\$ 24,273	\$ 1,952	\$ 1,377	\$ 2,887	\$ 68,793
處分	-	-	(703)	-	-	-	(703)
折舊費用	389	3,787	3,776	243	183	392	8,770
淨兌換差額	288	946	787	63	45	94	2,22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873</u>	<u>\$ 33,841</u>	<u>\$ 28,133</u>	<u>\$ 2,258</u>	<u>\$ 1,605</u>	<u>\$ 3,373</u>	<u>\$ 79,0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
機器設備	五至十年
模具設備	三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
租賃改良	三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因當地政府預計進行徵收拆遷，故晉江成昌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廠房帳面價值及廠房座落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該廠房之生產線已全部搬遷至晉江成昌公司其他廠房，故不致對晉江成昌公司生產營運產生影響。

	房屋及建築	預付租賃款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328	\$ 14,446	\$ 54,774
淨兌換差額	<u>1,238</u>	<u>443</u>	<u>1,68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566</u>	<u>\$ 14,889</u>	<u>\$ 56,4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11	\$ 3,626	\$ 17,237
折舊費用	461	-	461
攤銷費用	-	321	321
淨兌換差額	<u>424</u>	<u>115</u>	<u>53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496</u>	<u>\$ 4,062</u>	<u>\$ 18,558</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預付租賃款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 2,515	\$ 2,440
非 流 動	<u>85,911</u>	<u>83,648</u>
	<u>\$ 88,426</u>	<u>\$ 86,088</u>

十一、其他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4,409	\$ 20,426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9,606</u>	<u>9,320</u>
	<u>\$ 24,015</u>	<u>\$ 29,746</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u>\$119,595</u>	<u>\$112,772</u>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為 6.000%~7.872%，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擔保，另由非關係人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及關係人莊國清及丁泉英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三、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48,022</u>	<u>\$ 77,292</u>

十四、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834	\$ 23,839
應付營業稅	20,241	16,811
應付保險費	13,309	12,785
其 他	<u>28,240</u>	<u>29,091</u>
	<u>\$ 80,624</u>	<u>\$ 82,52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為 2,370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245</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 722,449	\$ 600,000
發行溢價	<u>1,539,842</u>	<u>1,076,461</u>
	<u>\$ 2,262,291</u>	<u>\$ 1,676,46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數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1,076,461	
現金增資	<u>12,245</u>	<u>122,449</u>	<u>463,38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245</u>	<u>\$ 722,449</u>	<u>\$ 1,539,842</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原發行流通在外 33,967 仟股，每股面額 0.0001 美元，改發行 60,000 仟股，股本為 6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2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募集股款 20,000 仟美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2,449 仟元。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

上述現金增資係洽特定人認購，並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簽訂認購協議，約定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應定期於約定時間內提供財務或其他資訊予認購人，或認購人有權檢視該資訊。

2. 本公司再次發行新股時，認購人有權優先認購依原持股分配外其他新股。

3. 本公司清算時，認購人有權優先收回原始投資成本，後再依持股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惟上述約定內容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終止協議，故本次現金增資股本帳列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39,842	\$ 1,076,461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u>
	<u>\$ 1,547,754</u>	<u>\$ 1,076,46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異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6,461	\$ -
現金增資	463,381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異	<u>-</u>	<u>7,91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39,842</u>	<u>\$ 7,91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6 仟元及 96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後 2%及 0.8%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7,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952
期末餘額	<u>\$ 73,46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9,139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19,139)
期末餘額	\$ <u>-</u>

十七、收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商品銷售收入	<u>\$519,72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 118
利息收入	<u>843</u>
	<u>\$ 9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927
外幣兌換淨損	(68)
其 他	(4)
	<u>\$ 1,855</u>

(三)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924</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70
預付租賃款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房 屋及建築	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 付租賃款	<u>321</u>
	<u>\$ 9,8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59
營業費用	<u>1,472</u>
	<u>\$ 9,2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
營業費用	<u>226</u>
	<u>\$ 6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70
其他員工福利	<u>6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7
營業費用	<u>214</u>
	<u>\$ 2,97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26,463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u>1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05</u>

(二)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期淨利</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34,2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34,21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3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458</u>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取得子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1.0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8.94%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Super Light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1,2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9,139
權益交易差額	<u>\$ 7,91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912</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606 仟元及 9,32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 6,000	\$ 6,4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0	13,500
超過五年	-	-
	<u>\$ 18,000</u>	<u>\$ 19,92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租賃期間為一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 12	\$ 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u>\$ 12</u>	<u>\$ 2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92,330	\$ 1,758,5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8,241	280,4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1,821,040	\$ 843,943
<u>金融負債</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19,595	112,7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8,210仟元及8,439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利率下降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上升1,196仟元及1,128仟元。當市場利率上升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之交易對方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被迫履行財務保證合約的最大金額，依照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應很有可能無需支付該等合約款項。然而，此一估計將受交易對方要求履行該保證之機率變動影響，而此機率係參考交易對方所持有之受保證金融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運用各項負債維持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所需並避免現金流量大幅波動產生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授權架構，以因應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一 年 內	一年至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48,022	\$ -
固定利率工具	6.9360	<u>119,595</u>	<u>-</u>
		<u>\$ 367,617</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一 年 內	一年至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7,292	\$ -
固定利率工具	6.9360	<u>112,772</u>	<u>-</u>
		<u>\$ 190,06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541</u>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應收主要管理階層之款項，未設算相關利息收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業已結清。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56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7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31	\$ 24,863
預付租賃款	88,426	86,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897	37,537
	<u>\$151,554</u>	<u>\$148,488</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依目前持股架構，現金增資晉江成昌公司港幣 100,000 仟元，用於取得土地、建置廠房及擴充產能等。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匯款 12,892 仟美元予香港成昌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先行匯款港幣 50,000 仟元予晉江成昌公司，上述投資款項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驗資及營業執照變更登記。

(二)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惟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未能於意向書有效期（六個月）內徵收全部土地。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續簽證明書」，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將加緊徵收土地，配合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建造生產基地擴大產能之需要。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73		29.825		\$	598,677	
港 幣		1,408		3.843			<u>5,411</u>	
							<u>\$ 604,08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		29.825		\$	2,475	
港 幣		1,362		3.843			<u>5,234</u>	
							<u>\$ 7,70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2,056		3.747		\$	<u>7,7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1		29.040		\$	<u>4,96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設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 1,647,400	\$ 2,459	\$ - 流動資產 (1)
固定資產	229,355	-	- 229,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99,102	(99,102)	-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12,746	96,643	- 109,389 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總計	<u>\$ 1,988,603</u>	<u>\$ -</u>	<u>\$ -</u> <u>\$ 1,988,603</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u>\$ 514,868</u>	<u>\$ -</u>	<u>\$ -</u> <u>\$ 514,868</u> 流動負債
股本	-	-	- 股本
資本公積	-	-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	-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u>1,458,113</u>	<u>-</u>	<u>-</u> <u>1,458,113</u>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8,113	-	- 1,458,1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u>15,622</u>	<u>-</u>	<u>-</u> <u>15,622</u>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473,735</u>	<u>-</u>	<u>-</u> <u>1,473,735</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88,603</u>	<u>\$ -</u>	<u>\$ -</u> <u>\$ 1,988,603</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1,798,525	\$ 1,800,965	流動資產 (1)
固定資產	192,605	192,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86,088	-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49,255	132,903	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總計	<u>\$ 2,126,473</u>	<u>\$ 2,126,473</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 315,882	\$ 315,882	流動負債
股本	600,000	600,000	股本
資本公積	1,076,461	1,076,46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97,482	97,482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09	17,5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91,452	1,791,4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19,139	19,13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810,591</u>	<u>1,810,59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6,473</u>	<u>\$ 2,126,473</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1,404,946	\$ 1,404,94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39,509)	(939,50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65,437	465,43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8,443)	(48,443)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416,994	416,99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89	3,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02)	(13,6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利益	407,281	407,28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8,438)	(68,43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 338,843</u>	<u>338,843</u>	本期淨利
		(12,9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5,84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

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分別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440 仟元及 83,648 仟元及 2,459 仟元及 96,643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84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香港成昌公司	莊國清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606 (註三)	\$ -	-	(2)	\$ -	短期週轉	\$ -	—	—	\$ 200,749	\$ 802,995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 最高餘額係按期末匯率計算。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本公司	股 票 Super Light 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 2,002,164	100.00	\$ 2,002,164	
Super Light 公司	股 單 香港成昌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7,488	100.00	2,007,488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3,876	100.00	2,003,876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註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24	註二	-
2	香港成昌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註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4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屬代墊款性質，款項之收付採不定期結帳方式辦理。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轉投資業務	\$ 1,746,488 (人民幣 363,624 仟元)	\$ 1,746,488 (人民幣 363,624 仟元)	100	100.00	\$ 2,002,164	\$ 139,259	\$ 139,259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763,447 (人民幣 158,952 仟元)	763,447 (人民幣 158,952 仟元)	-	100.00	2,007,488	139,459	139,459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中國福建省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 研發製造及買賣	137,887 (港幣 35,880 仟元)	137,887 (港幣 35,880 仟元)	-	100.00	2,003,876	139,499	139,499	

註一：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損 失
					匯 出	收 回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 鞋材研發、製 造及買賣	\$ 137,887 (港幣 35,880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 股 100%股權	\$ -	\$ -	\$ -	\$ -	100.00%	\$ 139,499	\$ 2,003,876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國清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二 ○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6
參、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0
肆、財務狀況.....	91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5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7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13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1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2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20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7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7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127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28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悅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2,448,9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2,244,898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8,100,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03,448,98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該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8,100 仟股(暫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將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27 日止，股東人數為 13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10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23,742,396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86%，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於 2012 年 6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近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屬獲利狀態，營運價值相當高，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並不適用成本法；同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1.同業採樣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高分子之研發，並運用於鞋底之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業務較相近者為 F-再生(股票代號 1337)，另選擇上市塑膠類股中其產品亦有部分使用於鞋材的三芳(股票代號 1307)此外並無產品、資本額及業務狀況相同的上市櫃公司，因此選擇同為塑膠類股的達新(股票代號 1315)等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2.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1)市價法—本益比法

勝悅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854,667	2,110,515	519,725
稅後純益	450,394	530,463	134,218
期末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722,449
每股盈餘(元)(註)	7.51	8.82	2.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1 及 20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102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102 年 5 月	平均
F-再生		9.42	9.24	9.99	9.55
三芳		12.59	13.43	13.12	13.05
達新		11.63	40.20	42.43	31.42
上市	大盤平均	21.23	21.72	20.12	21.02
	塑膠類	38.48	40.19	33.05	36.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由上表得知，勝悅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塑膠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9.55 倍至 36.9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12 年第二季至 2013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 567,18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80,344,898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7.06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67.42 元~260.58 元。

(2)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102 年 3 月	102 年 4 月	102 年 5 月	平均
F-再生		1.82	1.79	1.72	1.78
三芳		1.37	1.43	1.43	1.41
達新		0.88	0.91	0.94	0.91
上市	大盤平均	1.66	1.69	1.70	1.68
	塑膠類	1.66	1.71	1.69	1.6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由上表可知，勝悅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其他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91 倍至 1.78 倍，若以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35.65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2.44 元至 63.46 元。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32.44 元~260.58 元。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勝悅與 F-再生、三芳及達新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勝悅	35.35	28.64	14.85	15.76
		F-再生	19.58	16.03	26.47	24.23
		三芳	42.15	43.18	42.76	42.70
		達新	29.64	25.48	22.21	22.17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勝悅	626.22	602.36	940.05	1,358.16
		F-再生	222.24	223.42	224.07	238.06
		三芳	145.22	162.44	168.82	183.47
		達新	341.66	408.19	166.10	37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3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而得；F-再生、三芳及達新各年度各公司年報或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5.35%、28.64%、14.85%及 15.76%，最近三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正處成長階段因此盈餘皆未分配以支應規模擴大之營運所需，因此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2013 年第一季則因相較 2012 年底因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多數已於年底前支付完畢，使得 2013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相對 2012 年底增加，因此雖該期間有辦理現金增資，然負債比率卻仍呈小幅上漲，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該比率皆低於三芳化工，而高於 F-再生及達新

工業；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626.22%、602.36%、940.058%及 1,358.16%。該公司 2011 年度為生產所需購入大量機器設備，故使該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2010 年度下降；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該比率皆較前期為高，其主要原因係該公司於 2012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使得股東權益亦增加，另 201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金額大幅增加，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第一 季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勝悅	67.03	43.19	33.98	25.10
		F-再生	45.96	29.43	22.60	11.53
		三芳	19.15	11.56	10.80	13.13
		達新	3.38	10.07	2.30	0.27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勝悅	78.20	104.21	108.09	88.38
		F-再生	109.55	118.41	115.23	64.68
		三芳	35.88	22.30	28.44	28.76
		達新	(0.18)	3.47	3.41	(1.48)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勝悅	77.11	103.58	106.05	88.88
		F-再生	109.46	118.27	116.05	69.76
		三芳	34.81	23.46	26.19	34.57
		達新	10.96	29.84	8.43	0.53
	純益率	勝悅	27.38	24.28	25.13	26.48
		F-再生	23.72	23.33	24.94	24.00
		三芳	10.50	6.65	6.73	8.46
		達新	6.05	17.22	4.39	0.68
	每股稅後盈餘(元)	勝悅	6.11	7.51	8.82	2.18
		F-再生	8.34	9.36	9.25	1.31
		三芳	2.86	1.96	2.00	0.62
		達新	0.99	2.95	0.76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3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而得；F-再生、三芳及達新各年度各公司年報或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03%、43.19%、33.98%及 25.10%。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因營運產生之盈餘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未分配，並於 201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因此股東權益淨額逐年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8.20%、104.21%、108.09%及 88.38%；稅前淨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11%、103.58%、106.05%及 88.88%。該公司 20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增加主係因擴充生產線，營收及獲利亦大幅成長；2012 年度成長趨勢逐漸趨緩則係因該年度中國大陸下游運動鞋市場，因進行庫存整理，因此該公司成長亦趨緩；2013 年第一季略降則主係因該公司於當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因素造成。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 F-再生，高於三芳化工及達新工業，2013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7.38%、24.28%、25.13%及 26.48%。2011 年度純益率較 2010 年度下降之原因主係產品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提高所致；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則係因營業收入逐漸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當，故純益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11 元、7.51 元、8.82 元及 2.18 元。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每股稅後盈餘亦逐年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僅低於 F-再生，優於其他採樣同業，20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塑膠類股	F-再生 (1337)	三芳 (1307)	達新 (1323)
103 年 3 月	21.23	38.48	9.42	12.59	11.63
103 年 4 月	21.72	40.19	9.24	13.43	40.20
103 年 5 月	20.12	33.05	9.99	13.12	42.43
平均	21.02	36.91	9.55	13.05	31.4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勝悅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公司大盤及上市公司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2013 年 3~5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55~36.9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12 年第二季至 2013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 567,18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80,344,898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7.06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67.42 元~260.58 元。該公司此次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 70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為 9.92 倍，尚屬穩健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公司大盤、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67.42 元~260.58 元之間。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主辦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定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並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惟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因此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股價鉅幅變化，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二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使該公司股價於掛牌後可能受整體資本市場變化影響而大幅波動，本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將可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股價巨幅變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提升本次承銷案之銷售成功率，並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並由本承銷商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12286 號解釋函之規定，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

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8,1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72,244,898 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80,344,898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21%。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原材料供應狀況或價格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生產鞋底所需之 EVA 及橡膠，該公司與 EVA 及橡膠供應商間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因此，若原材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可能使該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位於上下游產業供應鍊完整之福建省晉江市，原物料供應來源充沛，為使原物料採購更具彈性，因此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隨時掌握市場訊息，保持與數家供應商之採購關係，以避免原料出現短缺問題；另公司平時採用訂單生產，及配合訂單採購，於銷售訂價上即時反應原料之漲跌，以確保維持預計之利潤，若遇有特殊事件，則對原材料備置合理的庫存，以降低影響。

(2)同業廠商家數眾多，競爭激烈

經相關產業資料估計，鞋材廠商家數眾多，公司若無法持續提高產品競爭力，可能對該公司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面對產業之競爭，以研發差異化之產品來避免產業同質化之競爭，目前業界主要仍以 EVA 跟 RB 為主要原料，該公司於 2009 年以前亦係以 EVA 及 RB 鞋底為主要產品，2010 年開始銷售經 EVA 改良後之 EVO 鞋底及 EVO 膠粒，並取得 EVO 發明專利，另 2011 年已開始銷售領先市場生產技術的雙色雙密度鞋底，並於 2013 年 3 月取得可分解 EVA 材料專利，未來

該公司策略上仍將持續研發更適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維持獲利穩定成長。

(3)中國地區勞動成本上漲

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該公司整體人工成本已降低至 10% 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2.財務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444 仟元、(70 仟元)、87 仟元及(68 仟元)，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31%、(0.01%)、0.01%及(0.04%)。該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中實際有產銷之公司僅有晉江成昌一家，目前銷售及採購均以人民幣報價，因此所需面對匯率風險尚屬有限；惟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此外，該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以加強公司未來若有因規避匯率變數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時之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潛在風險

(1)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流失之風險

該集團成立時間久，長期間累積的產業人脈關係、工廠管理經驗、研發技術及財務運作等，讓公司日益成長，因此若該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發生重大異動，則對公司營運可能帶來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提供俱競爭力之薪酬、並在管理上加強人性化之管理，同時針對優良員工給予訓練及升遷機會，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以增強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的向心力，因此公司成立多年，高階管理階層及中階主管人員均相當穩定。

(2)銷售高度仰賴中國市場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對象是同為中國大陸業者，隨著中國人民消費水準之提升，公司近年來業績亦呈現成長趨勢，雖然目前銷售予貿易公司業者部分產品係出口至海外，然仰賴單一中國地區市場之比重仍高，因此若相關政、

經環境有重大變化，可能對營運產生不良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加強產品之競爭力，除積極擴大中國市場版圖外，目前亦針對一次雙色雙密度及可分解 EVA 等利基產品洽談國際大廠之合作，未來隨著新材料之研發，可望爭取國際大廠之訂單，降低仰賴中國市場之風險。

(3)現金股息分派將有稅負產生

由於該公司進行組織及投資架構重整時，係採發行新股與原美國企業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原名 8888 Acquisition Corp)之股東交換股份，因此投資架構中美國企業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為中間控股公司，若該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台灣投資人，將受前述美國租稅上之限制，亦即現金股利匯出時會扣繳 30%稅款，會產生高額稅負，臺灣投資人必須清楚了解此點。

(二)本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地為中國，茲將開曼群島及中國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約 180 哩處，為英國屬地，英國於 1970 年代將開曼群島設置為免稅自由港，吸引許多銀行與企業來此設立分支機構，加上優惠的稅制及無外匯限制等優點，使其成為全球著名之離岸註冊地點。開曼群島當地的境外公司形態包含非居民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另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亦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與美國簽訂的共同法律互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於 1986 年生效，美國以外的國家，也透過刑事(國際合作)法(Criminal Justice(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aw) 提供處理刑事案件時所需之雙邊法律協助，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嚇阻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開曼群島主要產業為金融服務業及觀光旅遊業，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其主要產業均陷入衰退，由於歲收減少及公共支出增加，致其 2009 年 6 月底止之年度政府財政收支出現赤字，而在英國政府同意開曼群島政府提高其

舉債上限後，其財政赤字已藉舉債來支應。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贈稅及財產稅，在法令規範方面，有關豁免公司之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公司法（2012 年修訂版）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外，本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d. 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簿，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法令及台灣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e.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f.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公司課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換到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限期公司。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對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3)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是依據英屬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執行。依據開曼群島之普通法，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予以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故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2.主要營運地:美國

該公司於美國內華達州設有控股公司，惟並無實際營運，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自 2008 年起，美國發生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對美國、全球金融市場及國際商業活動產生急遽影響，其中包括金融機構龍頭迅速崩潰、大量信用票券違及房地市場之崩盤及對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此一連串事件被認為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之影響，係造成經濟衰退之主因。

近年來美國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措施，積極促進經濟成長，2012 年美國經濟成長 2.3%，但尚未達成全面復甦，雖然以實質 GDP 而言，已於 2011 年第 4 季超越金融海嘯前的高峰(13.33 兆美元)，但就每人實質 GDP 觀之，去年第 3 季為 43,352 美元，仍低於金融海嘯前的 44,000 美元。未來隨著勞動市場呈溫和改善、貨幣寬鬆政策的持續及房市回升等因素，IMF 預估美國 20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

綜上，美國與國際市場及經濟持續不穩定之情況下，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美國無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收入、成本、營業費用與資本支出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制，所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對該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係依開曼法組織成立之公司，透過反向收購方式取得美國內華達州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原名 8888 Acquisition Corp) 之股份，並成為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之附屬公司，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本公司應被視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之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若本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

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扣繳及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一般需代為扣繳 30%稅款，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內華達州於 2007 年通過了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以下簡稱“UFCMJRA”），規範外國金錢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如該外國判決係准予金錢給付與否之判決，且該判決依據其裁判國之法律是可為執行之終局判決，並與稅款、罰鍰或其他罰款、或婚姻及家庭之贍養費無關時，該項外國金錢判決在遵守 UFCMJRA 規定之程序下，可於內華達州執行。依據內華達州法令，該判決若有下列情形時將不被承認：a.該外國判決若是由不公正之法庭宣判 b.該外國判決若是由不符合正當程序法律之程序所宣判，或 c.該外國法院不具有管轄權；另該判決若有下列情形時得不被承認：a.在外國法院訴訟中被告於收到訴訟通知後，沒有足夠的時間答辯 b.該判決是由詐欺手段獲得 c.該判決之訴訟原因違反內華達州之公共價值 c.該判決與另一個終局判決衝突 c.該外國法院之訴訟程序違反當事人對該爭議問題約定須經由法院以外之途徑解決 d.僅因送達而取得管轄權之情況下，該外國法院為一嚴重不便地點 e.該判決之裁判法院是在其誠信遭到重大質疑的情況下作成判決 f.該外國法院作成判決之程序不符合正當程序法律之程序要求。

如內華達州法院認定外國判決無上述情形而可獲承認時，該外國判決中有關金錢給付之請求部分將：（1）享有與其他州之判決在內華達州的同等效力，對於當事人具有不可推翻性；且（2）與內華達州判決的同樣方式及範圍於內華達州被執行。因此，如我國法院終局判決合於上開條件，該判決將可於美國內華達州被承認及執行。

3.主要營運地：香港

該公司於香港設有控股公司，惟並無實際營運，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 262 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介於北緯 22 度 35 分和 22 度 8 分，東經 113 度 49 分和 114 度 31 分之間。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經歷憲制上的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同時也規定了 1997 年後五十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方法。

香港經濟繼 2010 年全面擴張後，2011 年續以高於趨勢的幅度增長，惜只能維持到第 1 季，其後，全球經濟環境轉趨嚴峻，致使貨物出口大幅放緩。

2011 年，內部需求是經濟成長的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企業經營信心在年內大部分時間保持樂觀，並帶動機器及設備投資大幅增加。在通貨膨脹方面，香港與多個亞洲經濟體一樣，在年內不斷上升，而於年底時回穩。香港生產總值繼 2010 年實質強勁增長 7.0% 後，在 2011 年全年成長 5.0%。2012 受全球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年只增長 1.4%。

(2)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香港無外匯管制，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A.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B.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以及 C. 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並無實際營運，亦無源自香港的利潤，故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中華民國判決”）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條例：(I)《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II)《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及 (III)《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

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b)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c)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d) 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e)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 (f) 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4.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境內，且以經營中國內銷市場為主，因此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深受中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該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2011 及 2012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39 兆 7,983 億元、47 兆 1,564 億元及 51 兆 9,322 億元，年成長率 10.3%、9.2%及 7.8%，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年增長率分別為 18.3%、17.1%及 14.3%，人口及人均收入須持續增長，2012 年底全國人口為 135,404 萬人，全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為人民幣 7,019 元，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4,565 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源自於中國市場，由於中國在未來仍將是該公司主要市場，因此中國的人均所得與消費力將影響該公司下游產品之銷售狀況，關係該公司業績表現。該公司除持續加強與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正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引進新設備，以利爭取外商客戶訂單，以降低該公司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度，適度分散中國政經環境變化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②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倘該公司產品價格提昇程度不足以填補成本的增加，對該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①外匯管制風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中國開始施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該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並需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事前批准或者備案，且

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倘若該公司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將該公司以外幣所作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該公司之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可能影響該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該公司派付股息。

因此，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可能影響該公司取得充足的外幣支付非經常項目之外匯需求之能力。

②租稅風險

A. 該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成昌間接投資中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作為主要營運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內、外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皆為25%，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另晉江成昌於201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2012年起減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不提出複審申請或複審不合格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自動失效。

B.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無關，則該等股息應認定為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該投資者須就股息所得承擔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政府間有訂立之雙邊稅收協議，另可適用優惠稅率。該公司係透過香港成昌間接投資大陸晉江，雖然中國與香港有簽立租稅協定，惟香港成昌目前無實質營運功能，因此晉江成昌分配之股息仍需繳納10%的資本利得稅。

C.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晉江成昌目前交易對象均為大陸當地廠商適用17%之增值稅率。

③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A.該公司在中國之營運受中國法律體制管轄，而中國的法律體制為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陸續頒布許多有關外資、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較仍處於發展階段，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當地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布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或許更加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司法訴訟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增加該公司的營運費用及成本，並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B.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而勞動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尤其是以下規定可能會令該公司的勞動成本增加：a.除法定情形外，用人單位解除、終止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b.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c.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d.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e.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滿一年未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視為已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f.用人單位招用與其它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它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另一方面，中國訂有「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工傷保險試行辦法」等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但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對於職工社會保險制度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使得主要營運據點晉江市政府

之推行方式提撥養老、工傷、生育、失業及醫療保險金，卻未必與國務院所頒佈之法規規定相符。晉江成昌已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間為其員工按照固定基數繳納了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惟晉江成昌於2012年8月前僅以人民幣650元人民幣作為固定基數，2012年9月後亦僅以人民幣1050元為固定基數，並據此繳納社會保險費，晉江成昌關於社會保險之繳納係基於晉江當地的政策辦理，符合地方政府可接受的標準，故晉江市當地主管機關開具有合規證明，確認晉江成昌已參加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和生育等社會保險，並按照晉江市關於社會保險費所要求的基數和比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晉江成昌未拖欠社會保險費，亦沒有因未按時繳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面臨晉江市追繳的情況，另該公司負責人莊國清先生出具書面之承諾，如發生職工向晉江成昌追索社會保險或因此引起訴訟、仲裁，或者晉江成昌因此受到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莊國清先生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如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要求晉江成昌對任何職工社會保險費進行補繳，莊國清先生將按主管部門核定的金額無償代晉江成昌補繳；如果因未按照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給晉江成昌帶來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或經濟損失，莊國清先生也將全部承擔。

同時，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對於住房公積金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晉江成昌依福建省晉江市政府之推行方式，未強制要求對員工提撥住房公積金，該公司雖自2013年1月起主動為員工提撥住房公積金，但倘日後需補繳以前年度未提撥之公積金或被徵收罰金或被員工要求補繳，可能對該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2013年1月1日起，晉江成昌以人民幣960元為繳納基數、10%之比例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公司與員工各繳納5%，即晉江成昌和員工各繳納人民幣48元)，未按照其職工實際月工資總額為基數，與中央及地方規定不一致，存在漏繳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情況。晉江市當地主管機關開具有合規證明，確認晉江成昌在2012年11月5日之前雖未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和帳戶開立手續，但晉江成昌系主動辦理繳納，該中心不需對該公司進行處罰，也未發現晉江成昌因為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需要進行處罰或予以追繳的其他情況。另外，該公司負責人莊國清先生出具書面承諾，如發生職工向晉江成昌追索住房公積金及因此引起訴訟、仲裁，或者晉江成昌因此受到有關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莊國清先生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如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晉江成昌對之前職工住房公積金進行補

繳，莊國清先生將按主管部門核定的金額無償代晉江成昌補繳；如果因未按照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而給晉江成昌帶來任何其他費用支出和經濟損失，莊國清先生也將全部承擔。

該公司針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已於帳上估計2,472仟元人民幣之負債，以降低未來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

C.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係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法規。該公司目前廠房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價並通過當地環保主管部門之驗收，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晉江成昌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環保主管部門之批復。雖然該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規，但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該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該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該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則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該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該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④股息及紅利分配方面，由於該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暨依法定程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登記於中國之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此外，中國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淨利之若干百分比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故若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有分配股息的限制，可能對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利分配之資金來源造成影響。

(3)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5月22日發佈「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1999年4月9日發佈「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2001年4月10日發佈「關於當事人持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2009年4月24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對於台灣有關法院作成的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民事調解書、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以及台灣仲裁機構作出之仲裁判斷，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後據以強制執行，且明確規定經中國人

民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應當於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提出；B.申請書須符合格式及內容要求；及 C.申請認可的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內容不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台灣有關法院判決如有以下情形，中國人民法院得裁定不予許可：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效力尚未確定；b.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c.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d.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e.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以外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判斷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者；及 f.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大陸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

據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發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暨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 1998 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支付令之案件已達 200 餘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

(三)綜合結論

勝悅之子公司晉江成昌已深耕中國市場多年，近年來公司持續開發新材料，具有良好之成長潛力。而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勝悅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全球總人口和鞋類產品總產量，均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全球鞋業總產量為全球人口的 2 至 3 倍，鞋類產品需求的增長量也是人口增長量之 2 倍。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早期係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的鞋類製造國，而 1970 年代起生產重心由歐洲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亞洲地區，如日本、韓國與台灣等。1980 年代起，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生產重心逐漸移轉至成本更低廉、資源更豐富的中國沿海一帶。目前全球製鞋的大國主要是亞洲的中國、印度、越南、印尼與泰國，歐洲的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根據葡萄牙鞋業協會(APICCAPS)所發布的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2011 年亞洲地區製鞋量占全球約 87%，鞋類出口總量占全球的 84%，係全球製鞋的生產與出口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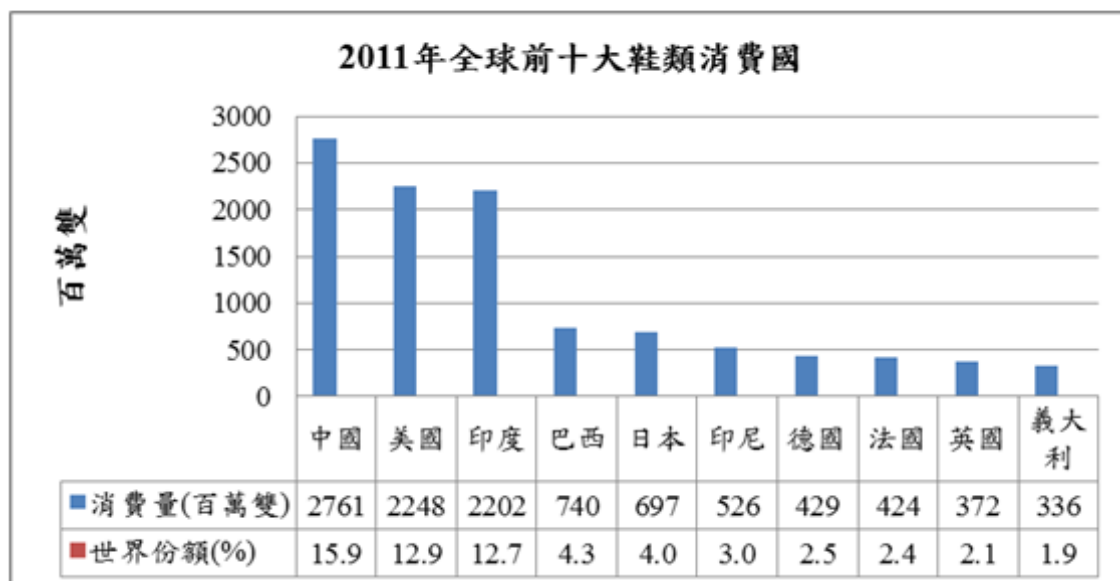
1.全球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1)全球鞋業消費市場之概況

中國、印度、巴西與印尼等國家人口眾多，擁有可觀的鞋類消費市場，然而這些國家同時也為全球主要的製鞋企業，其產品可滿足大部分國內的需求，對外部產品需求不大。隨著這些國家經濟的發展，人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消費能力和意識不斷增強，全球鞋類消費市場的增長空間極大。

根據 IBISWorld 統計，2012 年全球鞋類製造業行業收入總額為 122.9 億美元，2007 至 2012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7%，隨著消費者在美國和歐洲穩定的消費能力，以及亞洲地區龐大的消費潛力，預估 2012 至 2017 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2.2%，全球鞋類製造業行業收入總額預估達 136.7 億美元。

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中指出 2011 年亞洲消費鞋量占世界份額的 47%、歐洲占 21%、北美洲占 17%、南美洲占 8%，而非洲與大洋洲則分別占 6%及 1%。全球鞋類的消費重心為亞洲地區，而中國於 2011 年消費鞋量超過 27.61 億雙，占世界份額 15.9%，並超越美國的 22.48 億雙，中國成為鞋類消費量的第一大國。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2)全球製鞋業之發展歷程與全球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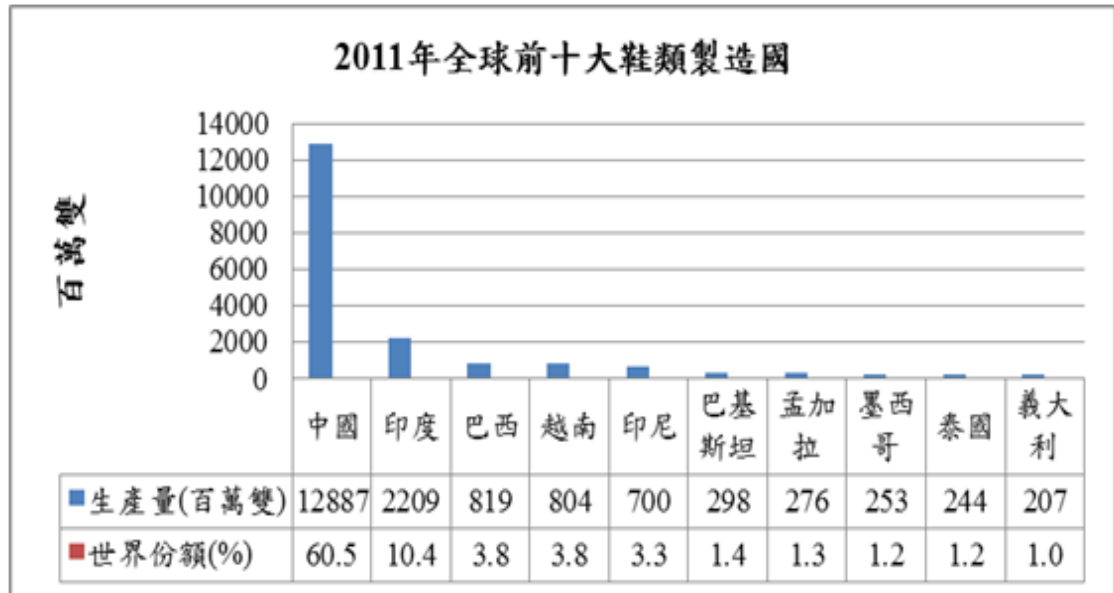
在全球製鞋業之發展歷程方面，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且土地資源及產業鏈的完善性亦是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

1970 年代以前，最早的鞋類設計源自於義大利，之後世界製鞋中心集中於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等歐洲國家，並依靠精湛的工藝與品質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義大利產品定位在中高端市場居多，西班牙則將產品定位由原本的中端轉向具有設計感與高品質的鞋製品，而葡萄牙則是經歷不景氣的時期，由鞋廠代工轉型為以創建自由品牌的中高端產品為主。

1970 年代起，歐洲國家因人口老化問題導致人工成本迅速上升，致使利潤減少，製鞋中心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較為低廉的亞洲地區，包括日本、韓國和台灣等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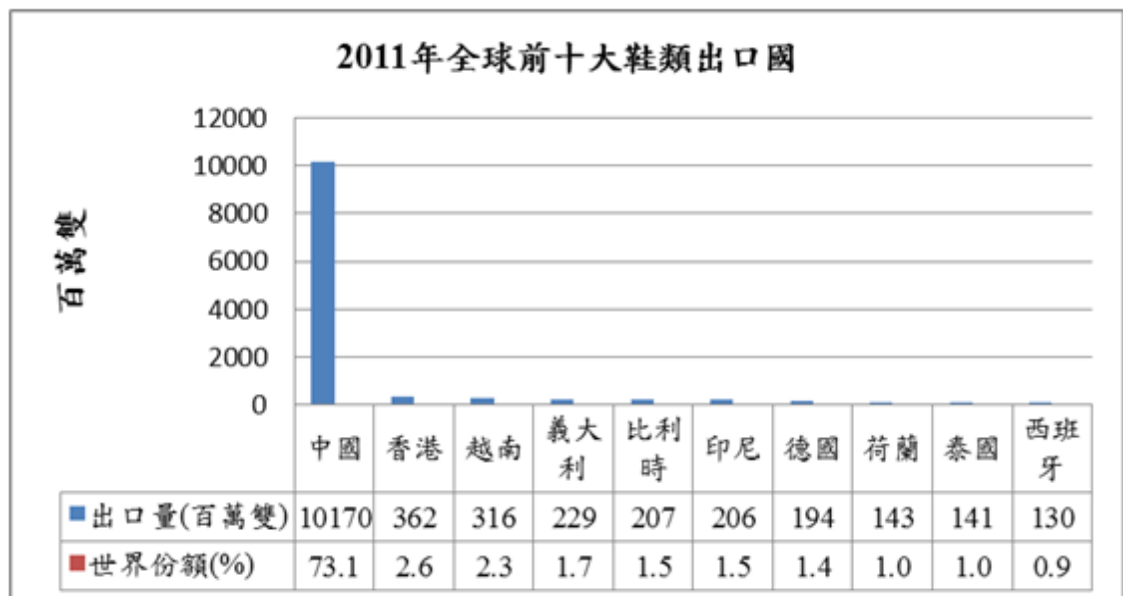
1980 年代末，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程度的增加，促使生產重心移轉至原物料資源更為豐富，且土地與勞動力成本更為低廉的中國沿海一帶。至 1996 年，中國已成為世界鞋類生產製造和出口的第一大國。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中指出中國在 2011 年總製鞋量超過 128.88 億雙，占全球製鞋量的 60.5%；2011 年出口鞋量超過 101.7 億雙，占全球出口量的 73.1%，而出口金額超過 393.74 億美元，出口數量與總金額皆位居全球第一。

21 世紀以來，中國面臨人民幣升值與工資上漲的壓力，加上各省陸續推出最低工資標準的政策，勞動力成本將面臨逐漸上升的趨勢。同時東南亞國家如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亦提供了另一個勞動力低廉且資源豐富的生產地，部分國際知名品牌也遷移至東南亞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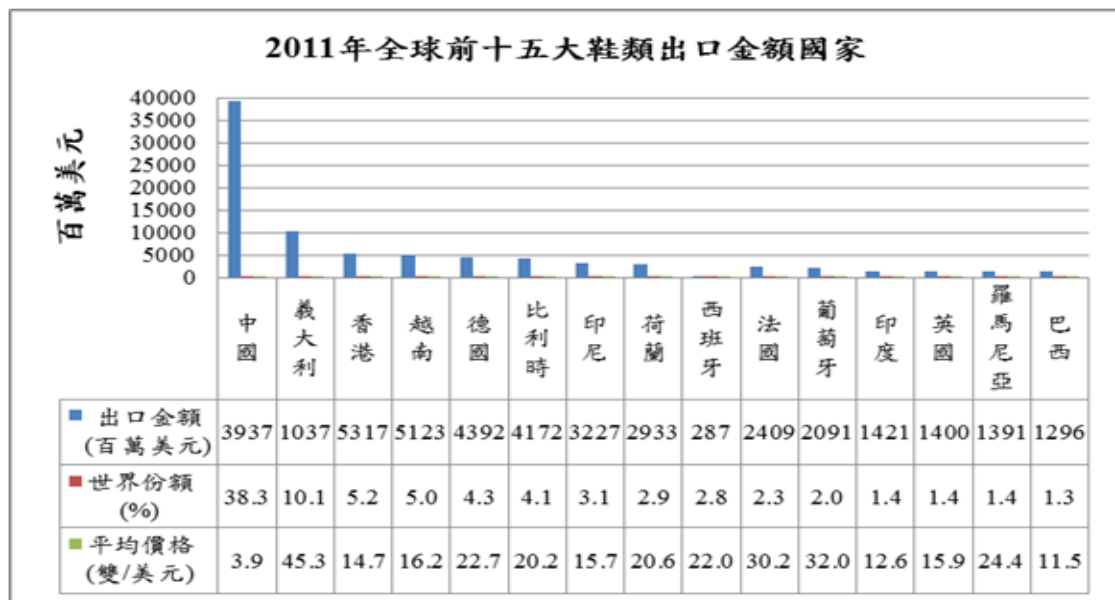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在全球出口概況方面，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顯示 2011 年亞洲地區鞋類出口總量占世界份額的 84%，歐洲占 11%、北美洲與非洲各占 2%，南美洲則占 1%。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在鞋類出口總金額方面，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顯示出全球前十五國家中有九個係來自於歐洲國家，且出口平均價格較亞洲國家高，平均出口價格最高者為每雙 45.3 美元的義大利，平均出口價格第二名則為每雙 32 美元的葡萄牙，及第三名係每雙 30.2 美元的法國。位居鞋類出口金額第一的中國，其出口金額超過 39.37 億美元，世界份額占 38.3%，然而出口平均價格僅為每雙 3.9 美元，出口主要集中在低端的市場。



資料來源：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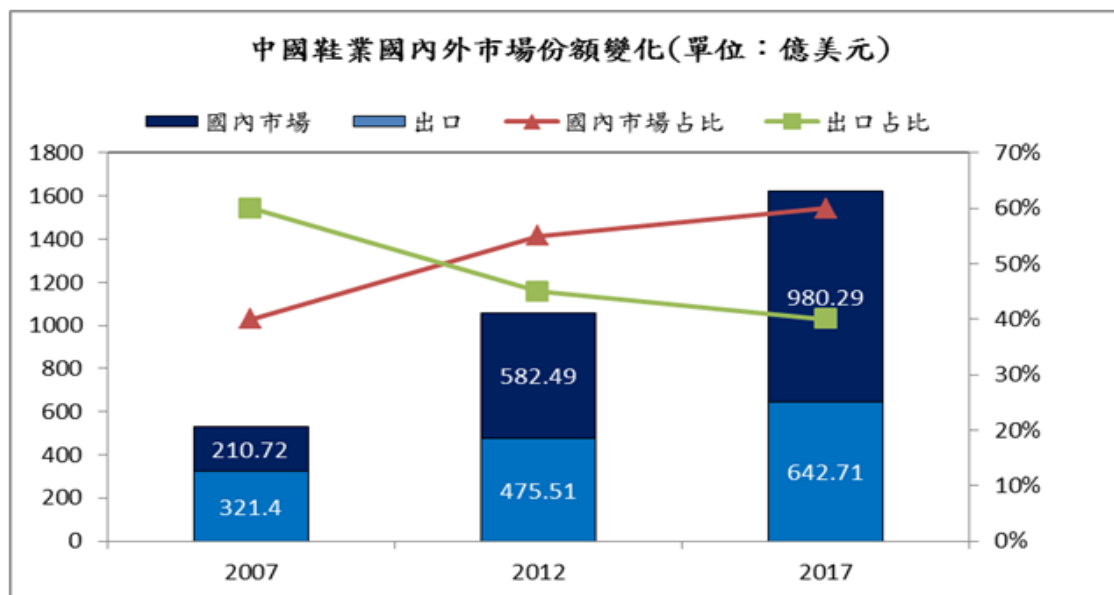
2. 中國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中國從 1996 年起成為世界最大的鞋類製造國、出口國以及消費國。根據 World Footwear 2012 Year Book，報告中指出中國在 2011 年製鞋總量超過 128.88 億雙，占全球製鞋量的 60.5%；2011 年出口鞋量超過 101.7 億雙，占全球出口量的 73.1%，而出口金額超過 39.37 億美元，出口數量與金額皆位居全球第一；2011 年消費鞋量超過 27.61 億雙，超越排名第二的美國 22.48 億雙，為鞋類消費量的第一大國。

(1) 中國鞋業消費市場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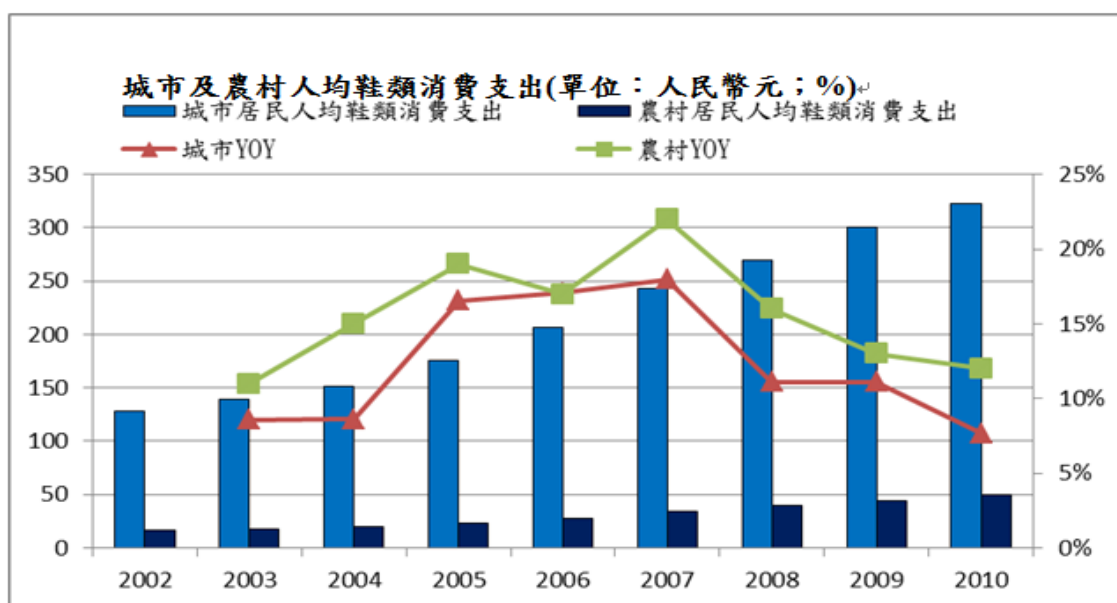
促使中國鞋類市場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鼓勵體育產業的發展、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與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 2010 年所發佈的十二五計畫《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與《“十二五”群眾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目的為促進體育產業的發展；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中國不斷舉辦各項體育賽事，人民逐漸培養健康和運動健身的意識；消費者購買力隨著可支配所得的成長而提升，2011 年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所得超過 2 萬元人民幣，比 2005 年成長約 107%。依據 IBISWorld 預估，中國 2012 至 2017 年鞋類國內需求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10.9%，至 2017 年國內市場需求可達 1,623 億美元，且

中國國內市場份額占比逐漸超越出口占比，未來中國運動鞋消費市場擁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資料來源：IBISWorld <Footwear Manufacturing in China>；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中國的總零售額以城市消費為主，且消費因城市化的加速與城市居民收入水準的上升而增長。近年來，城市居民的收入增長高於農村居民，且前者參與體育活動亦較高，進而影響兩者於鞋類消費的支出，整體而言，城市居民的人均鞋類消費支出大於農村居民。



資料來源：中國商業聯合會；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2) 中國製鞋業之市場概況

1980 年代末，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程度的增加，全球製鞋重心逐漸移轉至原物料資源更豐富、土地與勞動力成本更為低廉的中國沿海一帶，生產中低端的鞋製品為主，且至 1996 年，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一大鞋類製造國、出口國以及消費國。產量大、出口多，以及價格低是中國製鞋業發展的主要特色。

中國製鞋的四大產業聚落分別為東南沿海一帶的浙江、福建、廣東，以及內陸的四川。這些省份各自形成一群緊密連結的支援產業，包括鞋模開發設計、鞋材生產與加工，以及製鞋等產業，建立完善的製鞋產業鏈。各省份的產業聚落市場定位不同、經營模式互異，競爭關係較弱，而屬於同一省份產業聚落中的鞋底企業，由於目標客戶相同、經營模式相似，相互之間有較強的競爭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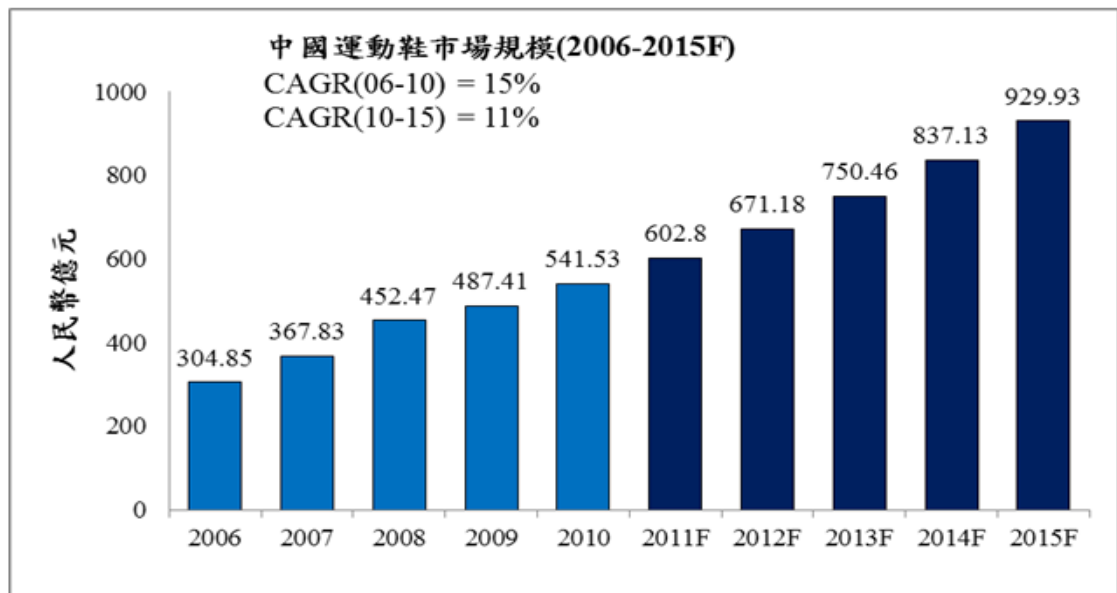
產業聚落	浙江	福建	廣東	四川
生產城市	溫州、台州等地區	晉江、泉州、石獅	東莞、惠東	成都、重慶
產品類型	男皮鞋為主、休閒鞋為輔	運動鞋為主	女鞋為主、運動鞋代工	中低端女鞋及童鞋
技術優勢	OEM 為主。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	ODM 為主，少部分從事 OEM。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例如：361°、安踏、特步、貴人鳥等品牌	OEM 為主。女鞋版型設計與研發、世界知名品牌鞋類代工，例如：Nike、Adidas、Puma、Clarks 等品牌	代工為主，規模小但靈活
產業鏈優勢	產業配套完善，包括牛皮生產、白石鞋底、鞋飾等生產基地，以及製鞋工業園區。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10 至 20%。	晉江陳埭擁有“鞋材一條街”與“中國鞋都”的美名。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50%。	各地鞋材、鞋機生產企業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鞋類 60% 年產量由廣東製鞋企業生產。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30%。	主要以貼牌代工為、來樣訂做主，適合生產小批量的時尚產品

資料來源：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國海證券研究所；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3) 中國運動鞋市場發展概況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亦是全球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家，然以人均運動鞋消費量而言，依據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指出，2009 年全球前三大運動鞋消費國家依序為美國人均運動鞋消費量 4.42 雙、英國人均 3.89 雙及德國人均 3.75 雙，而中國人均僅有 0.64 雙，與其他國家擁有量相差甚遠，但隨著中國政策的鼓勵與生活水平的提升，中國運動鞋市場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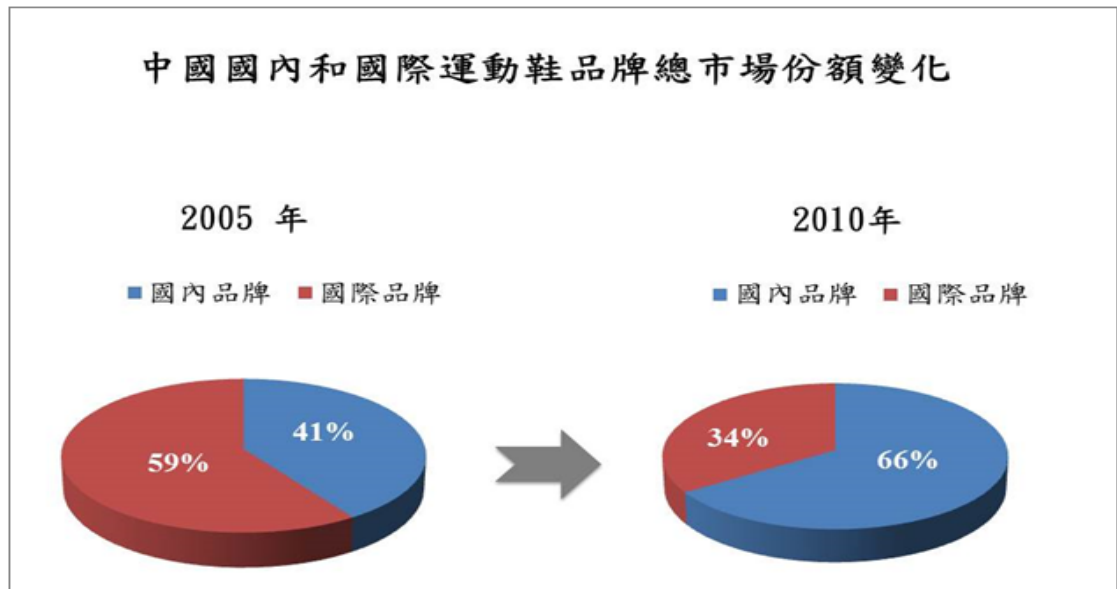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市調公司 Euromonitor 的研究數據(中商情報網於 2012 年 05 月 02 日發佈)指出，201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達到人民幣 541.53 億元，約占全球運動鞋市場的 23%，2006 到 201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5%，且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生活水準提升，預計未來幾年中國運動鞋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11%的速度成長，至 2015 年市場規模預計可達人民幣 929.93 億元。



資料來源：國際市調公司(Euromonitor)；中商情報網(2012 年 05 月 02 日發佈)；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依據中商情報網的報告顯示，2012 年中國運動鞋產業主要生產企業前十大排名依序為李寧有限公司、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三六一度國際有限公司、鴻星爾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青島雙星名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喜得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另一方面，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指出，2011 年中國前九大體育用品品牌市場排名依序為 Nike、李寧(Li Ning)、Adidas、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Kappa、特步(Xtep)、匹克(Peak)以及法之龍(Decathlon)，其中有五個品牌皆為中國國

內運動品牌。近幾年，尤其是 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運動服裝鞋業再也不是國際運動品牌一統天下的局面，越來越多的中國國內運動品牌從贊助熱門體育賽事到邀請中國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統計，中國國內運動品牌崛起，市場份額由 2005 年的 41% 增長到 2010 年的 66%，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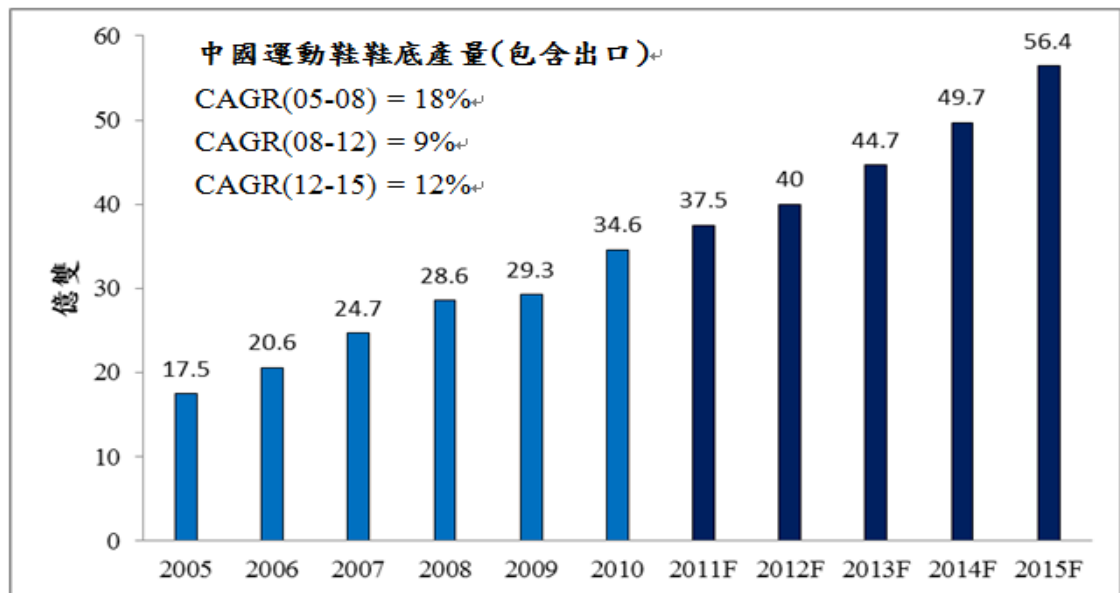
3. 中國運動鞋材發展概況

目前中國運動鞋的製鞋產業集群以福建與廣東省為代表。其中，以福建省為核心的產業集群，近期的製鞋年總產量約為 14 億雙，占中國國內運動鞋總量約 50%，且早在 2001 年 3 月，中國皮革與製鞋工業研究院、中國皮革工業資訊中心、全國製鞋工業資訊中心與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共同授予福建省晉江市“中國鞋都”的榮譽稱號，且晉江一帶以生產中國國內的自有品牌運動鞋為主，如安踏、特步及 361° 等，並形成眾多為其配套生產的鞋底生產企業。

運動鞋的製造包含鞋底的製造，鞋面材料的切割、縫合，鞋底與鞋面的組裝，鞋底成本僅占運動鞋成本 25% 左右，運動鞋外觀效果 50% 由鞋底的款式決定，功能性 70% 由鞋底決定，因此運動鞋受研發因素影響極深。其中，部分的鞋底生產企業具有較強的研發實力，與中國國內品牌運動鞋企業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的運動鞋鞋底。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依據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的資料指出，2008 年全球運動鞋鞋底的市場需求規模約 70 億雙，其中約 40% 產自於中國。2005 至 2008 年，中國運動鞋鞋底產量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到 18%；然因景氣的變化，2008 至 2012 年訂單增速稍微滑落，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為 9%；但隨著品牌商庫存逐步消化，市場將於 2013 年

底開始逐步恢復，2012 至 20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計達到 12%，2015 年產量將達到 56.4 億雙。



資料來源：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二)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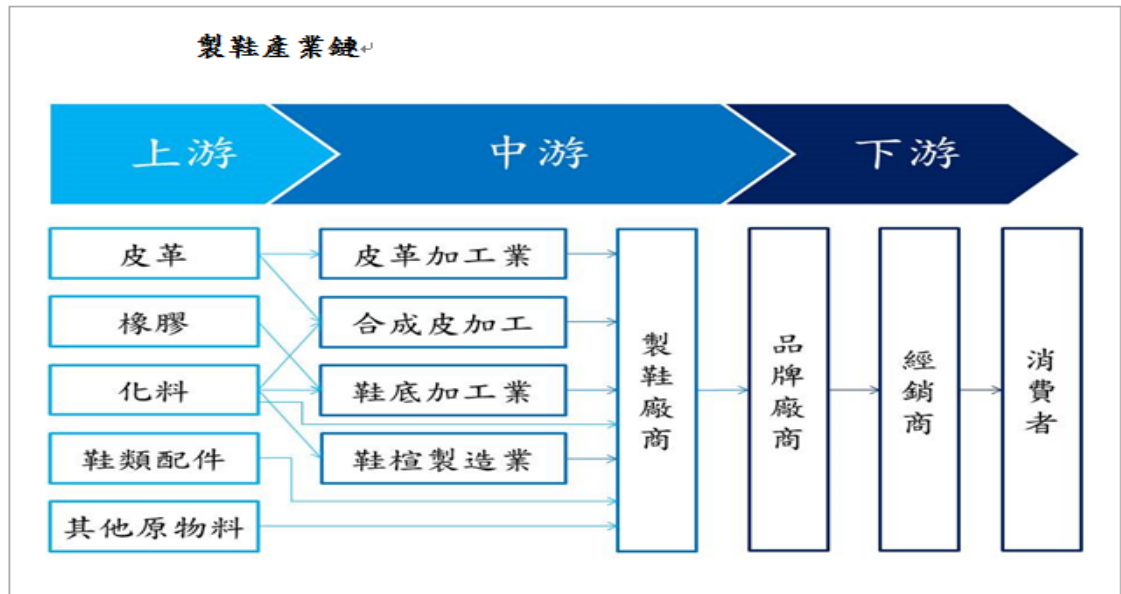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鞋類出口與國際經濟形勢有密切關係，2008 年次貸風暴影響全球經濟，使得個人收入下降，消費減少，尤其造成歐美市場 2009 年鞋類消費市場的萎縮。但金融風暴後外國經濟回暖，消費者購買水準提升，對鞋類的需求量增加，企業開始補充庫存。根據中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 1 月中國出口鞋類產品 48.73 萬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11.7%，累計出口金額達 54.76 億美元，同比增長 34.8%，鞋類出口逐漸回暖，加上近年來中國政策鼓勵體育產業的發展、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以及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鞋類市場將穩定成長。

運動鞋類產品屬於民生消費用品，一年四季皆會產生需求，因此運動鞋類產品銷售收入的波動性與季節性並不顯著，然而在假日、節日以及學生開學前會產生較為顯著的消費情形。由於運動鞋鞋類產品的推出及銷售係依季節進行規劃與新產品上市，因此運動鞋成鞋的生產商對鞋底產品的要求也會因季節和時間的不同而產生差異。對於與運動鞋品牌企業有多年合作夥伴關係的開發鞋底企業而言，主要採用接單生產模式(make to order)，較無成品備貨的問題，產量基本上接近需求量，且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有限，景氣循環風險非屬重大。

2.行業上、中及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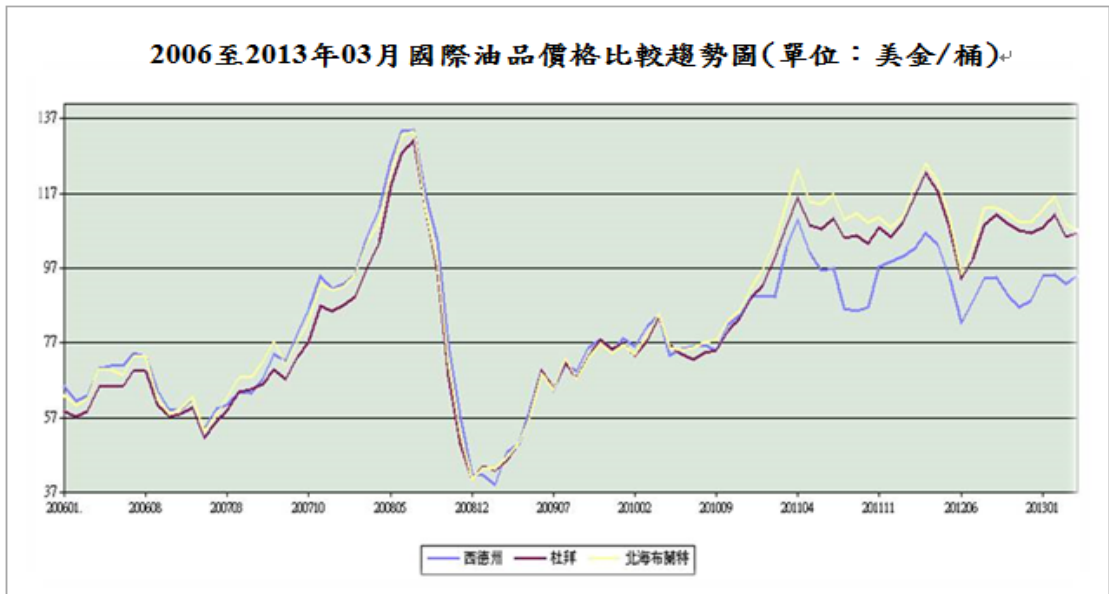
運動鞋鞋底上游為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經中游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廠商製造，其中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而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完成後再交由下游的鞋類品牌廠商，最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與大賣場等不同的通路販售給消費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永豐金證券整理(2013/04)

(1)上游產業之變化

運動鞋鞋底企業上游為EVA及合成橡膠等化工行業，為原油之衍生物，若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則會影響製鞋業的生產成本。國際原油價格自 2006 年以來，因為原油生產地減產、政治動盪，以及美國數次降息與美元貶值，促使許多投資者棄美元轉向石油商品趨避風險，飆升至 2008 年 7 月的月均價 131.31 美元/桶。即使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初有見底回穩之跡象，但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基本上呈現穩定攀升的趨勢。因為運動鞋鞋底企業使用大量的 EVA 及合成橡膠等原料，有一部分是用石油副產品製造的，因此易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生產成本。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2013/03)

運動鞋鞋底天然與合成橡膠使用上，目前市場用量大約是 4 比 6。天然橡膠採集自橡膠樹，而橡膠樹從種植至採收，花費的時間約需 6 至 7 年，因此，天然橡膠一旦供給不足，需要花較長的時間等待橡膠樹成長，且生長具有明顯的季節性。若天然橡膠價格提高，則會增加具有替代性的合成橡膠之需求，而合成橡膠來自石油提煉，因此價格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供給方面，天然橡膠有 3/4 的供給來自於東南亞國家，其中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產量最大，約佔全球 80% 供應，消費國則以美國、中國與日本為前三名。相關生產國家掌握該產品的市場機制，然而最大生產國泰國於 2011 年受到洪水影響，天然橡膠供給量將比預期減少 12 萬噸，使得全球天然橡膠的供給將更加吃緊；需求方面，美國消費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日本則是減少，而中國則較不具趨勢性。中國本身亦為橡膠的生產國之一，其中海南、雲南、廣東、廣西及福建等地區為生產地，不過由於自產量約為需求量的一半，因此仍需仰賴進口，其天然橡膠消費量現已占全球 30% 以上，主因中國汽車市場的持續成長，帶動下游輪胎需求強勁。在供給減少與需求持續增加的趨勢下，橡膠價格持續攀升，將間接墊高運動鞋鞋底企業原物料成本。

(2) 中游產業之變化

自 2006 年起歐盟對中國出口皮鞋課徵反傾銷稅於 2011 年 3 月底終止，預期歐盟將不再針對反傾銷措施作延長，可使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國家數量再度上升。另一方面，2008 年次貸風暴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後，再近年來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面臨人民幣升值以及勞動成本的提高等製鞋業的利空，未來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恆弱的趨勢，且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增加，造成部分的企業轉向中國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及成

本更低的製鞋生產地。

(3)下游產業之變化

運動鞋市場各大品牌商除了透過自營門市銷售之外，亦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公司、大賣場或近期熱門的網路銷售等管道，以提升產品銷售。而在中國的運動鞋用品產業，國際品牌大廠 Nike 和 Adidas 等將生產外包，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製鞋工人，全力投入品牌的運作與新產品的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品牌如李寧(Li Ning)、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Kappa、特步(Xtep)或是匹克(Peak)尋找國內 OEM 或 ODM 廠商供同研發製造，雖然國內運動品牌市場份額由 2005 年的 41%增長到 2010 年的 66%，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然而品牌競爭白熱化，不僅產品款型雷同，行銷手法多找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的方式，易產生同質化的現象。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生產低碳與環保化

運動鞋的銷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廢棄的運動鞋會造成環境污染。隨著世界各國對於環境問題的重視，以及低碳與環保的意識崛起，鞋業各品牌逐漸以「低碳社會」為生產訴求，紛紛推出生物可分解材料等環保原材料、節能與可回收等低碳產品，以此作為優良的品牌形象以及吸引消費者，進而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例如 Nike 公司推出 Premium 系列鞋款，以過期的雜誌作為製鞋的原材料，融合 Nike 的高科技技術，並擁有與普通鞋款相同的耐用度、舒適度和防水性能；Puma 公司推出 Re-Suede 系列產品，鞋子的各部份以百分百回收的材料進行製造，同時加入以橡膠製成的 Double R Rice Rubber 創新材料製造外底，並以稻殼取代橡膠作為部分的鞋材料，不但降低整體的橡膠需求，同時節省因製造業和農業所產生的石油燃料能源。

(2)研發多功能與個性化

運動鞋主要功能在於增強運動技術表現和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運動鞋主要透過鞋底來表現主要的功能性，運動鞋鞋底的技術發展史反映了運動鞋的發展歷程。21 世紀以前，運動鞋除了提供基本的足部保護功能以外，還強調輕量化、鞋面柔軟度與足弓的舒適效果；21 世紀之後，鞋底技術轉向強調減震、防滑與耐磨等功能的研發，然而近年來，流行趨勢又轉向強調控制腳步翻轉動作、減震及能量回歸等功能的開發，並且運用電腦和電子傳感裝置，準確測定和自動調整運動鞋的運動狀況是各大運動鞋品牌公司關注的焦點。另一方面，為了提高競技體育運動的觀賞性，以及強調運動員的個性

特點，運動鞋在造型設計部分追求更加美觀與差異化，在色彩運用部分，採取搭配多色彩與增加鮮豔程度等，更加注重個性化功能的拓展。

(3)製程自動化

勞力密集為製鞋業的產業特色，隨著勞工成本的上漲，縮短生產製造流程以提升自動化水準成為生產趨勢，部分的運動鞋製造商也由 OEM 提升到 ODM 或 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以提升利潤空間，而新產品的生產週期逐漸縮短，因短時間內使一雙新鞋問世，除了依靠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之外，還需輔以高度電腦化及自動化的設備(如 LEAN 線製程)，進而能配合訂單擴大產能、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4.產品可替代性

一般而言，製鞋業的進入門檻較低，中國以低階與低附加價值出口產品為主，競爭激烈。鞋底產業區域性明顯，集中度並不高，產能較分散，許多的運動鞋鞋底企業較小且無研發能力，但部分的運動鞋鞋底企業，致力於研發高分子鞋材等創新技術，進而申請多項發明專利，並且強調先進的研發及製作工藝並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線，能與品牌運動鞋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開發專屬功能的鞋底產品，與品牌客戶共同成長，降低其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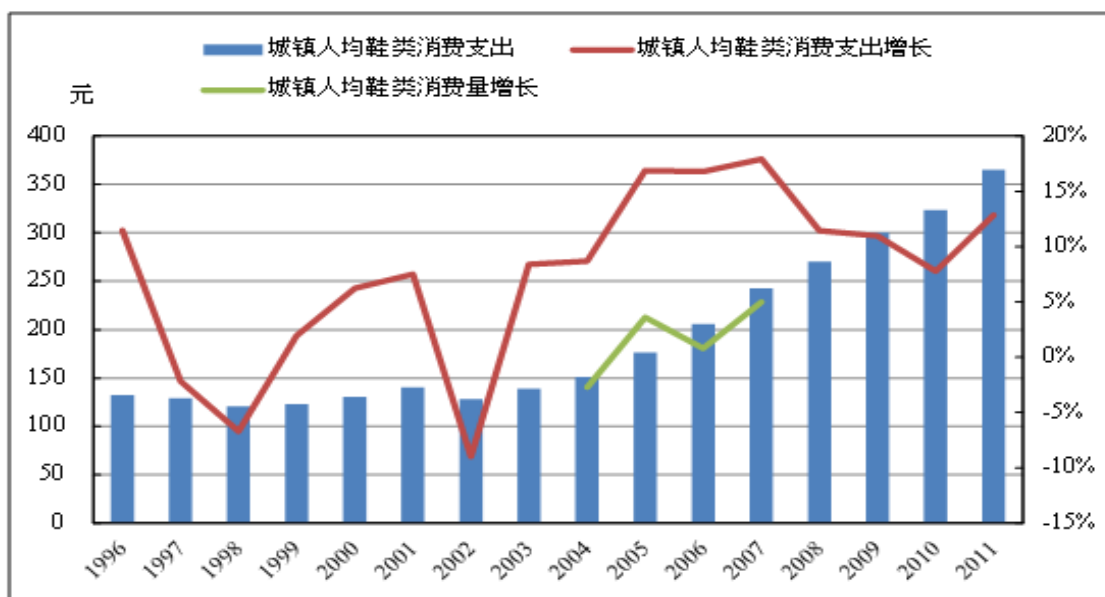
(一)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中國大陸 2010 年以前包括運動鞋等運動用品隨著經濟的成長，每年均呈現約 30%之高度成長，尤其於 2008 年舉辦奧運，使用運動用品市場推向更高一個里程，各大運動品牌廠商一片看好市場，每年亦均進行大規模之擴充店面門市，並且在高估市場之下，終於造成各廠商多數出現存貨積壓之現象，在 2012 年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如李寧、安踏、匹克等開始出現業績及獲利下滑或增長放慢之現象。

2011 年運動用品廠商進入了全面調整期，各大運動品種廠商均把緩解零售端的庫存壓力及清理存貨當作重要工作目標，因此各廠商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折扣促銷活動，同時在店面上亦不再盲目地拓展店面，而係將資源用於提升各零售端的面積平均銷售額，關閉效益較差之店面，而擴充或增設效益較佳之零售點。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是世界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鞋類消費支出仍然呈現增長情形，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與生活水平提高，中西部省分城鎮化推廣，三、四線城市所得提升，長期而言中國運動鞋市場仍具有發展的潛力。面對下游客戶進行之調整，鞋底廠商亦面臨經營上之挑戰，必需能適應客戶多款少量多批次的訂單模式，另一方面面對中國消費者消費心理的逐漸成熟，運動用品其穿著的差異性逐漸顯現，為適應消費者之需求，運動用品業者仍需不斷推出新品，因此鞋底廠如何透過本身技術之升級來掌握新款式之產品訂單是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2)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晉江市內有幾千多家的運動鞋相關生產廠家，相互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但產品競爭的背後則是管理和技術的競爭，由於隨著消費者意識的抬頭，運動品牌大廠日益著重產品的差異化，未來鞋底廠商勢必亦將面臨整併及淘汰，尤其目前市場中低檔產品過剩，優質高檔產品的生產能力不足，因此重視技術創新、擁有研發能力可望掌握市場機會而快速發展。近年來面對市場的變化，品牌大廠亦開始進行鞋底供應商之篩選，而有縮少供應家數，將訂單集中少數較具附加價值的廠商，因此未來具有產品創新能力之廠商將有大者越大之趨勢。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鞋底之銷售，因生產廠商眾多，茲將較具規模之競爭對手及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主要競爭者	產品
泰亞鞋業	EVA鞋底、PH鞋底、PU鞋底
泉州恒茂塑膠	EVA鞋底及RB鞋底
泉州市新協志鞋塑	EVA、TPR膠粒及鞋底
百興(華運)	EVA鞋底、TPR鞋底、RB鞋底
三斯達(再生)	EVA鞋底及包箱片等

(2)市場約略佔有率

根據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之報告估計 2012 年運動鞋鞋底產量約 40 億雙，以晉江成昌 2012 年銷售鞋底約 22,866 千雙估計，市場佔有率約 0.57%，該公司近幾年來陸續研發成功 EVO 材料、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等新產品並持續提升營運規模，以目前之市場佔有率而言，該公司存在很大的成長潛力。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良好的外部經濟因素

近幾年，中國 GDP 均呈現高度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210,307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4.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2.1%。按經營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182,414 億元，增長 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27,893 億元，增長 14.5%。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 186,859 億元，增長 14.4%增長均在 9%以上，年均消費增長率也高達 15%左右，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再次，中國運動鞋品牌發展迅速，雖然 2012 年成長放緩，但中國市場空間廣闊，運動鞋底市場蘊藏著巨大的潛力。

②完善的產業供應鏈

該公司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產業群聚地，每年產出 10 億雙運動鞋，占世界總產量的 20%；其中晉江運動鞋服品牌銷量占中國國內市場約 65~70%。當地完整的產業鍊為運動鞋的生產提供良好的便利性，在晉江鞋業品牌包括有 361、安踏、特步、德爾惠、三興、愛樂、貴人鳥、喬丹等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囊括了自初級的塑膠製造

到終端的產品生產整條供應鏈。目前該區域制鞋企業已有 3000 多家，因此上游供應充沛，下游則有散佈全中國之銷售渠道。

(2)不利因素

①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晉江目前有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 3000 多家，互相之間競爭嚴重，可能使該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並申請專利，該公司已經獲得了 16 項專利，有 5 項專利正在審核中，公司已經開發了 EVO 材料的不同功能系列，包括耐磨、減震、防滑、超輕、高彈，未來將繼續拓展 EVO 的不同功能，如抗靜電等；而橡塑發泡材料，可以代替傳統的 RB 材料；另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開發之可分解 EVA 材料亦已於今年 3 月份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險，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

②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公司人工成本已降低至 10% 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擁有專利產品，具市場差異化

該公司自行開發 EVO 材料以及 EVO 一次雙色雙密鞋底，係該領域的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 材料該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可取代傳統 EVA 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目前在市場上深受好評，公司目前生產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更為首創，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更獲得喬丹、安踏及特步等大廠之使用，其專利產品具備極佳市場行銷優勢。

(2)知名的客戶基礎

該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喬丹、特步、德爾惠及鴻星爾克等，其在中國市場均具有相當知名度，並佔有一定之市佔率，也間接為公司在中國廣大消費市場，提供了行銷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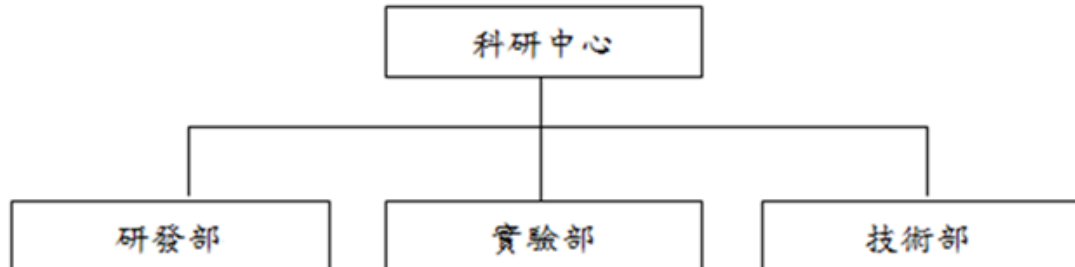
(3)具有可分解材料，可進入國際品牌市場

該材料具有傳統 EVA 的良好特性，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可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各種高分子材料之開發，於 2010 年度更與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並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簽定產學合作，作為教學實踐基地。截至 2013 年 5 月份，公司在科研中心底下有研發部、實驗部及技術部，形成了從材料研發、實驗測試、技術轉移到規模生產一體化的作業流程，組織架構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各部門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研發部	1.負責根據公司的行銷戰略制定年度的塑膠與橡膠研發計畫，並組織調查、收集國內外同類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技術動態、市場需求。 2.根據公司產品材料的戰略規劃、市場調研的結果和客戶要求制訂產品開發方向，對可行性進行論證並組織實施。 3.對相關部門進行新材料使用、功能介紹培訓。 4.負責公司材料專利申報、成果鑒定。
實驗部	1.負責實驗室各項管理制度與試驗規範的建立與完善。 2.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和標準要求對所有的進廠原料、輔料、部分包裝材料、產成品、中間產品進行試驗，認真做好原始檢測記錄，正確計算檢測結果，並出具檢驗報告。 3.負責對公司實驗室的檢測、測試儀器、設備的選型、採購、安裝、調試及運行維護等工作，定期對其進行檢定、維修和保養。
技術部	1.負責模具試製與樣品製作過程，並確保在製作之前充分瞭解了客戶在用料、結構和品質方面的需要。 2.負責在新產品大貨生產前配合生產部進行試生產樣的製作，確保向生產部提供製作樣品時完整的技術資料。 3.根據各職能部門針對品質、效率和成本方面需要而提出的產品結構、工藝、選材和規格尺寸方面的變更，進行可行性、改進週期和費用方面的評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研究發展人員學歷分布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3 月底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分佈	大專	5	26.32	8	36.36	7	31.82	9	40.91
	高中以下	14	73.68	14	63.64	15	68.18	13	59.09
	合計	19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截至 3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5	19	22	22
新進人數	18	13	9	7
離職人數	14	10	9	7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19	22	22	22
離職率	42.42	31.25	29.03	24.14
平均年資	1.23	1.49	2.06	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於 2010 年度為加強往上游原料研發，及配合與福州大學之研發合作，因此擴大研發部門編制，由於擴編之初期引進較多新進人員，因此產生流動性較高問題，經過陸續有不適任人員之汰換，最近三年度離職人數已逐年下降，且其中離職率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試樣機台操作人員離職，而中高階層研發人員則相當穩定，因此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對各項研究發展計劃之執行並未造成重大之影響，故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對該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605	9,528	10,377	2,831
營業收入淨額	1,258,144	1,854,667	2,110,515	519,725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45%	0.51%	0.49%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2 年第一季止，研發費用分別為 5,605 仟元、9,528 仟元、10,377 仟元及 3,001 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45%、0.51%、0.49%及 0.58%，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領料及機台折舊，該公司研發費用金額逐年成長，顯示該公司相當注重研發能力之提升，而近年來公司亦研發多項產品使得業績逐年往上提升，其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內容描述
2010	EVO 耐磨橡塑複合材料	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
2011	雙色雙硬度鞋底	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
	EVA 可降解生物材料	該材料克服了傳統 EVA 材料難以降解和回收难度大等缺點，可應用於未來環保相關應用產品。
2012	發泡橡膠鞋底(橡塑)	該發泡橡膠鞋底可代替傳統的橡膠鞋底，耐磨及防滑等各種物性已與傳統的橡膠基本相同，且比重只有傳統橡膠的一半左右。製作過程則顛覆了傳統 RB 橡膠硫化的制程方式，而改用發泡射出方法，節省了許多人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研究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分為原材料和製程兩方面。

- (1)原材料主要為 EVA 可分解環保材料的進一步升級，該公司通過多年努力，已成功研發出 EVA 澱粉可降解材料，並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取得專利證書，目前公司正對 EVA 可降解材料進行升級，利用稻草來取代澱粉，不僅可以進一步降低成本，而且在稅務上有一定的優惠。
- (2)在製程研發上，本公司已開始一次射出三色雙密度鞋底的前期研發工作。目前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雖已可以省去貼合流程，但鞋底只有兩個顏色，許多客戶仍添加橡膠貼片來增加鞋底美觀，一次三色鞋底將可解決該難題，鞋底可以達到三個顏色，以節省製造流程及貼合工序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除自主培養技術人才外，亦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2010 年度與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並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簽定產學合作，作為教學實踐基地，其合約內容主要係由該公司提供技術人員、機台及原料進行研發合作，研究成果除係供福州大學撰寫論文外，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該公司所有，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出。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之情形如下表，另該公司並無取得著作權，且該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1)已取得之專利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權人	期間
發明創造	耐磨橡塑複合材料	中國	ZL 2009 1 0112734.8	晉江成昌	2009.10.28-2029.10.27
發明創造	模內發泡橡膠複合材料	中國	ZL 2009 1 0112891.9	晉江成昌	2009.11.30-2029.11.29
發明創造	一種澱粉發泡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ZL 2011 1 0155956.5	晉江成昌	2011.06.11-2031.06.10
實用新型	一種防滑橡塑複合鞋墊	中國	ZL 2009 2 0181418.1	晉江成昌	2009.11.19-2019.11.18
實用新型	一種 U 型橡塑複合材料鞋底	中國	ZL 2009 2 0181419.6	晉江成昌	2009.11.19-2019.11.18

類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證號	專利權人	期間
實用 新型	一種減震橡塑複合材料鞋底	中國	ZL 2009 2 0181421.3	晉江成昌	2009.11.19- 2019.11.18
實用 新型	一種橡塑複合材料鞋墊	中國	ZL 2009 2 0181423.2	晉江成昌	2009.11.19- 2019.11.18
實用 新型	一種自動調整橡塑複合鞋墊	中國	ZL 2009 2 0181422.8	晉江成昌	2009.11.19- 2019.11.18
實用 新型	一種橡塑複合材料鞋底	中國	ZL 2009 2 0181420.9	晉江成昌	2009.11.19- 2019.11.18
實用 新型	一種動能減震科技鞋底	中國	ZL 2010 2 0214868.9	晉江成昌	2010.06.01- 2020.05.31
外觀 設計	鞋底	中國	ZL 2010 3 0256950.3	晉江成昌	2010.08.02- 2020.08.01
外觀 設計	鞋底（360 度雙色雙硬度易彎曲）	中國	ZL 2011 3 0410465.1	晉江成昌	2011.11.10- 2021.11.09
外觀 設計	鞋底（橋孔高彈）	中國	ZL 2011 3 0410491.4	晉江成昌	2011.11.10- 2021.11.09
外觀 設計	鞋底(360 度全方位結構緩震技術)	中國	ZL 2012 3 0642276.1	晉江成昌	2012.12.20- 2022.12.19
外觀 設計	減震塊	中國	ZL 2012 3 0642608.6	晉江成昌	2012.12.20- 2022.12.19
外觀 設計	足弓支撐塊	中國	ZL 2012 3 0642307.3	晉江成昌	2012.12.20- 2022.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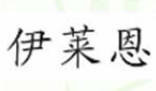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號
發明創造	減震橡塑複合材料	中國	晉江成昌	200910112765.3
發明創造	一種雙色雙硬度鞋底的成型工藝及製備方法	中國	晉江成昌	201210557062.3
發明創造	射出發泡橡膠複合材料	中國	晉江成昌	201210489731.8
發明創造	一種超輕複合材料	中國	晉江成昌	201110441140.9
發明創造	一種高彈性耐磨複合材料	中國	晉江成昌	20111044113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的商標權

商標	地點	註冊號	權利人	期間
	中國	5485919	晉江成昌	2009.08.28-2019.08.27
	中國	8067306	晉江成昌	2011.06.07-2021.06.06
	中國	8067327	晉江成昌	2011.08.14-2021.08.13
	中國	8320305	晉江成昌	2011.07.28-2021.07.27
	中國	8320317	晉江成昌	2011.08.07-2021.08.06
	中國	1469314	晉江成昌	2010.11.07-2020.11.06
	中國	1481176	晉江成昌	2010.11.28-2020.11.27
	中國	1733391	晉江成昌	2012.03.21-2022.03.20

商標	地點	註冊號	權利人	期間
	中國	3259453	晉江成昌	2004.04.07-2014.0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隊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及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

人數	年度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536	654	769	893
本期新進人數		431	392	295	56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1	0	0
	一般職員	79	55	38	20
	生產線上員工	234	221	133	40
	合計	313	277	171	60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直接人員	520	597	699	694
	間接人員	134	172	194	195
	合計	654	769	893	889
平均年齡		31	30	30	31
服務年資		1.78	1.80	1.82	1.86
離職率		32.37%	26.48%	16.07%	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隨著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從 2010 年之 654 人增加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 889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2 年前 5 之個月的離職人數分別為 313 人、277 人、171 人及 60 人，離職率分別為 32.37%、26.48%、16.07%及 6.32%，離職員工以直接員工為主，因為晉江地區工廠眾多，因此農村來此打工人口多，而農村人員因存在許多個人因素，異動情形本身就多，此為中國用工之普遍現象，加上本地工廠多就業機會高，所以產生員工流動率較高之情形，但因這些流動員工本身大都非從事高技術之工作，因此不致對工作營運帶來影響；而經理級以上離職人員僅 1 人，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另行尋求合適人選遞補及訓練後，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日常營運，故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別/年度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碩士(含以上)	0	1	1	1
大 專	12	19	26	29
高 中	31	60	110	119
高中以下	611	689	756	740
合計	654	769	893	8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各種鞋底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因此員工結構以生產線直接員工為主，故員工學歷高中及高中以下所佔比率較高，由於該公司近年來隨著新材料之開發及業績持續成長，故於經營、製造及研發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均逐年增加，為提升競爭能力，該公司大專以上學歷由 2010 年度之 12 人成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 30 人，顯示該公司隨著規模之擴大亦重視人員素質之經營，亦有利於該公司強化經營管理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產品佔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牌別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前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RB 鞋底	直接材料	72,341	76.20%	39,374	80.05%	4,256	72.48%	2,649	76.12%
	直接人工	8,601	9.06%	4,150	8.44%	556	9.47%	404	11.61%
	製造費用	13,994	14.74%	5,661	11.51%	1,060	18.05%	427	12.26%
	合計	94,936	100.00%	49,184	100.00%	5,871	100.00%	3,481	100.00%
單色鞋底	直接材料	391,112	69.95%	712,957	74.50%	805,028	72.59%	147,693	68.03%
	直接人工	82,211	14.70%	100,579	10.51%	128,019	11.54%	30,784	14.18%
	製造費用	85,846	15.35%	143,432	14.99%	175,962	15.87%	38,627	17.79%
	合計	559,169	100.00%	956,968	100.00%	1,109,009	100.00%	217,104	100.00%
雙色雙密度鞋底	直接材料	-	-	25,930	72.72%	96,917	75.55%	28,368	74.32%
	直接人工	-	-	2,264	6.35%	7,978	6.22%	2,667	6.99%
	製造費用	-	-	7,463	20.93%	23,382	18.23%	7,136	18.70%
	合計	-	-	35,657	100.00%	128,277	100.00%	38,170	100.00%
EVO 膠粒	直接材料	88,534	97.12%	111,981	96.29%	131,885	97.51%	80,479	97.81%
	直接人工	337	0.37%	314	0.27%	324	0.24%	177	0.22%
	製造費用	2,288	2.51%	3,998	3.44%	3,050	2.26%	1,628	1.98%
	合計	91,160	100.00%	116,293	100.00%	135,259	100.00%	82,285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551,988	74.07%	890,242	76.87%	1,038,086	75.31%	259,190	76.00%
	直接人工	91,149	12.23%	107,307	9.27%	136,877	9.93%	34,032	9.98%
	製造費用	102,128	13.70%	160,554	13.86%	203,454	14.76%	47,818	14.02%
	合計	745,265	100.00%	1,158,103	100.00%	1,378,417	100.00%	341,0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公司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或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 分乘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匯率變動情形

(1)列表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1,444	(70)	87	(68)
營業收入淨額(B)		1,258,144	1,854,667	2,110,515	519,725
稅前純益(C)		462,637	621,474	636,317	160,523
(A)/(B)		0.11%	(0.01%)	0.01%	(0.01%)
(A)/(C)		0.31%	(0.01%)	0.01%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地區，目前銷售客戶亦全數在中國，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全部採購原料均為中國大陸內購，另員工薪資及相關營運費用亦以人民幣支付。該公司 2010 至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淨兌換(損)益分別為 1,444 仟元、(70 仟元)、87 仟元及(68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各為 0.11%、(0.01%)、0.01%及(0.01%)，影響比例較低，預計未來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影響並不大，惟為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與各往來銀行諮商匯率走勢，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持有量。此外，該公司亦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以加強公司未來若有因規避匯率變數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時之風險控制管理制度。綜上，匯率變動風險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第一季營收淨額比率
1	喬丹體育	130,290	10.36%	喬丹體育	329,135	17.81%	喬丹體育	398,960	18.90%	協翔貿易	80,422	15.47%
2	雄志鞋業	106,143	8.44%	雄志鞋業	173,690	9.40%	特步	276,830	13.12%	特步	74,942	14.42%
3	德爾惠	97,096	7.72%	鴻星爾克	143,151	7.75%	溢豐鞋服	191,911	9.09%	喬丹體育	67,974	13.08%
4	協翔貿易	93,489	7.43%	德爾惠	143,013	7.74%	協翔貿易	181,027	8.58%	溢豐鞋服	53,922	10.38%
5	三六一度	87,681	6.97%	特步	141,660	7.67%	鴻星爾克	173,520	8.22%	中利塑膠製品	43,119	8.30%
6	鴻星爾克	83,124	6.61%	協翔貿易	136,853	7.40%	德爾惠	156,721	7.43%	雄志鞋業	30,903	5.95%
7	喜得龍	65,081	5.17%	亨達進出口	92,266	4.99%	雄志鞋業	119,257	5.65%	兆克鞋塑	25,081	4.83%
8	兆克鞋塑	61,985	4.93%	中利塑膠製品	91,886	4.97%	亨達進出口	113,135	5.36%	德爾惠	23,530	4.53%
9	亨達進出口	56,964	4.53%	溢豐鞋服	86,574	4.68%	中利塑膠製品	109,468	5.19%	鴻星爾克	22,734	4.37%
10	平和線帶鞋料	53,277	4.23%	達郎體育用品	69,103	3.74%	達郎體育用品	96,746	4.58%	超越體育用品	20,592	3.96%
	小計	835,130	66.38%	小計	1,407,331	76.15%	小計	1,817,575	86.12%	小計	443,219	85.28%
	其他	423,014	33.62%	其他	447,336	23.85%	其他	292,940	13.88%	其他	76,506	14.72%
	合併營收淨額	1,258,144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1,854,667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2,110,515	100.00%	合併營收淨額	519,849	100.00%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勝悅新材料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區分為中國國內知名運動用品公司、品牌代工廠、鞋材廠與主營鞋服進出口貿易公司。其主要銷售地區目前仍以中國地區為主。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中國國內知名運動用品公司及品牌代工廠

A. 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丹體育，網址：

<http://www.qiaodan.com.cn>)

喬丹體育係西元 2000 年成立，主要從事喬丹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中國領先運動用品之品牌企業。勝悅新材料公司主要銷售與喬丹體育之產品為運動鞋之鞋底，含 EVA 鞋底、EVO 鞋底及 RB 鞋底。勝悅新材料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售與喬丹體育之金額分別為 130,290 仟元、329,135 仟元、396,661 仟元及 67,974 仟元，占當期銷售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10.36%、17.81%、18.90%及 13.08%。喬丹體育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之銷售排名皆位於第一位，尚無變化之情形，喬丹體育 20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 EVA 及 EVO 鞋底之訂購量有大幅度之增加，另於 2011 年度起開始增加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之銷售，故使對喬丹體育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2013 年第一季排名降為第三名係因當期喬丹體育將部分採購轉由其代工廠「超越體育用品」向勝悅新材料公司下單採購鞋底所致，若將 2013 年第一季銷售與超越體育用品之金額與喬丹體育合併計算，喬丹體育之銷售金額仍位於當期之第一位，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B. 晉江市陳埭雄志鞋業有限公司(簡稱：雄志鞋業)

雄志鞋業主係生產運動鞋，成立於西元 1992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銷售鞋底予雄志鞋業，雄志鞋業除經營其自有品牌外，尚有接國內許多小運動鞋廠之代工訂單及部份外銷訂單。雄志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屬於前十大銷售客戶，僅名次上之變動；對雄志鞋業銷售金額 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下降係因雄志鞋業陸續開發其他供應商，分散採購所致。

C. 德爾惠(中國)有限公司(簡稱：德爾惠，網址：<http://www.deerway.cn/cn>)

德爾惠係香港獨資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3 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鞋都福建省晉江市，係集運動鞋服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等產業為一體之大型體育用品公司，2010 年則將營運中心遷往廈門，設計中心則位於北京。銷售與德爾惠之主要產品為鞋底，最近期及最近

三個會計年度皆屬於前十大銷售客戶，僅排名之變動；對德爾惠之銷售金額之增加，主要係因德爾惠本身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故增加對勝悅新材料公司之採購。

D.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簡稱：三六一度，網址：<http://en.361sport.com>)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隸屬於三六一度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5 年，該公司集品牌、研發、設計、生產及經銷為一體，為綜合性體育用品公司，其產品包含運動鞋、運動服裝及相關運動配件等，其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361)。另溢豐鞋服、達郎體育用品及兆克鞋塑皆為三六一度配合之代工廠商，2011 年度三六一度因營運考量，減少直接下單與勝悅新材料公司，大部分採購係透過其代工廠溢豐鞋服、達郎體育用品及兆克鞋塑下單，故三六一度自 20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福建鴻星爾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簡稱：鴻星爾克，網址：

<http://www.erke.com>)

鴻星爾克成立於西元 2000 年，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6746)，係一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之大型服飾集團，該集團全球擁有約 7,000 多家店鋪，行銷地區遍布歐洲、東南亞、南北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勝悅新材料公司主要亦係銷售該品牌鞋底與鴻星爾克，該銷售客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僅名次上之變動；對鴻星爾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係因鴻星爾克之銷售市場逐漸擴大，對鞋底之需求量相對增加，故增加向勝悅新材料公司之採購。

F. 福建喜得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簡稱：喜得龍，網址：

<http://www.xdlong.cn>)

喜得龍從事運動鞋類、服裝及配件之設計、開發及批發業務，成立於西元 2001 年，並於 2009 年於美國納斯達克成功上市，向勝悅新材料公司購入之產品係鞋底。喜得龍自 2011 年度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係因該品牌於美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減少其下單量；另因喜得龍為大幅降低其採購成本，極力要求勝悅新材料公司降低其價格，勝悅新材料公司為維持營收及毛利水準，亦降低對喜得龍之接單量。

G. 晉江市兆克鞋塑有限公司(簡稱：兆克鞋塑)

兆克鞋塑成立於西元 1998 年主營製造運動鞋服、鞋帶及鞋底等，同時亦為三六一度之配合代工廠商。2010 年度位居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係因三六一度於該年度部分訂單係透過兆克鞋塑向勝悅新材料公

司進行採購，2011 年度起因三六一度內部營運考量，減少透過兆克鞋塑採購，故使兆克鞋塑自 20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2013 年第一季兆克鞋塑為拓展自身客源，除承接部分三六一度之訂單外，亦拓展韓國之外貿訂單，故對鞋底需求量提高，增加對勝悅新材料公司之訂單，使其再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簡稱：特步，網址：<http://www.xtep.com>)

特步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係中國國內著名之鞋品牌，主要以生產運動鞋為主，並於西元 2008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368)，勝悅新材料公司則主要銷售運動鞋之鞋底與特步。勝悅新材料公司在 2011 年度以前雖與特步有交易，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自 2011 年度起，特步因營運考量，減少採購供應商之數量，僅集中於部分供應商，由於特步看重勝悅新材料公司鞋底品質佳且技術進步，因此自 2011 年度起逐漸增加其訂單量，故 2011 年度因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皆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I. 福建溢豐鞋服有限公司(簡稱：溢豐鞋服，網址：

<http://www.mascal.com.cn>)

溢豐鞋服係於西元 2004 年在福建成立，以生產各類服裝、鞋品及鞋材為主要業務，除自營品牌 MASCAL 外，亦為運動品牌代工。溢豐鞋服 2011 年度起進入勝悅新材料公司前十名銷售客戶，係因該公司為三六一度之配合代工廠商，2011 年度三六一度增加透過溢豐鞋服向勝悅新材料之下單量，另因溢豐鞋服亦有其自營品牌，直接向勝悅新材料下單購買鞋材，故使其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皆屬於前十大銷售客戶；2012 年度對溢豐鞋服之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溢豐鞋服在 2012 年度對 EVO 鞋底之需求量提高，故增加向勝悅新材料公司之採購量，另 2012 年度溢豐鞋服開始向勝悅新材料公司採購 EVA 鞋底，故使 20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

J. 達郎(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簡稱：達郎體育用品，網址：

<http://www.dalangshoes.cn>)

達郎體育用品係於西元 1983 年創立，歷經二十多年之發展，已成為一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之現代企業，主要產品為休閒鞋、運動鞋及雪地鞋，年產量超過 400 萬雙，產品多於中國國內各大城市銷售。達郎體育用品除生產自身品牌外，同時亦為三六一度之配合代工廠商，勝悅新材料公司一直以來皆與達郎體育用品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2011 年起三六一度因營運考量，故增加透過達郎體育用品向勝

悅新材料公司下單採購，故使其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皆為前十大銷售客戶，2013 年則係因其他銷售客戶金額變動，使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 超越(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簡稱：超越體育用品)

超越體育用品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主要從事鞋材及鞋件加工，主要生產各類運動鞋、慢跑鞋、登山鞋、網球鞋、滑板鞋及休閒鞋等系列產品。超越體育用品自 2012 年度起與喬丹體育合作，進行喬丹體育品牌運動鞋之代工，2012 年度主要仍由喬丹體育向勝悅新材料公司進行鞋底之採購，再轉由超越體育用品進行代工，自 2013 年起，較多鞋款之鞋底則直接由超越體育進行採購，故 2013 年第一季超越體育用品之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勝悅新材料公司銷售客戶前十名。

②鞋材廠

A. 福建省晉江市陳埭平和線帶鞋料有限公司(簡稱：平和線帶鞋料)

平和線帶鞋料主係從事線帶製品及鞋底製造，成立於西元 1991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銷售與平和線帶鞋料之主要商品為 EVO 膠粒，經檢視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發現，其銷售金額水準相當，尚無重大變動，自 2011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因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

B. 福建省晉江市中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簡稱：中利塑膠製品)

中利塑膠製品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主營生產 TPR 鞋底膠粒及 EVA 射出成鞋底。該公司於 2010 年 5 月起陸續向勝悅新材料公司購買 EVO 膠粒自行進行鞋底製造，故勝悅新材料公司對其銷售量逐漸增加，使其於 2011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③鞋服進出口貿易公司

A. 晉江協翔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協翔貿易，網址：

<http://www.xiexiangcn.com>)

協翔貿易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營鞋帽、服裝等商品之進出口業務並有委外生產鞋類商品，其鞋類商品包含運動鞋、休閒鞋、拖鞋及涼鞋等，主要外銷地區為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地區，主要銷售往來對象包括義大利品牌 MADIGAN、智利品牌 GLK 及菲律賓品牌 SHUTA 等。其向勝悅新材料公司採購之品項為 EVO 鞋底及 EVO 膠粒，該公司自 2011 年起銷售狀況漸佳，故向勝悅新材料公司之採購額亦同步增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為勝悅新材料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B. 晉江市亨達進出口有限公司(簡稱：亨達進出口，網址：
<http://www.hunter-china.com>)

亨達進出口創立於西元 2005 年，主營鞋類、服裝及體育用品等之進出口業務，並有委外生產製造相關商品，外銷地區主要係中南美洲，內銷則係以中國大陸之「灰太狼」品牌為代表。向勝悅新材料採購品項以 EVO 鞋底及 EVO 膠粒為主。亨達進出口於 2012 年度與灰太狼(香港)有限公司合作生產運動鞋，故其該年度採購金額較 2011 年度高；2013 年第一季因亨達進出口之外貿產品接單數大幅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就銷售集中之風險而言，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與主要客戶之個別銷售比重皆低於 20%，且各銷售客戶皆信賴勝悅新材料公司之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主要往來客戶合作時間亦長，EVO 產品及雙色雙密度鞋底具市場獨特性，尚不致於發生更換供應商或臨時抽單之情事，故擬認為該公司尚無因銷售集中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4)銷售政策

① 主推 EVO 一次雙色雙密鞋底、EVO 膠粒及為客戶提供更多差異化的產品

勝悅新材料公司 EVO 材料自 2010 年中投入市場以來，以其比傳統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並可取代橡膠應用於鞋底等優越特性，在市場上廣受好評。並在此材料基礎上利用該公司創新的製程，研發出 EVO 材料一次射出雙色雙硬度鞋底，並在 2011 年開始量產，此產品營收比重從 2011 年的 4%上升至 2012 年的 13%，未來隨著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的普遍，也會進一步帶動同業對 EVO 材料之需求，進而帶動 EVO 膠粒的銷售，達到向上游行業的延伸與整合。

② 推廣 EVA 可分解的環保鞋材

勝悅新材料公司經過多年努力，成功研發出 EVA 可降解鞋材，並於 2013 年 4 月份獲得專利，該材料克服傳統 EVA 材料難以降解及回收難度大等缺點，填補中國國內外可在降解鞋材領域的空白，更能緩解目前塑膠原料的短缺狀況，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值，目前正對國際知名品牌大力推廣此材料。

③ 拓寬產品應用領域，嘗試 ODM 模式

利用該公司自有原材料及一次射出雙色雙密技術，自行或與客戶共同開發和設計成品鞋，以拓寬公司產品的應用範圍，提升產品附加值與利潤。

④ 以中國國內知名品牌客戶為主並拓展與國際品牌合作

勝悅新材料公司以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已與中國國內多家知名運動品牌合作多年，且公司產品於這些品牌中，已有較高知名度及信賴度，未來銷售將繼續以中國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為主，如安踏，喬丹，特步等。並且加強推廣與國際品牌客戶的進一步合作，目前該公司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在市場上備受青睞，如：MERRELL、DC、FILA 等國際品牌也相繼與該公司洽談鞋底開發計畫，預計於今年將陸續進行量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1	晟達進出口	79,864	17.45%	晟達進出口	161,261	22.55%	晟達進出口	159,499	18.61%	超盛化工工貿	34,276	14.37%
2	晉江禾豐鞋材	49,917	10.91%	廈門崎烽實業	156,647	21.90%	晉江嘉凱貿易	151,023	17.62%	駿永豐工貿	32,353	13.56%
3	南暉進出口	38,901	8.50%	晉江禾豐鞋材	75,651	10.58%	超盛化工工貿	131,780	15.37%	晟達進出口	27,640	11.59%
4	泉州化建	36,114	7.89%	泉州化建	44,716	6.25%	龍凡鞋材	67,056	7.82%	富林進出口	25,437	10.66%
5	三宏貿易	27,918	6.10%	鑫東奇貿易	34,402	4.81%	駿永豐工貿	58,822	6.86%	龍凡鞋材	22,583	9.47%
6	亨迪貿易	25,559	5.58%	陽光樹脂製品	30,349	4.24%	宏潤進出口	34,245	4.00%	錦浪精細化工	21,347	8.95%
7	廈門嘉凱貿易	24,358	5.32%	偉澤進出口	21,794	3.05%	亨迪貿易	32,569	3.80%	瀋陽和祥豐	20,582	8.63%
8	華澤橡塑化工	18,971	4.14%	清豐興業塑膠	21,523	3.01%	清豐興業塑膠	27,923	3.26%	福建中翔橡塑	16,252	6.81%
9	元大化工貿易	15,339	3.35%	廈門嘉凱貿易	17,434	2.44%	東莞台翔化工	23,018	2.69%	加怡進出口	11,970	5.02%
10	上海協松實業	14,827	3.24%	錦浪精細化工	16,520	2.31%	福建禾豐鞋材	19,591	2.29%	亨迪貿易	8,796	3.69%
	小計	331,768	72.48%	小計	580,297	81.14%	小計	705,526	82.31%	小計	221,236	92.73%
	其他	125,944	27.52%	其他	134,916	18.86%	其他	151,582	17.69%	其他	17,341	7.27%
	合併進貨淨額	457,712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715,213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857,108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238,577	100.00%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勝悅新材料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分為自營製造商及貿易商兩大類，其生產製造之原材料均係向中國國內之供應商採購，並無向國外供應商採購進口之情事。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自營製造商

A.福建省禾豐鞋材有限公司(簡稱：福建禾豐鞋材)及晉江市禾豐鞋材有限公司(簡稱：晉江禾豐鞋材)

福建禾豐鞋材及晉江禾豐鞋材係同一間供應商，原名為晉江市禾豐鞋材有限公司，後改為福建省禾豐鞋材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 PU 部件、TPU 部件、PVC 部件、TPU 顆粒及 EVA 顆粒等。禾豐鞋材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皆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分別位居第二位、第三位及第十位。2011 年度因營收增加，故使原材料需求亦大幅上升，故其 2011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2012 年度禾豐鞋材雖仍位居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但採購金額大幅下降，係因該年度勝悅新材料公司因生產成本考量將大部分 TPU 部件之採購轉向龍凡鞋材進行採購，故使其採購金額大幅下降，2013 年第一季則退出採購供應商前十名。

B.福建省晉江市龍凡鞋材有限公司(簡稱：龍凡鞋材)

龍凡鞋材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係屬鞋材製造商，以生產足球鞋底為主，其係以 TPR 鞋底吹塑產生 TPU 氣墊等各種塑料飾片。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購買 TPU 部件，與該廠商係自 2012 年起進行較大額之交易，勝悅新材料公司 TPU 部件原多係向禾豐鞋材採購，後因考量產品品質及價格，故轉向龍凡鞋材進行 TPU 部件之採購，使龍凡鞋材自 2012 年起採購金額上升，2012 年度為第四大採購供應商、2013 年第一季為第五大採購供應商。

C.東莞市陽光樹脂製品有限公司(簡稱：陽光樹脂製品)

陽光樹脂製品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主要從事膠黏劑之生產，廣泛用於製鞋、皮具及建築等多種行業，其黏著劑主要為氯丁橡膠型膠黏劑及天然橡膠乳液型黏著劑等。勝悅新材料公司向其購置之產品為貼合鞋底用之膠水，係自 2011 年起開始交易，2011 年以前膠水主要係向亨迪貿易進行採購，後因生產成本之考量，轉向陽光樹脂製品進行採購，使其成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第六名；2012 年起因考量運輸成本及距離因素，又轉回向亨迪貿易進行膠水之採購，故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皆未進入前十名採購供應商。

D. 蘇州清豐興業塑膠有限公司(簡稱：清豐興業塑膠)

清豐興業塑膠於西元 2004 年成立，以製造 PE、PP、EVA 色母粒等為主要業務。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色母粒，原色母粒採購供應商為南輝進出口，2011 年起因品質及價格因素考量，轉向清豐興業塑膠進行色母粒採購，故使其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採購量大增，進入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2013 年第一季勝悅新材料公司仍持續向清豐興業塑膠採購色母粒，惟因貨源貨源穩定因素考量，另行開發色母粒供應商—瀋陽和祥豐，故使向清豐興業塑膠之採購量下降，致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E. 瀋陽和祥豐塑膠有限公司(簡稱：瀋陽和祥豐)

瀋陽和祥豐主係從事功能性母料、改性塑料及塑料改性助劑之生產及銷售，成立於西元 1999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購買功能性母料，如色母粒，勝悅新材料公司採購色母粒 2010 年係以向南輝進出口購入為主；2011 及 2012 年則主係向清豐興業塑膠購買；2013 年第一季因成本、營運及品質考量下，部分色母粒轉向瀋陽和祥豐進行採購，故使其 2013 年第一季成為第七名之採購供應商。

F. 福建錦浪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簡稱：錦浪精細化工)

錦浪精細化工成立於 2005 年，係以生產發泡劑為其主業，廣泛用於射出 EVA、TPR、橡膠等發泡製品中，在中國國內之 EVA 射出發泡劑、TPR 射出發泡劑及 TPR 射出發泡劑等領域擁有領先其他同業之水準。勝悅新材料公司向錦浪精細化工購買之原材料主係發泡劑及耐磨劑，該品項於 2010 年度主係向元大化工貿易進行採購，2011 年度因考量錦浪精細化工價格較低且品質亦穩定，故轉向錦浪精細化工進行採購，使其於該年度進入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位居第十名；2012 年度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係因 2011 年第四季購入較大批之發泡劑及耐磨劑，於 2012 年度尚足夠使用且部分耐磨劑轉向晟達進出口購買，故相對使錦浪精細化工退出採購供應商前十名；2013 年第一季因考量未來業績成長之需求及拓展貨源，故再度向錦浪精細化工進行發泡劑之採購，使其再度進入前十名採購供應商，成為第六名供應商。

G. 東莞台翔化工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簡稱：東莞台翔化工)

東莞台翔化工係以生產及銷售氧化鋅、分散橡膠助劑等化學產品為主業，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生產鞋底過程中所需之助劑相關產品，如：促進劑及防老劑等。勝悅新材料公

司一直與東莞台翔化工保持合作關係，其於 2012 年進入前十大採購供應商第九名，主要原因係以前年度促進劑及防老劑多向貿易商購買，2012 年度經詢問貿易商後，該些助劑所需數量貿易商無法全數提供，另因考量成本因素，故將部分採購訂單轉向東莞台翔化工，故東莞台翔化工於 2012 年度進入前十大採購供應商；2013 年第一季則因其他供應商之數量及價格較符合勝悅新材料公司之需求，故轉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H. 福建中翔橡塑有限公司(簡稱：福建中翔橡塑)

福建中翔橡塑於西元 2011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橡膠造粒及塑膠造粒等，並銷售相關化工產品。勝悅新材料公司向其採購 EVA 相關材料，自行進行造粒生產鞋底，該 EVA 材料 2010 年度主係向晟達進出口採購，2011 年度部分轉向廈門崎烽實業購買，2012 年度則主要向駿永豐工貿及紅潤進出口購置，由於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大部分係向貿易商購買，勝悅新材料公司因考量貨源穩定度及價格，故於 2013 年第一季 EVA 材料大部分轉向自營製造商福建中翔橡塑進行採購，部分仍向駿永豐工貿購買，故使福建中翔橡塑進入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第八名。

②貿易商

A. 泉州晟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晟達進出口)

晟達進出口係於西元 2007 年成立，主要從事 EVA 材料、化纖產品、橡膠及化工產品之銷售及銷售代理；其主要進貨廠商係中石化集團旗下之 EVA 廠，銷售客戶主要為晉江成昌、泰亞、隆盛鞋廠及建新輪胎廠。勝悅新材料公司向其採購之原材料為 EVA 材料、樹脂、順丁、丁苯、活性劑及黏著劑等。晟達進出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皆為勝悅新材料公司之前十名採購供應商，2010、2011 及 2012 年度皆為第一名，2013 年第一季為第三名，僅名次上之變動。

B. 泉州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泉州化建)

泉州化建成立於西元 2001 年，主要業務為塑料及其製品、橡膠製品、順丁、丁苯及 EVA 顆粒之銷售。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鈦白粉、EVA 顆粒及材料等，2010 及 2011 年度皆為勝悅新材料公司第四大供應商；2012 年度 EVA 顆粒及材料之採購主要轉向駿永豐工貿，故泉州化建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

C. 廈門駿永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駿永豐工貿)

駿永豐工貿於西元 2012 年成立，主要經營塑膠製品、橡膠製品、鞋材及化工產品之銷售；其主要採購供應商係巴斯夫及濟魯，採購品項分別為 EVA 及橡膠；銷售對象主要為晉江成昌及華運(百興)。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 EVA 材料供生產製造鞋底，由於該公司於 2012 年初方成立，故 2010 及 2011 年度皆非屬勝悅新材料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勝悅新材料公司於 2012 年起始向駿永豐工貿進行交易，因認為其供貨品質佳、貨源穩定，故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均有向其採購 EVA 材料之情形，分別為第五名及第二名之採購供應商。

D. 泉州市三宏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三宏貿易)

三宏貿易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係銷售 EVA 顆粒等化工原料。勝悅新材料公司主要向其購買 EVA 顆粒及 EVA 材料，2010 年度三宏貿易為第五大採購供應商；2011 年度因價格及商品數量因塑之考量，勝悅新材料公司將大部分 EVA 顆粒及材料訂單轉向廈門崎烽實業，使三宏貿易之採購金額銳減，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E. 廈門崎烽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廈門崎烽實業)

廈門崎烽實業主係從事塑膠製品之加工、塑膠粒子及鞋材之批發零售，於西元 2008 年成立；其主要向巴斯夫採購 EVA；主要銷售客戶為晉江成昌及莆田鞋廠。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 EVA 顆粒，2011 年度勝悅新材料公司因營收大幅成長，故需拓展其原材料來源，故開始向廈門崎烽實業進行採購，使其成為當年度第二大採購供應商；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因為廈門崎烽實業之供貨量較不穩定，故轉向駿永豐工貿進行 EVA 顆粒之採購，故使其退出採購供應商前十名。

F. 上海協松實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協松實業)

上海協松實業於西元 2006 年成立，為一大型專業貿易公司，主要經營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塑料之銷售。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採購 EVA 顆粒，其為 2010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2011 年度 EVA 顆粒之採購則轉向廈門崎烽實業，故使上海協松實業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G. 福建宏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宏潤進出口)

宏潤進出口專營大宗紡織材料及化工原料之進口業務，如棉花、EVA、順丁及丁苯等，成立於西元 2001 年。向宏潤進出口採購之品項主係 EVA 材料，2012 年度勝悅新材料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品質考量，故向宏潤進出口購買 EVA 材料，使其成為該年度第六名採購供應商；2013 年度第一季則因福建中翔橡塑 EVA 材料之價格及產品數量皆較

符合勝悅新材料公司之需求，且勝悅新材料公司為穩定貨源及價格因素考量，增加其採購供應商—福建中翔橡塑，相對使宏潤進出口之採購量降低，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H. 廈門南暉進出口有限公司(簡稱：南暉進出口)

南暉進出口係以銷售色母粒、鈦白粉及發泡劑為其主業，成立於西元 2002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向其購買色母粒及鈦白粉，為 2010 年度第三大採購供應商；2011 年則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品質因素，轉向清豐興業塑膠購買色母粒，向鑫東奇貿易採購鈦白粉，故使南暉進出口於當年度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I. 廈門鑫東奇貿易有限公司(簡稱：鑫東奇貿易)

鑫東奇貿易專營化工產品、化工原料、塑料原料、橡膠製品及鈦白粉之經銷批發，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鈦白粉，2010 年度之鈦白粉主要採購供應商為南暉進出口；2011 年則因原材料成本考量，轉向泉州化建購買，故使鑫東奇貿易成為該年度第五名供應商；2012 年度向鑫東奇貿易採購之品項大部分轉向宏潤進出口採購，2013 年第一季因成本考量則主要向富林進出口進行採購，故使鑫東奇貿易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J. 富林(福建)進出口有限公司(簡稱：富林進出口)

富林進出口於西元 2010 年成立，主要經營合成膠、EVA 及塑料等化工產品之進出口業務。主要採購品項為鈦白粉，該原材料原係向南暉進出口、鑫東奇貿易及泉州化建購買，2013 年第一季因價格及貨源數量考量，轉向富林進出口採購，故使其成為第四名採購供應商。

K. 晉江市亨迪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亨迪貿易)

亨迪貿易於西元 2005 年於福建省晉江市成立，主要業務為樹脂及鞋材之銷售。勝悅新材料公司向其採購之原材料為膠水，2010、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一季分別為第六、第七及第十名採購供應商，其各年度之採購金額尚無重大變動，2011 年度退出非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年度生產成本之考量，轉向陽光樹脂製品進行採購膠水所致。

L. 晉江嘉凱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晉江嘉凱貿易)及廈門嘉凱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廈門嘉凱貿易)

晉江嘉凱貿易及廈門嘉凱貿易負責人相同，起初於福建省廈門市設立營運據點，為廈門嘉凱貿易，成立於 2009 年，2010 年底因其負責人為就近服務晉江市之客戶，於是於福建省晉江市成立晉江嘉凱貿易，主要產品為順丁、丁苯及天然橡膠等化工材料。勝悅新材料公司主係

向其購入上述產品。其 2010 及 2011 年度之採購金額尚無重大變化，且皆屬前十大採購供應商，分別為第七名及第九名；2012 年度之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係因勝悅新材料公司考量其位於晉江市，原材料運送距離短，運輸成本可大幅下降，且該供應商配合度高且商品數量及價格皆符合勝悅新材料公司之需求，故大幅向其採購原材料，成為排名第二之供應商；2013 年第一季則因其存貨數量、品項及價格與勝悅新材料公司有部分落差，故勝悅新材料公司將大部分採購轉向晟達進出口及超盛化工進行採購，故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M. 福建省超盛化工工貿有限公司(簡稱：超盛化工)

超盛化工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經營塑膠製品、橡膠製品、鞋材及化工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進貨廠商係中石化關聯企業，採購品項為丁苯及順丁；銷售對象主要為晉江成昌、泰亞及三斯達等。勝悅新材料公司自 2012 年與超盛化工交易，採購項目主要為順丁及順丁粉，因勝悅新材料 2012 年度之營業額增加，所需之原材料亦增加，為使原材料足夠支應訂單生產，除同時向晟達進出口及嘉凱貿易購買相同原材料外，另開發新供應商超盛化工進行採購，故使其進入前十大採購供應商，其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排名分別為第三名及第一名。

N. 泉州華澤橡塑化工貿易有限公司(簡稱：華澤橡塑化工)

華澤橡塑化工之主要業務為化工原料之銷售，成立於西元 1999 年，與偉澤進出口負責人相同。勝悅新材料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促進劑、活性劑、耐磨劑、及樹脂等，2010 年度係向華澤橡塑化工採購，故其為當年度第八名採購供應商；2011 年度勝悅新材料公司轉向偉澤進出口下單採購，另勝悅新材料公司因成本考量因素，部分耐磨劑之採購轉向錦浪精細化工，故華澤橡塑化工於該年度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O. 泉州偉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偉澤進出口)

偉澤進出口主營化工原料等之代理進出口業務，成立於西元 2003 年，與華澤橡塑化工負責人相同。勝悅新材料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產品為促進劑及耐磨劑等，2010 年度相關之採購係向華澤橡塑化工下單，故其該年度非屬前十大供應商；2011 年度勝悅新材料公司轉向偉澤進出口下單採購，故使偉澤進出口成為第七大供應商；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耐磨劑則分別向晟達進出口及錦浪精細化工購買，故偉澤進出口均未進入前十名採購供應商。

P. 泉州市元大化工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元大化工貿易)

元大化工貿易主要經營各類橡塑添加劑之銷售買賣，成立於西元 2008 年。勝悅新材料公司向其採購之主要產品為耐磨劑，2010 年為勝悅新材料公司之第九大採購供應商；2011 年度勝悅新材料公司因考量生產成本因素，將耐磨劑之採購轉向錦浪精細化工，故使元大化工貿易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Q. 加怡(福建)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加怡進出口)

加怡進出口之主要業務為鞋帽及化工產品之進出口，為以進出口貿易為主之綜合性外貿企業，成立於西元 2003 年。2013 年第一季勝悅新材料因考量貨源及原材料價格，將部分膠水之採購自亨迪貿易轉向加怡進出口，使加怡進出口成為 2013 年第一季第九名之採購供應商。

勝悅新材料公司向上述貿易商採購之原材料並無固定品項或長期配合之貿易商，因晉江地區製鞋產業鏈完整，原材料供應充沛，故勝悅新材料公司於接單後，檢視目前原材料庫存量，進一步向供應商詢比議價，進行原材料之採購，考量供應商存貨數量是否符合訂單需求、商品價格合理與否及貨源穩定度等因素，在公司營運成本及生產因素考量下，向最符合需求之貿易商下單採購原材料，致使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購供應商排名產生較大幅度之變動。而晟達進出口因其貨源穩定、原材料品質佳且價格合理，故勝悅新材料公司一直以來皆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皆為勝悅新材料公司之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勝悅新材料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採購情形，除 2011 年度部分採購供應商之進貨比率達全年度之 20%，其餘會計年度向同一採購供應商採購之比率皆在 20%，尚無進貨集中之情形；另因勝悅新材料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原材料採購供應商，其採購供應商有多重選擇，尚無因某特定供應商斷貨致勝悅新材料公司無法順利採購其生產所需原材料之風險。綜上所述，擬認為勝悅新材料公司尚無因進貨集中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58,144	1,854,667	2,110,515	519,725
應收帳款	512,060	874,080	902,640	858,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總額	512,060	874,080	902,640	858,78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12,060	874,080	902,640	858,787
提撥率(%)	-	-	-	-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7	2.68	2.38	2.36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日)	108	136	154	155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近年來拓展業績有成，2011 年度營業收入自 2010 年度之 1,258,144 仟元成長至 1,854,667 仟元，成長 47.41%；在應收帳款總額方面，則由 2010 年底之 512,060 仟元增加至 2011 年底之 874,080 仟元，增加 70.70%，主係受營業收入成長，致相關應收款項同步增加。2012 年度營業收入自 1,854,667 仟元成長至 2,110,515 仟元，成長 13.80%；應收帳款則自 2011 年底之 874,080 仟元增加至 2012 年底之 902,640 仟元，成長 3.27%，亦係受營業收入成長之因素影響所致。201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自 2012 年底之 902,640 仟元略減為 858,787 仟元，降低 4.86%，係因 2013 年第一季尚未進入該公司訂貨高峰，營業額有微幅降低，故相關應收款項亦有小幅度下降，另係因部分 2012 年之帳款已於 2013 年度陸續收回所致。

就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應收帳款週轉率 2010 年為 3.37 次，2011 年則略減為 2.6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自 108 天略增為 136 天，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之銷貨交易條件皆多為月結 90 天~120 天，20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略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略增主係因 2011 年度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對月結 120 天之銷貨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故致其 2011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0 年降低，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略增。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1 年底略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收現天數略增，主要係因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授信條件，部分原先收款期間較短之客戶亦調整為月結 120 天，因此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

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38 及 2.36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154 天及 155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2 年底略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略增。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合併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參酌以往帳款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依期末帳款之帳齡情形酌予提列定額比率之備抵呆帳。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帳齡時間	0-120 天	121-180 天	181-210 天	21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且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產生呆帳之情事，因此評估認為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經檢視勝悅新材料 2010 年底、2011 年底、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512,060 仟元、874,080 仟元、902,640 仟元及 858,787 仟元，經依帳齡情形及提列政策計算各期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2 仟元、8.0 仟元及 0.9 仟元，因應提列金額微小，因此各年度帳上均無提列備抵呆帳。經訪談財務長及營銷總監，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實際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產生壞帳之情事，且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其未提列備抵呆帳尚屬合理。

綜上，勝悅新材料公司之合併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皆係來自於其大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經檢視其銷售客戶主要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120 天，經檢視該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回收狀況。

A.該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款項	193,699,512	193,699,512	100.00	-	-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 193,699,512.14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回收金額總計人民幣 193,699,512.14 元，回收比率達 100.00%，應收款項回收情況尚屬良好。

B.該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款項	178,802,183	55,538,611	31.06%	123,263,572	68.94%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 178,802,183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回收金額總計人民幣 55,538,611 元，回收比率達 31.06%，由於該公司客戶銷貨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120 天，故此應收帳款回收比率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合併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比 重(%)	勝悅新材料	-	-	-	-
	F-再生	0.50	0.50	0.45	0.50
	三芳化工	0.51	0.56	0.63	0.69
	達新工業	3.83	4.33	3.87	3.90
合併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勝悅新材料	3.37	2.68	2.38	2.36
	F-再生	6.68	6.43	5.53	3.75
	三芳化工	6.85	6.52	6.64	6.48
	達新工業	7.43	6.77	6.56	5.87
合併應收款項收 款天數(天)	勝悅新材料	108	136	154	155
	F-再生	55	57	66	97
	三芳化工	53	56	55	56
	達新工業	49	54	56	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F-再生及三芳化工年報；
達新工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各年度皆略遜於同業，2010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3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08 天，經檢視該公司 2010 年度之銷貨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90 天~120 天，故該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屬合理。2011 年度銷貨交易條件亦多為月結 90 天~120 天、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交易條件則多為月結 120 天，該公司銷售客戶多係屬中國國內品牌大廠，經訪談其銷貨客戶，給予勝悅新材料之交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且因其銷貨之應收款項係屬月結，故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而言，該公司尚無發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產生壞帳之情形，並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列備抵呆帳並定期經會計師覆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略遜於採樣同業，惟此係因不同市場及客戶群所致，且該公司尚無應收帳款產生壞帳之情事，故擬認為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勝悅新材料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原料	6,121	3,740	24,353	17,287
在製品	2,309	3,256	4,502	14,481
製成品	18	-	-	-
期末存貨總額	8,448	6,996	28,855	31,768
備抵存貨跌價及損失	-	-	-	-
期末存貨淨額	8,448	6,996	28,855	31,768
提撥率(%)	-	-	-	-
存貨週轉率(次)	42.25	150.65	76.93	45.00
存貨週轉天數(日)	9	2	5	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該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8,448 仟元、6,996 仟元、28,855 仟元及 31,768 仟元，其中在製品金額各期相當，尚無重大變化。而原料方面 2010 年底為 6,121 仟元，2011 年底則降低到 3,740 仟元，係因為 2012 年初訂單生產大部分已於 2011 年 12 月生產完畢，故年底所需之原料尚充足且無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壓力，故 2011 年底期末原料金額較低，相對合併存貨週轉率較高，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較短；2012 年底原料金額則較 2011 年底大幅增加，係因 2013 年初需交貨訂單多安排於該年度 1 月份進行生產，故備料增加，另因 EVA 原料價格有逐漸上漲之趨勢，故該公司於年底進行較大量之原料採購，使該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2011 年下降，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略增；2013 年 3 月底存貨皆係為生產所需購置之原材料，與 2012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動，故不擬深入分析，另因第一季尚未進入生產旺季，故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較低，故使合併存貨週轉率略微降低，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略增。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變動係隨著營運規模成長、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季節因素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可分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其中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表：

庫齡天數	0~6 個月	7~12 個月	1~2 年	2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③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經評估該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其存貨跌價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53	61	32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經評估該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存貨呆滯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7	-	-

茲就上述提列情形，彙總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53	61	32
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7	-	-
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A)	40	70	61	32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	-	-	-
合併存貨總額(B)	8,448	6,996	28,855	31,768
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比率(A/B)	0.47%	1.00%	0.21%	0.10%

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2010、2011 及 2012 年底及 2013 年 3 月底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0 仟元、70 仟元、61 仟元及 32 仟元，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佔該期期末合併存貨總額之 0.47%、1.00%、0.21%及 0.10%，因應提列金額微小，故帳上尚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底	2013 年 3 月底
合併存貨總額	勝悅新材料	8,448	6,996	28,855	31,768
	F-再生	152,259	171,006	233,961	698,114
	三芳化工	1,471,781	1,838,920	1,862,973	2,140,607
	達新工業	959,786	962,756	854,551	817,7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勝悅新材料	-	-	-	-
	F-再生	-	-	-	-
	三芳化工	29,248	48,989	52,486	64,070
	達新工業	5,271	9,316	14,593	14,0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重(%)	勝悅新材料	-	-	-	-
	F-再生	-	-	-	-
	三芳化工	1.99	2.66	2.82	2.99
	達新工業	0.55	0.97	1.71	1.72
存貨週轉率(次)	勝悅新材料	42.25	150.65	76.93	45.00
	F-再生	18.18	19.65	17.77	5.04
	三芳化工	5.65	4.90	4.48	4.09
	達新工業	3.32	3.15	3.18	2.8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勝悅新材料	9	2	5	8
	F-再生	20	19	21	72
	三芳化工	65	74	81	89
	達新工業	110	116	115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在合併存貨總額方面，因營運規模不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總額皆小於同業。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 F-再生相當，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與其他採樣同業尚無重大差異，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2.25 次、150.65 次、76.93 次及 45.00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9 天、2 天、5 天及 8 天，與同業相較接明顯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其主要原因係該公司生產模式係屬接單後採購物料進行生產，且其製造過程短、存貨控管佳，故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勝悅新材料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係從事高分子之研發及生產，目前主要應用於鞋底之製造，已上市公司有 F-再生(1337)其鞋底亦是主要產品之一，此外則無其他以生產鞋底為主之上市櫃公司，因此選擇上市塑膠類股中其產品亦有部分使用於鞋材的三芳(1307)及同為塑膠類股的達新(1315)作為採樣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勝悅	1,258,144	100.00	1,854,667	100.00	2,110,515	100.00	519,725	100.00
	F-再生	4,224,711	100.00	5,151,257	100.00	6,017,311	100.00	958,883	100.00
	三芳	9,332,161	100.00	10,118,745	100.00	10,508,911	100.00	2,605,640	100.00
	達新	3,357,325	100.00	3,611,746	100.00	3,506,393	100.00	700,168	100.00
營業毛利 (損)	勝悅	508,286	40.40	691,318	37.27	731,544	34.66	178,685	34.38
	F-再生	1,620,665	38.36	1,975,173	38.34	2,418,313	40.19	371,734	38.77
	三芳	2,472,955	26.50	2,193,779	21.68	2,443,313	23.25	620,418	23.81
	達新	597,932	17.81	660,228	18.28	650,762	18.56	120,072	17.15
營業利益 (損失)	勝悅	469,172	37.29	625,256	33.71	648,469	30.73	159,631	30.71
	F-再生	1,354,072	32.05	1,635,054	31.74	2,019,877	33.57	283,439	29.56
	三芳	1,119,418	12.00	765,298	7.56	1,005,139	9.56	254,133	9.75
	達新	(4,027)	(0.12)	76,328	2.11	75,035	2.14	(8,155)	(1.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 第一季	20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勝悅	1,258,144	1,854,667	47.41%	2,110,515	13.79%	350,295	519,725	48.37%
F-再生	4,224,711	5,151,257	21.93%	6,017,311	16.81%	1,190,723	958,883	(19.47)
三芳	9,332,161	10,118,745	8.43%	10,508,911	3.86%	2,608,625	2,605,640	(0.11)
達新	3,357,325	3,611,746	7.58%	3,506,393	(2.92)	788,811	700,168	(1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致力於各式鞋底之專業製造，擁有堅強的研發及生產團隊，不斷地投入各式鞋底的研究開發及生產技術能力之提昇，並且成功開發一次雙色雙密度之鞋底，在近年陸續開發市場之下，營收亦具備極大成長動能。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58,144 仟元、1,854,667 仟元、2,110,515 仟元及 519,725 仟元，公司之營收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除勝悅本身積極維護下游大型運動品牌廠商之合作關係外，2011 年為因應產能不足情形下，擴充生產線並新增一次雙色雙密度機台，因此 2011 年在產能獲得釋放，加上 2010 年開始推動的 EVO 鞋底在 2011 年市場接受度大幅提高，並且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已開始出貨之推動下，2011 年營收較 2010 年大幅成長 47.41%。

2012 年度面對下游品牌運動鞋市場，因許多下游廠商在近年來大量擴展店面，造成庫存壓力而導致整體市場成長趨緩或衰退之下，2012 年度勝悅新材料成長幅度為 13.80% 亦較 2011 年成長幅度降低，而該年度勝悅新材料維持成長的原因係公司自行研發的雙色雙密度鞋底推廣績效良好，產品具有附加價值及差異化，可避免產品同質化所帶來的市場競爭，該產品 2011 年喬丹為第一個採用該產品的鞋廠，市場反映很好，2012 年安踏也開始採用該種鞋底，2012 年雙色鞋底的營收比 2011 年增加約人民幣 41,000 仟元，是 2012 年營收增長的最大貢獻因素，另一方面下游部分廠商面對市場之變化亦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更加注重與能提供高附加價值、高品質和差異化產品的供應商的合作，例如特步鞋底供應商從 2011 年的 13 家縮小到 2012 年的 9 家，該公司從特步獲得的訂單量也因此進一步增加，2012 年特步訂單對公司的營收貢獻較 2011 年增加約人民幣 28,000 仟元。2013 年第一季因受中國農曆年之影響，第一季為傳統之淡季，2013 年第一季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48.37%，主要係 EVO 膠粒營收增加，另新產品橡塑鞋底亦開始小量出貨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2011 年度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2012 年受中國品牌運動鞋市場之影響，營收成長率低於 F-再生，然仍高於三芳及達新；2013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公司名稱	毛利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勝悅	40.40	37.27	34.66	34.38
F-再生	38.36	38.34	40.19	38.77
三芳	26.50	21.68	23.25	23.81
達新	17.81	18.28	18.56	17.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08,286 仟元、691,318 仟元、731,545 仟元及 178,685 仟元，毛利率為 40.40%、37.27%、34.66 及 34.38%。毛利率金額最近三年度及第一季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成長趨勢；毛利率方面，其中 2011 年度受到上游 EVA 原料上漲影響毛利率下降，2012 年度則因中國運動品牌大廠庫存影響，整體市場間競爭提高，基於與下游客戶合作創造市場之考量，因此策略上部分產品價格有所調整，因此毛利率亦較 2011 年降低，20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維持 2012 年水準，變化不大。該公司最近年度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受上游原料及市場因素影響，未來勝悅新材料在新產品的比重陸續提高下，將對毛利率之提升有所助益。

與採樣公司相較，2010 年度毛利率均較採樣同業高，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低於 F-再生而高於三芳跟達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第一季
勝悅	37.29	33.71	30.73	30.71
F-再生	32.05	31.74	33.57	29.56
三芳	12.00	7.56	9.56	9.75
達新	(0.12)	2.11	2.14	(1.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9,172 仟元、625,256 仟元、648,469 仟元及 163,01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7.29%、33.71%、30.73%及 30.71%，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及毛利金額增加而同步增加，而營業利益率方面，則因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營業費用最近三年度均約為營業收入的 3~4%，變化不大，因此營業利益率變化主要受毛利率影響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2010 及 2011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較採樣同業為高，2012 年度低於 F-再生而高於三芳跟達新，2013 年第一季則均較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變化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RB 鞋底	150,968	12.00	81,099	4.37	8,181	0.39	4,361	0.84
單色鞋底	944,007	75.03	1,505,060	81.15	1,654,026	78.37	329,578	63.41
雙色雙密度鞋底	-	-	73,012	3.94	267,231	12.66	77,078	14.83
EVO 膠粒	154,482	12.28	188,957	10.19	180,236	8.54	108,708	20.92
其他	8,687	0.69	6,539	0.35	841	0.04	-	-
合 計	1,258,144	100.00	1,854,667	100.00	2,110,515	100.00	519,725	100.00

資料來源:勝悅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RB 鞋底	94,936	12.66	49,184	4.23	5,872	0.43	3,481	1.02
單色鞋底	559,169	74.57	956,968	82.25	1,109,009	80.42	217,104	63.66
雙色雙密度鞋底	-	-	35,657	3.07	128,277	9.30	38,170	11.19
EVO 膠粒	91,160	12.16	116,294	10.00	135,260	9.81	82,285	24.13
其他	4,593	0.61	5,246	0.45	553	0.04	-	-
合 計	749,858	100.00	1,163,349	100.00	1,378,971	100.00	341,040	100.00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RB 鞋底	56,032	11.02	31,915	4.62	2,309	0.32	880	0.49
單色鞋底	384,838	75.71	548,092	79.28	545,017	74.50	112,474	62.95
雙色雙密度鞋底	-	-	37,355	5.40	138,954	18.99	38,908	21.77
EVO 膠粒	63,322	12.46	72,663	10.51	44,976	6.15	26,423	14.79
其他	4,094	0.81	1,293	0.19	288	0.04	-	-
合 計	508,286	100.00	691,318	100.00	731,544	100.00	178,685	100.00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勝悅新材料主要業務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RB 鞋底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為 150,968 仟元、81,099 仟元、8,181 仟元及 4,361 仟元 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12.00%、4.37%、0.39% 及 0.84%。RB 鞋底係以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為材料，主要應用於休閒鞋，雖然具有很好的防滑性，但因重量較笨重，且缺乏舒適度及扭曲能力，因此近年來均非該公司主力產品，隨著消費者舒適度要求的提升，市場上亦已進行逐漸汰換，因此該公司 RB 鞋底之銷售量及金額最近三年度下降非常快，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已佔不到該公司 1%之營業額。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94,936 仟元、49,184 仟元、5,872 仟元及 3,481 仟元，毛利率則係 37.12%、39.35%、28.22%及 20.17%。銷售成本金額主要係隨著銷售金額下降而同步減少，毛利率方面 2011 年度與 2010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其微幅變動主要係不同鞋型訂單產生毛利率不同所致，2012 年則因在市場需求減少下，且 RB 鞋底所需生產技術層次低，同質化供應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而該公司亦早已將研發、生產重心放在非 RB 產品，策略上降低 RB 產品接單量，因此 2012 年度則在產銷量大幅減少下，固定資產所分攤之單位成本提高，毛利率亦大幅下降至 28.22%，2013 年第一季則在傳統淡季下，市場價格下降，毛利率亦持續下降至 20.17%。

(2)單色鞋底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為 944,007 仟元、1,505,060 仟元、1,654,026 仟元及 329,578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75.03%、81.15%、78.37%及 63.41%。單色鞋底係以 EVA 或以該公司研發的 EVO 為材料，主要應用於運動鞋，EVO 材料係以 EVA 再加上其他高分子材料制造而成，較 EVA 材料更輕、更柔軟、更耐磨，該公司於 2010 年度開始大量採用自行開發的 EVO 材料製造單色鞋底，由於迎合消費者者對鞋底特性之要求，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單色鞋底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2011 年度在擴充產能之下，較 2010 年大幅成長 59.43%，2012 年受到下游運動品牌廠商因庫存問題，使得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因此該公司單色鞋底僅較 2011 年度成長 9.89%，2013 年度第一季則因 2012 年開發之 EVO 鞋底應用於休閒拖鞋業績成長，及新開發之橡塑鞋底獲得特步訂單，使得單色鞋底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 260,241 仟元成長 26.64%。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559,169 仟元、956,968 仟元、1,109,009 仟元及 217,104 仟元，毛利率則係 40.77%、36.42%、32.95%及 34.13%。銷貨成本金額主要係隨著銷售金額增加而同步提高，毛利率方面 2011 年度受到上游 EVA 原料上漲影響毛利率下降，2012 年度則因中國運動品牌大廠庫存影響，整體市場間競爭提高，基於與下游客戶合作創造市場之考量，因此策略上部分產品價格有所調整，因此毛利率亦較 2011 年降低，20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因新產品休閒拖鞋鞋底及橡塑鞋底毛利率較高，使得整體單色鞋底毛利率較 2012 年度微幅提高。

(3)雙色雙密度鞋底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 73,012 仟元、267,231 仟元及 77,078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3.94%、12.66%及 14.83%。雙色雙

密度鞋底係公司使用自行開發之 EVO 材料，利用不同密度之 EVO 一次發泡成型，構成雙層不同密度之 EVO 鞋底，上層可符合消費者柔軟舒適之要求，下層則可符合接觸地面耐磨、防滑之特性，同時可避免傳統上利用膠水貼合而在一段使用期間後所產生之脫裂，該項鞋底係公司於研發完成 EVO 材料後，經不斷調整生產參數，於 2011 年首次獲得喬丹使用，並量產雙色雙密度鞋底，目前安踏及特步亦已陸續加入使用行列，該項產品隨著品牌大廠接受度逐漸提高，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大幅成長 266.01%，2013 年第一季亦較去年同期成長，該項產品佔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亦呈現逐步成長趨勢。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 35,657 仟元、128,277 仟元及 38,170 仟元，毛利率方面則係 51.16%、52.00% 及 50.48%。銷貨成本金額主要係隨著銷售金額增加而同步提高，因一次射出發泡雙色雙密度鞋底，可以減少貼合之工序成本，且該項產品於具有差異化，可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因此毛利率較其他種類鞋底為高，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則並無太大之變化。

(4)EVO 膠粒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分別 154,482 仟元、188,957 仟元、180,236 仟元及 108,708 仟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 12.28%、10.19%、8.54%及 20.92%。該公司於 2009 年成功研發 EVO 材料，並於 2012 年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2010 年開始對外出售，在公司推廣下 2011 年度營業額較 2010 年度成長 22.32%，2012 年度因中國運動鞋市場成長放慢，相較於傳統 EVA 材料，EVO 膠粒價格係屬較高，因此向同業推廣上困難度增加，因此 2012 年度採取降價策略，雖然銷售量仍較 2011 年度小幅成長，然營業額因單價下將之因素導致較 2011 年度呈現衰退之情形，2013 年第一季因中國農曆年淡季，在價格已下降之下，對外貿易商採購量增加，使得 2013 年第一季 EVO 膠粒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方面，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 91,160 仟元、116,294 仟元、135,260 仟元及 82,285 仟元，毛利率方面則係 40.99%、38.45%、24.95%及 24.31%。銷貨成本金額主要係隨銷售數量增加而同步提高；毛利率方面，2011 年度與 2010 年度差異不大，2012 年度與 2013 年第一季則因 2012 年度起採取降價策略，導致毛利率分別下滑至 24.95%及 23.31%。

(5)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工收入及下腳料銷售，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規格及種類雜，成本、售價及營收變動較無一致性，且營收所佔比重極低，故毛利分析不具意義。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第一季	201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258,144	1,854,667	2,110,515	350,295	519,725
變動率	-	47.41%	13.79%	-	48.37%
營業毛利	508,286	691,318	731,545	130,487	178,685
營業毛利率	40.40%	37.27%	34.66%	37.25%	34.38%
變動率	-	(7.75%)	(7.00%)	-	(7.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第一季與 20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因此就上述期間各主要產品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茲就 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第一季與 2013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0、2011 年度	2012 年第一季、 2013 年第一季
RB 鞋底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66,530)	4,665
	Q(P'-P)	(5,970)	(396)
	<u>(P'-P)(Q'-Q)</u>	<u>2,631</u>	<u>(1,314)</u>
	P'Q'-PQ	(69,869)	2,95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1,837)	2,853
	Q(P'-P)	(6,999)	(54)
	<u>(P'-P)(Q'-Q)</u>	<u>3,085</u>	<u>(178)</u>
	P'Q'-PQ	(45,752)	2,621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117)	334
單色鞋底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89,283	101,979
	Q(P'-P)	47,270	(23,452)
	<u>(P'-P)(Q'-Q)</u>	<u>24,500</u>	<u>(9,190)</u>
	P'Q'-PQ	561,053	69,33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89,820	69,380
	Q(P'-P)	71,118	(21,072)
	<u>(P'-P)(Q'-Q)</u>	<u>36,861</u>	<u>(8,257)</u>
	P'Q'-PQ	397,799	40,05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3,254	29,285
雙色雙密度鞋底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0	7,615
	Q(P'-P)	0	(6,513)
	<u>(P'-P)(Q'-Q)</u>	<u>73,012</u>	<u>(647)</u>
	P'Q'-PQ	73,012	45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3,406
	Q(P'-P)	0	443
	<u>(P'-P)(Q'-Q)</u>	<u>35,657</u>	<u>45</u>
	P'Q'-PQ	35,657	3,89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335	(3,439)
EVO 膠粒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396	114,514
	Q(P'-P)	22,561	(1,524)
	<u>(P'-P)(Q'-Q)</u>	<u>1,518</u>	<u>(15,523)</u>
	P'Q'-PQ	34,475	97,46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6,135	73,677
	Q(P'-P)	17,801	123
	<u>(P'-P)(Q'-Q)</u>	<u>1,198</u>	<u>1,253</u>
	P'Q'-PQ	25,134	75,053
	(三)毛利變動金額：	9,341	22,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2010 年度~2011 年度

(1)RB 鞋底

①銷貨收入：2011 年度 RB 鞋底銷貨收入較 2010 年度減少 69,86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66,530仟元，係因RB鞋底重量較重，無法滿足消費者者日漸提高之品質要求，市場需求逐漸降低，因此2011年度該產品銷售量較2010年度大幅減少44.07%，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5,970仟元，係因2011年度RB鞋底訂單的鞋款與2010年有所差異，橡膠型號不同，工序亦較簡便，因此價格及生產成本均較低，另一方面市場需求減少，價格競爭也使得RB鞋底整體平均價格較2010年度降低，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降低，而銷售數量大幅減少之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2,631仟元。

②銷貨成本：2011 年度 RB 鞋底銷貨成本較 2010 年度減少 45,752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61,800仟元，係因RB鞋底銷售數量較2010年度減少44.07%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6,999仟元，係因配合RB市場之需求減少競爭激烈，該公司對採購供應商進行調整，縮少供應商數量，以取得較佳議價空間，另一方面2011年度RB鞋底訂單的鞋款與2010年度有所差異，橡膠型號不同，工序亦較簡便，價格及生產成本均較低，因此2011年度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亦減少之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3,085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1 年度因 RB 市場需求下降，導致銷售量大幅減少，雖然 2011 年度因鞋款規格不同，使得整體毛利率微幅提高，然在銷貨收入下降 46.28%之下，導致毛利金額減少 24,117 仟元

(2)單色鞋底

①銷貨收入：2011 年度單色鞋底銷貨收入較 2010 年度增加 561,05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489,283仟元，係因2011年該公司擴充生產線，加上自行研發的EVO材料製作出的產品較傳統EVA材料鞋底，更輕、更柔軟、更耐磨因此市場接受度良好，使得2011年度單色鞋底銷售量較2010年度大幅增加51.83%，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47,270仟元，係因2011年度受到上游國際EVA原料上漲影響，因此反應於相關售價亦調升，另一方面因EVO鞋底單價較傳統EVA鞋底高，而2011年EVO鞋底佔單色鞋底之比重已達7成以上，因此單色

鞋底整體平均價格較2010年度提高，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上升，而銷售數量亦大幅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24,500仟元。

②銷貨成本：2011 年度單色鞋底銷貨成本較 2010 年度增加 397,79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289,820仟元，係因單色鞋底銷售數量較2010年度增加51.83%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71,118仟元，係因2011年度受到上游國際EVA原料上漲影響，使得本期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因此2011年度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36,861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1 年度因該公司 EVO 材料所生產之單色鞋底受到市場肯定，使得銷售量大幅增加，雖然因 EVA 原料上漲，造成整體毛利率下滑，然在銷貨收入大幅增加之下，毛利金額增加 163,254 仟元。

(3)雙色雙密度鞋底

①銷貨收入：2011 年度雙色雙密度鞋底銷貨收入較 2010 年度增加 73,012 仟元

A.數量差異，因2010年度尚未開始銷售，不適用。

B.價格差異，因2010年度尚未開始銷售，不適用。

C.該產品於2011年開始銷售，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73,012仟元。

②銷貨成本：2011 年度雙色雙密度鞋底銷貨成本較 2010 年度增加 35,657 仟元

A.數量差異，因2010年度尚未開始銷售，不適用。

B.價格差異，因2010年度尚未開始銷售，不適用。

C.該產品於2011年開始銷售，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35,657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1 年度該公司開始推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因新產品符合市場差異化之需求，因此毛利率亦較其他種類鞋底高，使得毛利金額增加 37,335 仟元

(4)EVO 膠粒

①銷貨收入：2011 年度 EVO 膠粒銷貨收入較 2010 年度增加 34,475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10,396仟元，係因該產品於2010年才開始推廣銷售，2011 在市場接受度提高之下，銷售量較2010年成長6.73%，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22,561仟元，係因2011年度受到上游國際EVA原料上漲影響，因此反應於相關售價亦調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上升，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1,518千元。

②銷貨成本：2011 年度 EVO 膠粒銷貨成本較 2010 年度增加 25,13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6,135千元，係因EVO膠粒銷售數量較2010年度增加6.73%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17,801千元，係因2011年度受到上游國際EVA原料上漲影響，使得本期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因此2011年度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1,198千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1 年度因該公司 EVO 膠粒雖然因上游 EVA 原料成本上漲，使得毛利率微幅下降，然在銷貨數量及金額增加之下，毛利金額增加 9,341 千元

2.2012 年第一季-2013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1)RB 鞋底

①銷貨收入：2013 年第一季 RB 鞋底銷貨收入較 2013 年第一季增加 2,95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4,665千元，該產品於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均已佔公司營業額比重不到1%，部分原因是為服務主力產品單色鞋底之客戶而接單，該產品銷售量於2013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331.86%，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396千元，係因2013年第一季RB鞋底訂單的鞋款與2012第一季有所差異，因此價格及生產成本均較低，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降低，而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1,314千元。

②銷貨成本：2013 年第一季 RB 鞋底銷貨成本較 2013 年第一季增加 2,621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2,853千元，係因RB鞋底銷售數量較2010年度減少44.07%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54千元，係因係因2013年第一季RB鞋底訂單的鞋款與2012第一季有所差異，因此價格及生產成本均較低，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178千元。

-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RB 鞋底市場需求下降，且市場同質化競爭亦明顯，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一季佔營業額比重已不到 1%，2013 年第一季因鞋款不同，使得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然在銷貨收入增加下，導致毛利金額增加 334 仟元。

(2)單色鞋底

- ①銷貨收入：2013 年第一季單色鞋底銷貨收入較 2012 年第一季增加 69,337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101,979仟元，係因2013年第一季EVO鞋底應用於休閒拖鞋業績成長，及新開發之橡塑鞋底獲得特步訂單，使得2013年第一季單色鞋底銷售量較2012年第一季大幅增加39.19%，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23,452仟元，係因2013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主要業績成長來自休閒拖鞋及橡塑鞋底，因該兩項產品用料較少、工序亦較簡易，銷售價格及成本均較他項單色鞋底降低，因此單色鞋底整體平均價格較2012年第一季下降，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下降，而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9,190 仟元。

- ②銷貨成本：2013 年第一季單色鞋底銷貨成本較 2012 年第一季增加 40,051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69,380仟元，係因單色鞋底銷售數量較2012年第一季增加39.19%所致。

B.價格有利差異21,072仟元，係因本期新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使得本期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因此2011年度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8,257仟元。

-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3 年第一季因休閒拖鞋業績成長及新產品橡塑鞋底推出，使得整體單色鞋底銷售量增加，且由於該兩項新產品毛利率較他款單色鞋底高，因此使用整體毛利率微幅上升，在銷貨收入增加之下，毛利金額增加 29,285 仟元。

(3)雙色雙密度鞋底

- ①銷貨收入：2013 年第一季雙色雙密度鞋底銷貨收入較 2012 年第一季增加 455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7,615仟元，係因雙色雙密度鞋底於2011年推出後，隨著公司持續推廣，市場接受度持續增加，因此2013年第一季銷售數量仍較2012年第一季成長，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6,513仟元，係因2013年第一季為因應淡季，公司策略上調降售價，因此雙色雙密度鞋底整體平均價格較2012年第一季下降，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下降，而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647仟元。

②銷貨成本：2013年第一季雙色雙密度鞋底銷貨成本較2012年第一季增加3,894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3,406仟元，係因雙色雙密度鞋底銷售數量較2012年第一季增加9.94%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443仟元，係因本期鞋款與上期不相同，在生產成本提高之下，本期平均單位成本微幅提高，因此2011年度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45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3年第一季因降低價格，雖然銷售量有所成長，但因價格降低亦使得毛利率較2012年第一季降低，因此毛利金額減少3,439仟元。

(4)EVO 膠粒

①銷貨收入：2013年第一季EVO膠粒銷貨收入較2012年第一季增加97,467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114,514仟元，係因該產品於2013第一季因調降銷售價格，因此銷售數量較2012年第一季大幅成長，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1,524仟元，係因2013第一季因調降銷售價格，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價格下降，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15,523仟元。

②銷貨成本：2013年第一季EVO膠粒銷貨成本較2012年第一季增加75,053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73,667仟元，係因EVO膠粒銷售數量較2012年第一季所致。

B.價格不利差異123仟元，係因本期產品與2012年第一季所銷售之EVO密度係數不完全相同，使得本期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C.在單位生產成本增加，而銷售數量亦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1,253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2013 年第一季該公司 EVO 膠粒，雖然因調降價格使得毛利率下降，但因銷售數量大幅增加，使得毛利金額增加 22,414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無。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勝悅新材料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主要銷售客戶則為中國各大知名運動品牌，如：喬丹體育、鴻星爾克、德爾惠、特步、喜得龍及 361 度...等。擬選取上市公司三芳化工、F-再生及達新工業作為其比較同業。已上市公司有 F-再生(1337)其鞋底亦是主要產品之一，此外則無其他以生產鞋底為主之上市櫃公司，因此選擇上市塑膠類股中其產品亦有部分使用於鞋材的三芳(1307)及同為塑膠類股的達新(1315)作為採樣公司。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註 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勝悅新材料	35.35	28.64	14.85	15.76
		F-再生	19.58	16.03	26.47	24.23
		三芳化工	42.15	43.18	42.76	42.70
		達新工業	29.64	25.48	22.21	22.17
		同業平均	51.70	46.50	-	-
	長期資金佔固定 資產比率(%) (註 4)	勝悅新材料	626.22	602.36	940.05	1,358.16
		F-再生	222.24	223.42	224.07	238.06
		三芳化工	145.22	162.44	168.82	183.47
		達新工業	341.66	408.19	166.10	371.37
		同業平均	202.43	190.84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勝悅新材料	228.75	285.83	569.37	567.01
		F-再生	277.44	275.17	301.80	325.60
		三芳化工	151.26	227.64	229.78	235.56
		達新工業	345.34	400.38	401.41	409.06
		同業平均	151.40	178.60	-	-
	速動比率(%)	勝悅新材料	223.22	282.73	553.77	556.91
		F-再生	252.93	258.51	271.27	260.28
		三芳化工	102.17	153.06	160.64	157.28
		達新工業	264.63	303.97	298.02	305.36
		同業平均	115.40	134.80	-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勝悅新材料	82.34	92.47	77.70	84.43
		F-再生	(註 1)	(註 1)	168.42	31.03
		三芳化工	54.85	25.71	26.80	35.24
		達新工業	24.09	63.34	18.74	2.41
		同業平均	43.95	47.73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註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勝悅新材料	3.37	2.68	2.38	2.36
		F-再生	6.68	6.43	5.53	3.75
		三芳化工	6.85	6.52	6.64	6.48
		達新工業	7.43	6.77	6.56	5.87
		同業平均	22.80	16.00	-	-
	平均收現天數	勝悅新材料	108	136	154	155
		F-再生	55	57	66	97
		三芳化工	53	56	55	56
		達新工業	49	54	56	62
		同業平均	16	23	-	-
	存貨週轉率(次)	勝悅新材料	42.25	150.65	76.93	45.00
		F-再生	18.18	19.65	17.77	5.04
		三芳化工	5.65	4.90	4.48	4.09
		達新工業	3.32	3.15	3.18	2.82
		同業平均	19.50	17.90	-	-
	平均銷貨天數	勝悅新材料	9	2	5	8
		F-再生	20	19	21	72
		三芳化工	65	74	81	89
		達新工業	110	116	115	129
		同業平均	19	2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註 4)	勝悅新材料	10.18	8.52	10.96	10.96
		F-再生	3.93	2.81	1.55	1.03
		三芳化工	2.49	1.96	2.12	2.08
		達新工業	1.85	2.37	0.80	1.46
		同業平均	12.90	4.70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勝悅新材料	1.05	1.01	0.99	0.68
		F-再生	1.49	1.04	0.70	0.36
		三芳化工	1.04	0.89	0.91	0.88
		達新工業	0.40	0.44	0.38	0.31
		同業平均	1.00	1.00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註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勝悅新材料	36.83	30.05	27.11	21.48
		F-再生	35.36	24.36	17.63	8.89
		三芳化工	11.59	6.88	6.42	7.69
		達新工業	2.59	7.54	1.85	0.28
		同業平均	4.80	7.0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勝悅新材料	67.03	43.19	33.98	25.10
		F-再生	45.96	29.43	22.60	11.53
		三芳化工	19.15	11.56	10.80	13.13
		達新工業	3.38	10.07	2.30	0.27
		同業平均	8.60	11.00	-	-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勝悅新材料	78.20	104.21	108.09	88.38
		F-再生	109.55	118.41	115.23	64.68
		三芳化工	35.88	22.30	28.44	28.76
		達新工業	(0.18)	3.47	3.41	(1.48)
		同業平均	-	-	-	-
	稅前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勝悅新材料	77.11	103.58	106.05	88.88
		F-再生	109.46	118.27	116.05	69.76
		三芳化工	34.81	23.46	26.19	34.98
		達新工業	10.96	29.84	8.43	0.53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勝悅新材料	27.38	24.28	25.13	26.48
		F-再生	23.72	23.33	24.94	24.00
		三芳化工	10.50	6.65	6.73	8.46
		達新工業	6.05	17.22	4.39	0.68
		同業平均	6.80	11.10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勝悅新材料	6.11	7.51	8.82	2.18
		F-再生	8.34	9.36	9.25	1.31
		三芳化工	2.86	1.96	2.00	0.62
		達新工業	0.99	2.95	0.76	0.04
		同業平均	-	-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註 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勝悅新材料	56.95	43.06	105.91	70.80
		F-再生	157.09	117.52	49.22	(註 2)
		三芳化工	32.88	19.70	60.98	1.97
		達新工業	16.04	58.56	32.00	18.10
		同業平均	14.10	35.7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勝悅新材料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F-再生	180.57	99.37	88.56	72.16
		三芳化工	102.15	94.54	106.70	5.75
		達新工業	-	-	-	-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4)	勝悅新材料	32.37	17.41	18.66	12.85
		F-再生	27.85	26.34	5.16	(註 2)
		三芳化工	6.33	1.02	9.46	0.21
		達新工業	-	4.73	-	2.35
		同業平均	7.70	10.6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得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1：該年度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此財務比率計算。

註 2：該期係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該比率。

註 3：該公司於 2009 年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註 4：2013 年第一季採用 IFRS 後，固定資產金額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算。

註 5：2013 年第一季係採用 IFRS 編制報表計算財務比率。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勝悅新材料公司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資產佔負債比率分別為 35.35%、28.64%、14.85%及 15.76%。最近三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正處成長階段因此盈餘皆未分配以支應規模擴大之營運所需，因此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2013 年第一季則因相較 2012 年底因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多數已於年底前支付完畢，使得 2013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相對 2012 年底增加，因此雖該期間有辦理現金增資，然負債比率卻仍呈小幅上漲，尚無重大差異，故不擬深入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該比率皆低於三芳化工及同業水準，略高於 F-再生及達新工業；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626.22%、602.36%、940.05%及 1,358.16%。該公司 2011 年度為生產所需購入大量機器設備，故使該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2010 年度下降；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該比率皆較前期為高，其主要原因係該公司於 2012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使得股東權益亦增加，另 201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金額大幅增加，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結構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8.75%、285.83%、569.37%及 567.01%；速動比率分別為 223.22%、282.73%、553.77%及 556.91%。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之主要因素皆為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2011 年度因營業收入有大幅度之成長，故使相關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使該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2010 年度上升；2012 年度因營業收入亦呈現成長之趨勢，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另 2012 年底因購料產生之應付帳款多數已於年底支付完畢，因此應付帳款大幅降低，故使 201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1 年提高；2013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12 為高係因該公司

於 2013 年 3 月進行現金增資，故使現金水位上升，該二比率亦相對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0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略遜於 F-再生及達新工業，優於三芳化工及同業水準；2011 年度則僅低於達新工業，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係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2.34 倍、92.47 倍、77.70 倍及 84.43 倍。該公司於 2011 年度雖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進行借款，利息費用較 2010 年度增加，惟因 2011 年度之營收規模有大幅度成長，成長幅度遠高於利息費用增加幅度，故使 20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0 年度為高；20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略為下降，係因該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2013 年第一季該倍數增加則係因息前稅前盈餘呈現成長之趨勢，而利息費用亦略為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2010 及 2011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2012 年度則低於 F-再生，高於其他採樣同業；20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應收帳款週轉率 2010 年為 3.37 次，2011 年則略減為 2.68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自 108 天略增為 136 天，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之銷貨交易條件皆多為月結 90 天~120 天，20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略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略增主係因 2011 年度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對月結 120 天之銷貨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故致其 2011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0 年降低，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略增。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1 年底略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收現天數略增，主要係因公司自 2012 年度起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授信條件，部分原先收款期間較短之客戶亦調整為月結 120 天，因此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38 及 2.36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154 天及 155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2 年底略減、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則略增。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皆略遜於同業，主係因交易對象多數為中國品牌大廠，因此收款條件較長所致，惟其應收帳款皆可如期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2.25 次、150.65 次、76.93 次及 45.00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9 天、2 天、5 天及 8 天。2011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 2010 年度大幅提高係因該公司之訂單多於年底前生產完畢並出貨予客戶，使期末庫存低，故存貨週轉率高，平均銷貨天數較低；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降低則係為隔年農曆年訂單進行備料，及為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提前購入原材料，使存貨大幅增加所致。該公司存貨周轉率變化較大，主要係因該公司存貨金額低，在各比較基期偏低下，各期存貨金額變動均會造成存貨週轉率較巨幅之波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3)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18 次、8.52 次、10.96 次及 10.96 次。201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2010 年度降低，係因該年度為擴增大產量，購入大批機器設備所致；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該比率略增主係因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0 年度僅低於同業水準，高於其他採樣同業；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01 次、0.99 次及 0.68 次。2010~20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主要係因隨著總資產之增加，公司創造之營收亦逐步增加，而 2013 年第一季在 3 月份完成 2,000 萬美元之現金增資，在資產大幅增加下，造成總資產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2010 及 2011 年度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 F-再生，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2012 年度則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2013 第一季僅低於三芳化工，優於其他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6.83%、30.05%、27.11%及 21.48%。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因營運產生之盈餘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未分配，並於 201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資產持續累積，使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2)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7.03%、43.19%、33.98%及 25.10%。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主係因營運產生之盈餘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未分配，並於 2013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因此股東權益淨額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3)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8.20%、104.21%、108.09%及 88.38%；稅前淨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11%、103.58%、106.05%及 88.88%。該公司 20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增加主係因擴充生產線，營收及獲利亦大幅成長；2012 年度成長趨勢逐漸趨緩則係因該年度中國大陸下游運動鞋市場，因進行庫存整理，因此該公司成長亦趨緩；2013 年第一季略降則主係因該公司於當期辦理現金增資之因素造成。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 F-再生，高於三芳化工及達新工業；20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淨值比率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4)純益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7.38%、24.28%、25.13%及 26.48%。2011 年度純益率較 2010 年度下降之原因主係產品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提高所致；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純益率則係因營業收入逐漸成長，高毛利之產品比重提高，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當，故純益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

(5)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11 元、7.51 元、8.82 元及 2.19 元。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每股稅後盈餘亦逐年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僅低於 F-再生，優於其他採樣同業；20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6.95%、43.06%、105.91%及 70.80%。20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0 年度為低係因該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帶動相關應收帳款增加，故使營業收入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則係因當年度營收狀況佳，使相關營收所得現金增加；2013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若經換算全年度為 283.20%，明顯高於以前年度，係因其營業規模呈現成長之趨勢，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2010 年度僅低於 F-再生，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2011 年度則低於 F-再升級達新工業，高於三芳化工及同業水準；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於 2009 年度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故亦無法與同業相比較。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2.37%、17.41%、18.66%及 12.85%。該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係因 2011 年度為生產所需，購入大批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毛額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呈現下降趨勢則係因獲利所累積之營運資金持續增加，另於 2013 年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2011 年度則略低於 F-再生，高於三芳化工、達新工業及同業水準；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勝悅新材料公司非屬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勝悅新材料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因簽訂廠房及宿舍租賃契約產生未來應付租金之重大承諾事項，擬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2010 年度：無。

2.2011 年度

因簽訂廠房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另，依約支付廠房租賃保證金為 9,61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金額
2012 年度	\$ 7,879
2013 年度	6,422
2014 年度	6,000
2015 年度	6,000
2016 年度	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2012 年度

因簽訂廠房及宿舍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另依約支付廠房租賃保證金為 9,320 仟元。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金額
2013 年度	\$ 6,422
2014 年度	6,000
2015 年度	6,000
2016 年度	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2013 年第一季

因簽訂廠房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另依約支付廠房租賃保證金為 9,606 仟元。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金額
一年內	\$ 6,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0
超過五年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列示如下。另，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評估下列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晉江成昌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莊國清	2010 年度	10,000	44,410	10,000	44,410
	2011 年度	10,000	48,070	2,100	10,095
	2012 年度	2,100	9,786	-	-
	2013 第一季	-	-	-	-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過去為營運所需，除主要進行進行資金融通外，亦有向主要股東莊國清進行資金融通，後續已於 2012 年度改善完成，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香港成昌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莊國清	2010 年度	3,486	13,173	2,616	9,586
	2011 年度	2,616	10,193	2,616	10,193
	2012 年度	2,616	9,800	678	2,541
	2013 第一季	678	2,606	-	-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香港成昌資金貸與莊國清，主要係集團資金調度所產生，原意係代子公司晉江成昌償還莊國清之資金融通，於 2011 年底集團與莊國清之借入、貸出金額相當，惟因屬不同法律個體，於 2012 年晉江成昌清償莊國清借款後，莊國清亦於 2013 年第一季清償香港成昌資金貸與款項，尚不致對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莊國清業經 8888 Acquisition 公司（已更名為 Super Light 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追認。

(四)衍生性商品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並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各項作業皆係正常營運所產生，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原先有本廠及二廠兩個生產基地，後因規模逐漸擴大並欲新設雙色雙密度機台，在生產基地不足情形下，乃於五里工業租用廠房(即五里廠)，並將本廠相關設備遷至五里廠，目前係二廠及五里廠分隔兩地生產，雖然五里廠短期解決了生產空間問題，但因兩地生產造成管理不方便，且五里廠非公司自有廠房，並非依照公司長期規劃之空間所設計，加上新產品雙色雙密度鞋底需求逐步成長，市場前景可期，亦有新增機台之需要，並且為節省租金費用，公司乃計劃新建自有廠商，除將兩場區機台集中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外，同時亦可因應雙色雙密度機台的增設使用。上述擴廠計劃業經晉江成昌 201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一)擴廠計劃，共分兩期。

1.第一期計劃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2013 年			2014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14.06.30	281,500	-	137,500	48,000	48,000	48,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2014.09.30	26,200	-	-	-	-	-	26,200	-	
合計		307,700	-	137,500	48,000	48,000	48,000	26,200	-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

2.第二期計劃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 年	2015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15.06.30	166,000	68,000	48,000	50,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2015.03.31	25,000	-	25,000	-	-	-
合計		191,000	68,000	73,000	50,000	-	-

資料來源：勝悅新材料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此次擴廠計劃所需資金第一期預計人民幣 307,700 仟元，第二期預計預計人民幣 191,000 仟元，資金來源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自有資金為主，並視實際自有資金情形，部分以銀行借款支應。由於公司以往獲利穩定，且尚無債信不良記錄，故擴廠計劃之資金來源無虞。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為此擴廠計劃，於 2012 年 1 月與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署投資意向書，並預計購買的土地面積約為 275 畝，土地價格約為人民幣 50 萬元/畝，預計土地購買資金總額約為 1.37 億元人民幣，以期取得當地之廠房建造用地，預計 2013 年第三季取得該土地，目前當地政府尚在進行土地徵收作業；在購置機器設備方面，該公司因雙色雙密度市場需求高，為掌握市場先機，原預定 2014 年第三季於第一期建廠進度完成後才增設之機器設備已自 2013 年第二季先行採購 2 組雙色雙密度機台，目前已陸續安裝完成，截至 2013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已支用機器設備款為 3,897 仟元人民幣，並已逐漸投入量產。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擴建廠房

目前該公司自有廠房及租賃廠房相隔較遠，管理上多有不便，新的生產中心將會整合目前公司兩個廠房，以提高管理和經營效率，並可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人民幣 6,000 仟元，同時在自有廠房生產，亦可降低公司長期經營上之風險。

2.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千雙；噸；人民幣仟元

年度	新增產能項目	組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第一期	雙色雙密度鞋底	10	5,000	5,000	100,000	50,000	46,500
	單色鞋底	2	2,200	2,200	39,600	5,940	4,554
	EVO 膠粒	2	8,000	註	註	註	註
第二期	雙色雙密度鞋底	10	5,000	5,000	100,000	50,000	46,500
	單色鞋底	2	2,200	2,200	39,600	5,940	4,554

註:EVO 膠粒部分自行使用、部分銷售

(五)可行性評估

該集團以現金增資搭配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建廠所需資金，已於 2013 年 3 月完成 2,000 萬美金之現金增資，作為擴廠初期之部分資金，另該集團銷售業績逐年成長，獲利情形亦為良好，近幾年來之獲利亦作為擴廠資金之準備，故其擴廠計畫所需資金應具可行性。另該集團新建生產廠房係屬整合目前現有生產線之配置及擴充，無論生產、銷售及各項管理均與該集團目前運作無差異，由集團內現有相關主管及人員執行，故營運管理能力及生產技術應具可行性。該公司雙色雙密度鞋底於市場上具備異質性，已逐步獲得市場認同及採用，營收成長潛力高，而單色鞋底亦已與中國品牌大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故新設備產能開出後，銷售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集團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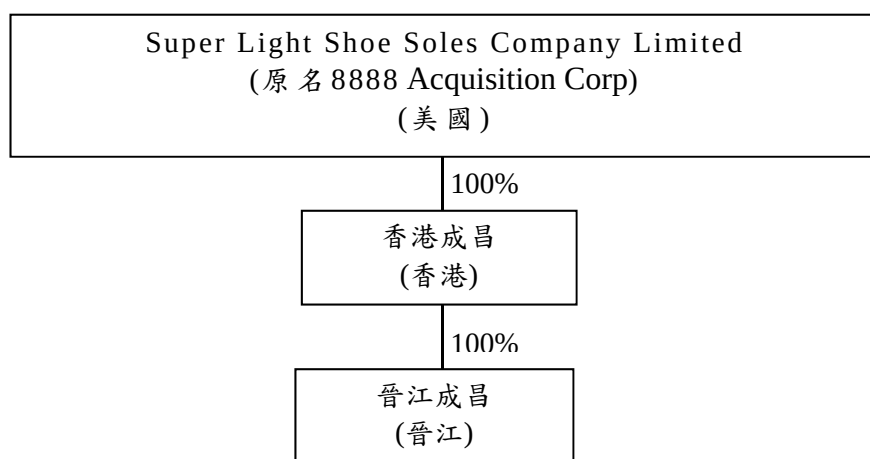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①組織重組前投資架構



②組織重組後投資架構



(2)重要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地點	主要經營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會計處理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			2013.3.31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註 1)	美國	一般投資業	2010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0.0001 元	1,746,488	註 1	100	2,002,164	100 股	100	2,002,164
香港成昌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988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註 2	763,447	註 2	100	2,007,488	註 2	100	2,007,488
晉江成昌	中國晉江	高分子產品研發生產銷售	1997	高分子產品研發生產銷售	權益法	註 2	137,887	註 2	100	2,003,876	註 2	100	2,003,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勝悅原透過 mergerco 持有 8888(Super Light 原名)計 33,606,767 股佔 98.94%，2013 年 1 月 mergerco 與 8888 兩家公司進行合併，mergerco 買回 8888 其餘 359,900 股份，合併後以 8888 為存續公司，並註銷股份僅餘 100 股，全數由勝悅持有。

註 2：屬有限公司型態，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勝悅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且該公司之所有轉投資事業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前，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原名 8888 Acquisition Corp 以下簡稱 Super Light)為該集團的控股公司，旗下轉投資事業係透過香港成昌間接持有晉江成昌 100%股份，其中香港成昌主要擔任中間控股功能，而晉江成昌係從事高分子材料之研發及生產，目前主要應用在各式鞋底之製造。該集團為申請來台上市，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新設勝悅新材料(開曼)作為申請之上市主體，2012 年 10 月由勝悅新材料(開曼)成立 Victory New Material Mergerco Inc(以下簡稱 Mergerco)，並由當時 8888 Acquisition Corp 合計持股 98.94%(33,606,767 股)之股東將其股份轉讓與 Mergerco 以交換勝悅新材料發行相同數量之股份，2012 年 10 月 15 日 8888 Acquisition Corp 與 Mergerco 董事會決議雙方合併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合併契約，Mergerco 並以 8888 Acquisition Corp 於 OTCQB 之最後交易日價格，現金每股 1.07 美元買回 8888 Acquisition Corp 剩餘流通在外股權 1.06%(359,900 股)，合併後以 8888 Acquisition Corp 為存續公司，該合併案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至此完成目前之投資架構。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Super Light

原名 8888 Acquisition Corp 於 1983 年設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並於 2006 年 6 月改設於美國內華達州，在反向收購時該公司已無從事任何業務，2010 年因香港成昌股東規劃至美國掛牌上市，因此香港成昌全體股東與 8888 Acquisition Corp 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簽署換股合約，以香港成昌全數發行之股份 100,000 股轉換 31,059,267 股 8888 Acquisition Corp 新發之股份，佔 8888 Acquisition Corp 發行後股本的 98.85%，同時 8888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547,5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77 美金，至此 8888 Acquisition Corp 發行為 33,966,667 股，該公司並於美國 OTCQB 掛牌交易。後因公司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開放外國公司至台灣上市，因此 2011 年 8 月 17 日向美國 SEC 申報 FORM15 終止報告義務，而於 2011 年 11 月完成撤銷 SEC 登記，並於組織重組過程中經 2012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與 Mergerco 合併，於合併後更名為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上述關於 8888 Acquisition Corp 撤銷 SEC 登記及合併，業經當地律師出具符合相關法令之意見。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成昌)

係於 1988 年 10 月成立於香港，(原名：YESWAY DEVELOPMENT LIMITED 怡偉發展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2003 年 4 月 16 日香港成昌以港幣 7,200 仟元自香港大道企業有限公司平價受讓晉江成昌，成為晉江成昌 100%之控股公司，該股權轉讓業經晉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核准。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江成昌)

晉江成昌係由香港大道企業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1 月 2 日設立於晉江，主要從事各式鞋底之生產及銷售，200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方大道企業有限公司以港幣 7,200 仟元將全數晉江成昌股份轉讓予香港成昌，該股權轉讓業經晉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核准。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皆要求重要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財務資料，並實際瞭解其經營狀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而子公司之管理另需依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代表母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係由母公司董事會委派，改任亦同。
- (2)母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與各事業群及事業處主管討論未來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等，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劃、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3)子公司每月彙總營運管理報表交母公司審查及評估。
- (4)母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派遣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託外部稽核人員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專案查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已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母公司不定期派遣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並向母公司報告。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勝悅新材料	Super Light	2012 年	—	536,737
		2013 年第一季	—	139,259
Super Light	香港成昌	2012 年	—	537,213
		2013 年第一季	—	139,459
香港成昌	晉江成昌	2012 年	2,110,515	544,194
		2013 年第一季	519,725	139,4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Super Light 及香港成昌

此兩家轉投資事業均係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行為，因此該兩家公司並無營業收入，Super Light 透過香港成昌控股晉江成昌，並認列投資損益，Super Light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536,737 仟元及 139,259 仟元，香港成昌 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537,213 仟元及 139,459 仟元，獲利尚屬良好。

(2)晉江成昌

晉江成昌是轉投資事業中唯一有生產及銷售等營運行為之事業體，該公司近年來透過持續研發高分子新材料，應用於鞋底生產，並且銷售予多家中國知名運動品牌，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0,515 仟元及 519,725 仟元，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544,194 仟元及 139,499 仟元，獲利尚屬良好。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勝悅新材料	Super Light	344,492	—	—	445,620	—	—	531,048	—	—	139,259	—	—
Super Light	香港成昌	343,108	—	—	454,451	—	—	537,213	—	—	139,459	—	—
香港成昌	晉江成昌	346,109	—	—	459,220	—	—	544,194	—	—	139,49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2010年假設於2010年1月1日已完成換股。

該集團近年來陸續成功開發出 EVO 材料及雙色雙密度鞋底，業績亦逐年成長，正處公司成長期，在營運資金及產能擴充上均需資金，因此最近三年度並未分派任何股利。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不再贅述。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市日止並無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酌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 四、總結」段之說明。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勝悅新材料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勝悅新材料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

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目前下轄3個從屬公司，分別位於美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中透過位於美國之控股公司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及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之從屬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該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地國之從屬公司晉江成昌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該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地國從屬公司晉江成昌最近三年內亦尚無違反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四)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截至3月底止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依據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召開，勝悅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未違反英屬開曼群島法令，經完成登記後，股東得依勝悅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權利。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依據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下列所載事項係依據開曼法規之規定而未予納入勝悅公司章程外，勝悅公司章程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申請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消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和及章程大綱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之減資，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經法院之批准。為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申請公司章程第 10.7 條以贖回或買回股份並予註銷之方式，達成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資之效果。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申請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 申請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說明二第（三）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9.6.....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	依據申請公司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非被視為親自出席，而係被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其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行使表決權（但該委託行為並不視為上市法令下之委託代理出席行為）。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	12.1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60條所定特別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申請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決議，係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通過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如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等等，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1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關於最左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針對變更章程、章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以及非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自願解散等情形，章程第 12.1 條、第 14.1(b)條與第 14.3 (b) 條規定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特別決議通過；針對合併，章程第 14.2
2. 變更章程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條規定除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即最左列所定決議方式）通過外，同時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針對公司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之情形，章程第 14.3(a)條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16 條(d)項規定，僅要求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其餘始依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即最左列所定決議方式）通過之。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上開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14.2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14.2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e) 合併、分割或私募，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e) 合併、分割或私募，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14.3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申請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4.3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30.2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申請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定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93年3月8日商字第09302030870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左列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由於申請公司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而非監察人，故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11702189號函之意旨，於章程中為左列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申請公司章程就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未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權。考量開曼群島非必然承認我國判決，此項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所在地國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情形，且無涉及任何仲裁、禁制令、仲裁程序、強制執行命令或行政訴訟之情事，最近三年內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請詳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2.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3.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 4.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2012.11.1及2013.3.22之股東名冊，曾持有該公司股權達50%以上之母公司有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轉讓20%持股予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後，申請時持股已未達50%。 2.經核閱該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及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2.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 3.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名冊，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公司；另經查核該公司2013年1月24日董事會議紀錄，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及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均為該公司指派。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2013年1月24日及2013年5月20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另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莊國清為該公司指派並同時擔任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經核閱該公司重要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投資達對方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為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及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但上述3家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彙整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以及上述人員提供之二親等親屬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監事、10%以上大股東與其二親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其出具之聲明書，並無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	1.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2.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3.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經查閱該公司2012.11.1、2013.3.22及2013年5月27日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及Cheng Yue Investment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 5.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Limited (成悅投資)，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有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及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且皆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

註：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下列所示一併計入：

- a.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b.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c.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及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及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集團企業申請上市相關規定	評 估 結 論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為集團控股公司，透過其下子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持有晉江成昌100%股權，該公司與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皆僅具投資控股功能，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中，以晉江成昌為集團營運主體，從事高分子材料研發，應用於鞋底製造與銷售，上述公司皆在上市架構

集團企業申請上市相關規定	評 估 結 論
	內。其餘集團公司為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及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皆為股權投資控股功能，並未從事商品製造與銷售，故集團企業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依法設立之公司，為該集團控股公司，下轄3家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其3家轉投資公司只有控股關係，並無銷售貨物，與非屬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間亦無銷貨往來。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管理辦法」，以規範各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2013年5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且該公司及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及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該公司與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及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並無業務往來，已由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聲明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管理辦法」與同業所訂定之辦法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查閱該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進貨或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皆無來自集團企業。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本章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母子公司申請上市相關規定	評 估 結 論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中華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股東權益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3.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1)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 (2)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4.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母子公司申請上市相關規定	評 估 結 論
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6.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綜上，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經瞭解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該公司非屬所稱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經本證券承銷商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無上述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一季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項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所規定「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財務報告，僅晉江成昌有向其董事長莊國清借入資金之情事，惟該款項已於2012年9月清償，其餘皆係向金融機構借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之其他應付款及利息支出明細帳，尚無發現其他資金融通之情事，故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3.經評估該公司向非金融機構融資之情形，最高融資金額皆未逾年底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或長短期銀行借款最高金額總計百分之五十，故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經取得目前仍有效之契約，未有重大限制條款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經取得該公司之借款合同，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2.經詢問該公司財務長，該公司未有貸款額度與他人共用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有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均無貸款額度與他人共用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項情事。	是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取得勝悅新材料之關係人彙總表，其關係人間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經參閱勝悅新材料2010~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3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勝悅新材料與關係人間並無進銷貨之情事；另經抽核2010年度~2012年及2013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了解其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擬認為該公司進銷貨目的、價格及條件、其交易之發生、實質與形式、交易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經檢視2010~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明細帳，勝悅新材料公司並無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1)經檢視2010~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彙總表及明細帳，未有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情事。另，晉江成昌有向董事長莊國清借入資金之情事、香港成昌有向董事長莊國清貸出資金之情事，經個別設算其利息後，未有董事長須另行支付利息與勝悅新材料公司之情事，另該資金貸與作業已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且經過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經設算向關係人借入及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及收入後，勝悅新材料之獲利條件仍符合上市條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項情事。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由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1.經取具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現任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遭退票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 2.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及財務報告，僅其大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有向銀行借款之情事，經抽核其借款及利息支付憑證，尚無逾期還款之情形。 1.經參閱勝悅新材料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註冊地國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無曾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者。 2.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勝悅新材料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尚無發生訴訟案件。 3.經取得各董事出具之誠信聲明書、無犯罪紀錄及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迄今，尚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經取得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檢測，尚無違反本款之情事。 2.經取具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報導，尚無有違反誠信事宜之情事。 經取得由外國發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尚無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項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勝悅新材料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採樣同業F-再生、三芳化學及達新工業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別</th><th>2011年度</th><th>2012年度</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勝悅新材料</td><td>1,854,667</td><td>2,110,515</td><td>13.79%</td></tr><tr><td>F-再生</td><td>5,151,257</td><td>6,017,311</td><td>16.81%</td></tr><tr><td>三芳化工</td><td>10,118,745</td><td>10,508,911</td><td>3.86%</td></tr><tr><td>達新工業</td><td>3,611,746</td><td>3,506,393</td><td>(2.92)%</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勝悅新材料</td><td>625,256</td><td>648,528</td><td>3.72%</td></tr><tr><td>F-再生</td><td>1,635,054</td><td>2,019,877</td><td>23.54%</td></tr><tr><td>三芳化工</td><td>765,298</td><td>1,005,139</td><td>31.34%</td></tr><tr><td>達新工業</td><td>76,328</td><td>75,035</td><td>(1.69)%</td></tr><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勝悅新材料</td><td>621,474</td><td>636,317</td><td>2.39%</td></tr><tr><td>F-再生</td><td>1,633,075</td><td>2,034,317</td><td>24.57%</td></tr><tr><td>三芳化工</td><td>805,240</td><td>924,821</td><td>14.85%</td></tr><tr><td>達新工業</td><td>656,372</td><td>185,350</td><td>(71.76)%</td></tr></table>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項目</th><th>公司別</th><th>2012.Q1</th><th>2013.Q1</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勝悅新材料</td><td>350,295</td><td>519,725</td><td>48.37%</td></tr><tr><td>F-再生</td><td>1,190,723</td><td>958,883</td><td>(19.47) %</td></tr><tr><td>三芳化工</td><td>2,608,625</td><td>2,605,640</td><td>(0.11) %</td></tr><tr><td>達新工業</td><td>788,811</td><td>700,168</td><td>(11.24)%</td></tr><tr><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td>勝悅新材料</td><td>118,680</td><td>163,013</td><td>37.36%</td></tr><tr><td>F-再生</td><td>402,591</td><td>283,439</td><td>(29.60)%</td></tr><tr><td>三芳化工</td><td>265,709</td><td>254,133</td><td>(4.36)%</td></tr><tr><td>達新工業</td><td>18,417</td><td>(8,155)</td><td>(144.28)%</td></tr><tr><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td>勝悅新材料</td><td>117,237</td><td>163,905</td><td>39.81%</td></tr><tr><td>F-再生</td><td>419,274</td><td>305,730</td><td>(27.08)%</td></tr><tr><td>三芳化工</td><td>217,593</td><td>305,507</td><td>40.40%</td></tr><tr><td>達新工業</td><td>14,874</td><td>2,902</td><td>(80.49)%</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2012 年度勝悅新材料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 13.79%，僅低於 F-再生，優於三芳化工及達新工業；營業利益成長率為 3.72%，低於 F-再生及三芳化工，高於達新工業。經檢視勝悅新材料及各採樣同業 2012 年度之毛利率，勝悅新材料、F-再生、三芳化工及達新工業分別為 35%、40%、23%及 19%，毛利率僅略低於 F-再生。勝悅新材料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	項目	公司別	2011年度	20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勝悅新材料	1,854,667	2,110,515	13.79%	F-再生	5,151,257	6,017,311	16.81%	三芳化工	10,118,745	10,508,911	3.86%	達新工業	3,611,746	3,506,393	(2.92)%	營業利益	勝悅新材料	625,256	648,528	3.72%	F-再生	1,635,054	2,019,877	23.54%	三芳化工	765,298	1,005,139	31.34%	達新工業	76,328	75,035	(1.69)%	稅前淨利	勝悅新材料	621,474	636,317	2.39%	F-再生	1,633,075	2,034,317	24.57%	三芳化工	805,240	924,821	14.85%	達新工業	656,372	185,350	(71.76)%	項目	公司別	2012.Q1	2013.Q1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勝悅新材料	350,295	519,725	48.37%	F-再生	1,190,723	958,883	(19.47) %	三芳化工	2,608,625	2,605,640	(0.11) %	達新工業	788,811	700,168	(11.24)%	營業利益	勝悅新材料	118,680	163,013	37.36%	F-再生	402,591	283,439	(29.60)%	三芳化工	265,709	254,133	(4.36)%	達新工業	18,417	(8,155)	(144.28)%	稅前淨利	勝悅新材料	117,237	163,905	39.81%	F-再生	419,274	305,730	(27.08)%	三芳化工	217,593	305,507	40.40%	達新工業	14,874	2,902	(80.49)%	是	
項目	公司別	2011年度	20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勝悅新材料	1,854,667	2,110,515	13.79%																																																																																																															
	F-再生	5,151,257	6,017,311	16.81%																																																																																																															
	三芳化工	10,118,745	10,508,911	3.86%																																																																																																															
	達新工業	3,611,746	3,506,393	(2.92)%																																																																																																															
營業利益	勝悅新材料	625,256	648,528	3.72%																																																																																																															
	F-再生	1,635,054	2,019,877	23.54%																																																																																																															
	三芳化工	765,298	1,005,139	31.34%																																																																																																															
	達新工業	76,328	75,035	(1.69)%																																																																																																															
稅前淨利	勝悅新材料	621,474	636,317	2.39%																																																																																																															
	F-再生	1,633,075	2,034,317	24.57%																																																																																																															
	三芳化工	805,240	924,821	14.85%																																																																																																															
	達新工業	656,372	185,350	(71.76)%																																																																																																															
項目	公司別	2012.Q1	2013.Q1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勝悅新材料	350,295	519,725	48.37%																																																																																																															
	F-再生	1,190,723	958,883	(19.47) %																																																																																																															
	三芳化工	2,608,625	2,605,640	(0.11) %																																																																																																															
	達新工業	788,811	700,168	(11.24)%																																																																																																															
營業利益	勝悅新材料	118,680	163,013	37.36%																																																																																																															
	F-再生	402,591	283,439	(29.60)%																																																																																																															
	三芳化工	265,709	254,133	(4.36)%																																																																																																															
	達新工業	18,417	(8,155)	(144.28)%																																																																																																															
稅前淨利	勝悅新材料	117,237	163,905	39.81%																																																																																																															
	F-再生	419,274	305,730	(27.08)%																																																																																																															
	三芳化工	217,593	305,507	40.40%																																																																																																															
	達新工業	14,874	2,902	(80.49)%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2013 年第一季勝悅新材料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成長幅度分別為 48.37%及 37.36%，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因此與同業相比較，並未有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稅前淨利 2012 年度勝悅新材料之稅前淨利成長率為 2.39%，略低於 F-再生及三芳化工，高於達新工業。經檢視勝悅新材料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皆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2013 年第一季勝悅新材料之稅前淨利成長率為 39.81%，僅略低於三芳化工，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因此與同業相比較，並未有稅前淨利益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勝悅新材料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58,144 仟元、1,854,667 仟元及 2,110,515 仟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69,172 仟元、625,256 仟元及 648,528 仟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勝悅新材料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62,637 仟元、621,474 仟元及 636,317 仟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經檢視相關資料及參觀工廠發現，勝悅新材料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具創新及獨創性，故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且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636,317 仟元，未低於二億四千萬元，故未受上述條件限制。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該公司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學經歷述明如下：獨立董事林振祥係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碩士，並曾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上櫃公司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目前為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獨立董事林世勳，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擔任建業法律事務資深律師，目前為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獨立董事王良恩係福州大學化工系畢業，曾擔任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福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開發中心主任，目前為福州大學老教授協會暨老科技工作者協會常務副會長、福建省石油和化工行業協會理事及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上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		
2.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犯罪證明，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另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且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除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	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良恩僅兼任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則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另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董事莊國清、莊輝煌、陳圖炎、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忠懌、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關係。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莊國清、莊輝煌、陳圖炎、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忠懌、林振祥(獨立董事)、林世勳(獨立董事)及王良恩(獨立董事)、其中林振祥及林世勳二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業經2013年1月24日及2013年3月17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共3席，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監察人之職能，其中林振祥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之學經歷資料： 獨立董事林振祥係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碩士，並曾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上櫃公司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目前為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獨立董事林世勳，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擔任建業法律事務資深律師，目前為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獨立董事王良恩係福州大學化工系大學畢業，曾擔任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福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開發中心主任，目前為福州大學老教授協會暨老科技工作者協會常務副會長、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是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二) 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	是	

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27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三)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是	
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除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		

	人。		
6.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良恩僅兼任福建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則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是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2013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董事林振祥、林世勳及王良恩等三人組成，其中林世勳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是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主辦證券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明歷



謝淑貞



蘇達榮



王鈺甄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黃敏助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景賢



單位主管簽章：吳怡君



負責人簽章：丁紹曾



西 元 二 〇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